

主辦 澳門語言學會
2016 年第 1 期 總第 47 期 2016 年 6 月出版
定價 澳門幣 30 元 / 港幣 30 元 / 人民幣 26 元

編審委員會主委
委員

程祥徽 / 澳門語言學會
曹先權 / 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
曹志耘 / 北京語言大學
戴慶廈 / 中央民族大學
鄧景濱 / 澳門大學
馮勝利 / 香港中文大學
黃坤堯 / 香港中文大學
黃 行 / 中國社會科學院民族學與人類學研究所
江藍生 / 中國社會科學院
李宇明 / 北京語言大學
劉丹青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劉叔新 / 南開大學
魯國堯 / 南京大學
陸儉明 / 北京大學
馬慶株 / 南開大學
馬秋武 / 同濟大學
高田時雄 / (日本) 京都大學
袁錫圭 / 復旦大學
邵敬敏 / 暨南大學
邵朝陽 / 澳門大學
沈國威 / (日本) 關西大學
沈家煊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孫茂松 / 清華大學
田小琳 / 香港嶺南大學
王 寧 / 北京師範大學
邢福義 / 華中師範大學
徐大明 / 澳門大學
徐 杰 / 澳門大學
張洪明 / (美國) 威斯康辛大學
張振興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
章宜華 / 廣東外語外貿大學
鄭錦全 / 臺灣師範大學
鄭遠漢 / 武漢大學
周洪波 / 商務印書館
周 荐 / 澳門理工學院
周清海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竺家寧 / 臺灣政治大學
鄒嘉彥 / 香港教育學院

名譽主編
主編
助理主編
刊名題簽

吳志良、程祥徽
徐 杰
羅言發
程祥徽

投稿信箱
本刊網址

aomenyuyan@163.com
http://www.umac.mo/fah/dc/south_china/society1.html

目 錄

- 漢語句間連接詞機制的類型學參照.....楊黎黎 (4)
- 祈使特徵與祈使句的生成機制.....司羅紅、王素改 (14)
- 漢語關係從句標記.....張 磊、趙宗颯 (22)
- 漢語雙及物構式基本配置問題歷時研究.....張 文 (31)
- “資”“齋”變韻構詞研究.....趙團員 (46)
- 河南陝縣方言親屬稱謂的“合稱”模式——兼論稱謂形式的動態研究.....張邱林 (58)
- 粵方言字的正字和正碼問題.....侯興泉、吳南開 (65)
- 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的社會影響因素及語言特色.....張媛媛 (74)
- 羌語支諸語言的聲調、韻律和語氣詞.....陳鑫海 (87)
- 《漫話“有所不為”》一文對語言事實的關注與尊重.....鄧天玉 (97)

稿 約

《澳門語言學刊》係澳門語言學會主辦的專業學術期刊，創辦於 1995 年。自 2008 年 12 月出版的第 31 / 32 期始，本刊成立編輯委員會負責學術指導。本刊實行編輯委員會指導下的主編責任制，日常工作由主編和助理主編負責。本刊新版為 16 開本，每期約 10 萬字，半年刊，由澳門盈河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製作出版。一般情況下，於每年的 6 月上旬和 12 月上旬出版。

本刊刊登有關語言學與應用語言學、現代漢語、漢語史、漢語方言和文字學方面的學術論文以及相關的學術評論。限於人力，本刊目前僅接受中、英、葡三種文字的論文。本刊竭誠歡迎海內外專家學者賜稿。

本刊提倡漢語研究與理論探索相結合，本體研究與應用研究相結合，共時研究與歷時研究相結合，普通話研究與漢語方言研究相結合，以及漢語研究與少數民族語言研究相結合。本刊尤其歡迎以海峽兩岸四地語言現象為視角的研究論文，以期推進中國語言研究的發展。

本刊恪守學術自由的原則，鼓勵學術爭鳴。所有稿件，文責自負。凡投給本刊的文稿，請註明作者真實姓名、工作單位、電子信箱、手機號碼等聯絡方式。文章發表時署名聽便。

中文來稿篇幅以不超過 1 萬漢字，英文和葡文來稿篇幅以不超過本刊 10 面為宜。逾 3000 漢字及相應英文、葡文篇幅的稿件需附論文提要 and 關鍵詞，中文稿請附文章題目和關鍵詞的準確英文譯文，英文、葡文稿請附文章題目和關鍵詞的準確中文譯文。

凡投給本刊的文稿，格式體例請參照本刊網頁上載的“格式樣本”（網址：http://www.umac.mo/fah/dc/south_china/society1.html）。如仍有疑問，可參照《中國語文》的格式處理。

本刊實行雙向匿名審稿制度。投稿請寄 aomenyuyan@163.com，勿寄私人，以免延誤。投稿者如半年內未收到本刊的採用通知，可自行處理，恕本刊不能一一退稿。請勿一稿兩投。大稿一經投給本刊，本刊即對尊稿自動擁有決定是否刊用之權利，擁有對擬刊論文進行刪改、轉載等權利。凡不同意對其文章進行刪改、出版、轉載者，請賜函示知，否則即視同同意。文章一經發表，編輯部即寄贈當期樣刊 2 冊，以申謝忱。一般稿件不設稿酬。

漢語句間連接詞機制的類型學參照

The device of Chinese interclausal connectives from typology

◎ 楊黎黎 / 蘇州大學文學院

提 要：漢語中最典型的並列結構是不使用連接詞的並置結構，不是使用連詞的並列結構。漢語是一種省略連接詞的（syndetic）語言。這種省略連接詞的並置在先秦時期就十分普遍，一直沿用至今。這種省略連接詞的手段還可以作用於短語之中。連接前項和連接後項在句法地上是不對稱的，將整合結構分析為[A][co][B]是存在問題的。

關鍵詞：省略連接詞的 整合 並置 結合關係

Kew words: syndetic; Cordinate; Jaxtaped; Cojunction.

一、引言

1.1 句間連接詞的概念術語

Haspelmath (2001) 認為句間連接分為三種類型：

（一）並置（juxtaposition），即省略連接詞的句子連接方式（asyndetic）。

（二）整合（coordination），是一種有連接詞的句子連接方式（syndetic）。

（三）從屬（subordination），指的是有主次

關係的兩個句子的連接。

如下：

a. He ate too much for dinner; he was ill the next day.

他吃得太多，第二天生病了。

b. He ate too much for dinner and (he) was ill the next day.

他吃得太多，然後第二天就生病了。

c. Because he ate too much for dinner, he was ill the next day.

由於他吃得太多了，第二天生病了。

上述的例句 abc 三例分別對應的就是並置關係、整合關係和從屬關係。並置關係和整合關係的區別就在於是否使用了顯性的連接詞。兩個句子的連接要麼是並置的 (juxtaposed)，要麼是有顯性的聯接機制。並置就是省略連接詞的 (asyndetic)；而顯性的連接機制連接的就是使用連接詞的 (syndetic)。

本文主要探討的是並置和整合這兩種句子連接方式的類型學特點；漢語中並置和整合在歷時中的如何交互承接，以及漢語中句子連接的方式最顯著的特點。

二、整合關係的類型學參照

2.1 語言內的變體、更新和借用

Haspelmath (2001) 認為，整合的句間連接詞具有一個顯著的特性：功能上對等，即具有相同的語義功能。兩個整合的事態可以用不同的概念關係來表示，從語義上看主要有三種關係類型：

- (一) 並列聯合關係 (conjunction)：and (和、與……)
- (二) 選擇分離關係 (disjunction)：or (或)
- (三) 轉折反義關係 (adversativity)：but (而、但、然……)

首先，轉折連接與其他兩種連接相比，顯示了較多的語言內的變體 (intra-linguistic variation)。在同一種語言中，轉折連接詞的數量很多，變體的功能上有重疊的地方。比如，法語中 (Anna Giacalone Ramat & Caterina Mauri)：

(一) 並列標記：et

(二) 選擇標記：ou (ou bien)

(三) 轉折標記：toutefois, mais, par contre, alors que, pourtant.

跨語言事實證明表示並列關係和選擇關係的連接詞是專職的、單一的，數量較少，而表示轉折關係的連接詞則可以列舉很多出來。漢語中也是如此，比如表示反義關係的有：但、然、然而、而、但是、只是、卻、不過……。

其次，轉折連接比其他兩者更容易、更快地被接受和被更新。比如，在羅馬語中有很多拉丁語的存留，羅馬語中保留了並列連接詞 et 和選擇連接詞 aut。(et>Fr. et, It.e, Sp.y：法語的 et、義大利語的 e 和西班牙語的 y 都來源於拉丁語的 et。(aut>Fr.ou, It,Sp.o) (法語的 ou, 義大利語和西班牙語的 o 都來源於 out)。然而，沒有一個拉丁語的反義連接詞保存下來 (sed, tamen, at 等)。在一些語言中，轉折標記出現的時間非常近，比如義大利語種的 però，它的反義性質在 16 世紀中才得以規約化。在漢語演變的歷史長河中，表示轉折關係連接詞的語法化演變是最為豐富的，現代漢語中表示轉折關係的“不過”、“只是”、“但”等都是經歷了一個語法化的演變才穩定下來的；而先秦時期就表示轉折的“然”“而”則現在仍然沿用。

最後，轉折連接詞更加容易被借用。Matras (1998:301-305) 提出了一個蘊含性的層級：but>or>and。即：轉折>選擇>並列，在雙語環境的語言社會中，被替用的並列標記也在代替選擇標記，被替用的選擇標記也在代替轉折標記。根據 Matras 的判斷，

通過這個蘊含性層級可以反映出說話人被聽話人的思維活動所打斷的強度。轉折反義的關係越強烈，表明說話人越希望維持自己的權威，從而否定聽話人的期待。說話人傾向於採用在語用上的主導的強勢的語言中的連接詞。

我們認為，Matras 提供的這個蘊含性層級反映了轉折連接詞的交互主觀化。交互主觀化在並列連接詞和選擇連接詞的語法化中也起著重要作用。轉折反義連接詞主要表達說話人的主觀意圖，因而說話人需要常常需求新的、有效的表達方式；而並列連接詞和選擇連接詞主要用於組織和連接事態，因而交互主觀化的程度比較低，這也造成了它們有較少的表達的更新和表達。

2.2 整合連接詞的歷史來源

英語中，並列類的連接詞常常來源於空間 - 時間的副詞和前置詞，典型的有表示線性連續時間的 ‘before’，‘after’ 或者是空間維度的 ‘in front’，‘beside’，它們都衍生出了表示上下文銜接關係的連接詞的用法。這樣的歷時路徑演變也符合從具體到抽象的過程 (Traugott 2001)。結合連接詞的來源還可以是焦點附加助詞 (focal additive particles) ‘also’，‘too’；段落的連接手段或話語標記 ‘moreover’，‘and then’。

選擇類的連接詞按照人類的認知方式來說，應該有相容選擇和不相容選擇，相容選擇指的是若干選言支可以並存，而不相容選言則要求作出非此即彼的選擇，這就意味著它有兩個特點：選擇性和排他性。“A 或 B”，就意味著有 A 和 B 兩種選擇，但是 A 和 B 兩者只能二選一而不能同時進入被選擇項。英語中，選擇類的連接詞

則來源於遠指代詞，諸如 ‘that’，‘other’。正是由於遠指代詞具有內在的二元性和指他性特徵，才可以演化成分離類連接詞。

轉折類的連接跟並列類的連接有一個共同之處，就是都表示的是一種共現的事件，這或許可以解釋為什麼並列連接和轉折連接共用了相同的歷時來源。時間 - 空間意義通過隱喻機制，既可以語法化成並列類連接詞，也可以語法化為轉折類連接詞。例如，英語中的 ‘while’，原本表示“時間上同時發生”義，後來演變成了轉折反義關係的連接詞；而 ‘always’ 是表示連續性意義的副詞，後來也變成了反義連接詞 (Hopper and Traugott 2001)。

漢語中的情況就更加複雜了，除了遵循上述的演變路線之外，還有很多自己的特點。

首先，漢語中的並列聯合關係的連接詞主要來源於伴隨標記，例如“和、跟、連、同、與”等，（詳見吳福祥 2003，江藍生 2012 等）。而在討論這些伴隨標記演變而來的並列連接大多涉及到的是短語和短語之間的層面而不是句子和句子之間的連接。我們知道，英語中的 ‘and’ 可以連接前後兩個句子，但是漢語中的“和”則大多連接體詞性短語。另外，漢語也和英語一樣，有來源於時間 - 空間概念的並列聯合連接詞，例如“先…再…然後”，“一會…一會”，“一邊…一邊”“一面…一面”；以及附加副詞，諸如：“也…也”，“既…又”等。還有個別動詞也演變成為了並列聯合連接詞，比如：“一來…一來”，“接著”。這裏的並列聯合關係，既有表示並列關係的，也有表示時間先後次序的連接詞。我們把這兩種關係都歸入漢語的並列聯合關係之中。

Ballard(1995) 將並列關係分為兩種，一種是靜態的並列；一種是動態的並列。例如在英語和法語中，靜態的並列 'and' 和 'et' 僅僅表示一種純粹的附加(addition)；而動態的並列則傳達出特定的意義，比如時間的先後；原因結果；條件等等。從語義上的負載來看，動態的並列常常指的是：語義上的從屬，句法上的並列。即，從篇章語義的角度看，兩個地位相等的句子組成了一個不對稱的關係。而 and 和 et 靜態的結合表示的是一個對稱的關係，而且它們的順序位置大多可以互換。鑒於此，我們把這兩種關係都歸入並列聯合關係之中來討論。^[1]

其次，選擇類的連接詞在漢語中主要來源於三種，一種是否定標記，例如：“不是…就是 / 而是…”；一種是疑問標記，例如：“要麼…要麼”；^[2] 一種是代詞，分離關係最常用的標記“或”是從其表示泛指代詞的用法中演變而來的。上文我們論述了，選擇類的連接詞的選擇性和排他性，而否定標記和肯定標記的對稱使用（“不是…就是”）剛好就是選擇其中一個，排除另一個。而上古漢語中泛指的“或”是一種部分指代，指的是“有的人”，因而也具有選擇性。

漢語中的轉折反義標記有很多，諸如“然而，但 / 但是，而，卻，可 / 可是”，最顯著的特點就是古今意義比較穩定，先秦時期很多表示反義的連接詞迄今為止仍然沿用了下來。這點我們後文中還將提及。

三、句間連接詞的歷時發展

3.1 漢語中句間連接詞的省略

很多黏著型的語言其連接詞是是一個詞綴，附著

在一個句子成分中。但是，漢語是一種孤立型的語言，因而漢語中很多句子是一種並置，即省略連接詞的。Panye(1985) 考察了幾種連接機制：零標記；並列連接；伴隨連接；代詞連接等。其中，零標記的連接就是一種並置，以漢語中為最常見。漢語中的很多情況下，連接詞都可以省略（用 X 標示），並不影響讀者 / 聽者對意思的理解，如下幾種情況：^[3]

（一）並列連接，例如：

（1）老祖母年近八十，半癱在炕上；X 父母親也一大把歲數，老胳膊老腿的，掙不了幾個工分；X 妹妹升入了公社初中，吃穿用度都增加了；X 姐姐又尋了個不務正業的丈夫，一個人拉扯著兩個幼小的孩子，吃了上頓沒下頓。（路遙《平凡的世界》）

（2）這其實是一個陌生的、有點可疑的詞，一個陳腐的、散發著被雨水洶黃的頂棚和老樟木箱子氣息的詞，一個不宜公開傳播的詞，一個激發不起我太多興奮和感受力的詞。（鐵凝《永遠有多遠》）

（二）對舉連接，例如：

（3）鄉里的學生紛紛收拾起空癟的乾糧袋，離城近的步行，X 離城遠的騎自行車。（路遙《平凡的世界》）

（4）如果病情變重，家屬會怨恨你的低能和不盡職，如果病情轉輕，他們覺得這是自己的造化。（畢淑敏《血玲瓏》）

（三）時間上的先後也可以不用，例如：

（5）一根冰凌斷裂，X 落到房檐下的鐵桶裏，X 發出響亮的聲音。（莫言《木匠和狗》）

（6）一路緊趕，進了回春醫院，扯住她看到的第

一個護士，忙不迭地問：我的女兒在哪？（畢淑敏《血玲瓏》）

（四）轉折反義連接也可以不用

（7）管大爺身材很高，X腰板不太直溜。（莫言《木匠和狗》）

這種用法沿襲始於先秦。先秦時期，大多表示並列和對舉關係的句子都不用句間連接詞，例如：

（8）吾日三省乎吾身。為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論語·學而》

（9）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論語·為政》

（10）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論語·學而》

3.2 連接機制的層級性

在英語和很多其他印歐語言中，連接詞‘and’，‘or’可以連接一系列不同的語法範疇，比如：名詞短語、動詞短語、形容詞短語、介詞短語、句子等；而連接詞‘but’卻只能連接句子。

在英語中，動詞短語的連接和小句的連接使用的是同一套連接詞，但是其他的一些語言還是顯示了不同的連接詞系統的，主要是名詞性短語和動詞性短語 / 小句兩者的系統不同，但是並沒有發現任何一種語言中，名詞性短語的連接系統和小句的連接一樣，但是和動詞性短語的不一樣（Haspelmath 2004）。因而我們可以建立一個蘊含性的層級：NP-VP-Clause。如下所示的幾種語言：^[4]

名詞性短語	動詞性短語	小句	英語
名詞性短語	動詞性短語	小句	Upper Kuskokwim Athabaskan
名詞性短語	動詞性短語	小句	Xaracùu
名詞性短語	動詞性短語	小句	Somali

上述四種語言中，英語中名詞性短語、動詞性短語和小句三者使用的是同一套連接詞機制，其他語言則是要麼是小句獨立使用一套連接詞系統，要麼和動詞性短語共用。我們還可以把這種蘊涵性關係擴大到形容詞性的短語中。在一些語言中，形容詞性的短語的連接跟名詞性的一直，如下圖所示：

名詞性短語	形容詞性短語	動詞性短語	英語, Sgaw Karen
名詞性短語	形容詞性短語	動詞性短語	日語
名詞性短語	形容詞性短語	動詞性短語	車臣語

Haspelmath認為漢語屬於第三種，跟車臣語一樣，形容詞性的短語跟名詞性的短語使用的是同一套連接詞系統。但是我們認為，漢語中最普遍的是使用零標記來連接短語，而如果使用連接詞系統的話，則是名詞性短語、動詞性短語和形容詞短語的使用各有交叉。如下幾種情況：

（一）動詞性短語和形容詞性短語共用一套連接詞系統，例如：

（11）她打的那些嗚兒呀，粗聲大氣的，又臭又暢快。（鐵凝《永遠有多遠》）

（12）看來她平素在家裏，是被男人寵慣了的，這讓孫秀蓮又羨又妒。（遲子建《塔里亞風月夜》）

（二）名詞性短語和形容詞性短語共用一套連接詞系統，例如：

(13) 從徽州窮鄉僻壤出來的小學徒，到腰纏萬貫的大老闆，這部發家史說起來也不知有多少故事呢。
(王旭烽《南方有嘉木》)

(14) 她走在胡同裏都能想起很多往事，從小到大在這裏發生的她和一些“男朋友”的故事。(鐵凝《永遠有多遠》)

(三) 名詞短語和動詞短語共用一套連接詞系統，例如：

(15) 她想換成的化妝品不是“CD”就是“倩碧”。
(同上)

(16) 黑妹迎著風雪，想著李貴這回不是在家裏，而是當眾奚落了她，哭得愈發凶了。(遲子建《塔里亞風月夜》)

漢語中，連接詞省略的現象不僅可以發生在小句和小句之間，還可以發生在短語之間。下麵我們來看看漢語中省略連接詞現象在其他語法範疇中的運用。

(一) NP 的並置

大多是羅列一系列的名詞，這種 NP 的並置既可以出現在描述的平鋪直述的小說當中，也可以出現在科技文體當中。例如：

(17) “老人河”的密西西比河中，氟化物、酚、砷、汞、磷、鎘等污染物應有盡有。(CCL 語料庫)

(二) VP 的並置

這種 VP 的並置大多是連用多個不同的謂語動詞而不用連接詞，例如：

(18) 蘇園甩手賞給陸承偉一個耳光，抱著兒子哭了一番，吝嗇地解釋一句。(柳建偉《英雄時代》)

(三) AP 的並置

(19) 古老、優雅、樂生的山中瑞草，竟是在殖民的狂潮中被世界裹著。(王旭烽《南方有嘉木》)

(四) PP 的並置

(20) 它們一張一張的，像阿拉伯的神毯，在空中飛，在空中竄。(畢飛宇《推拿》)

這種短語的並置也從先秦時期就有豐富的用例了，如下：

(21) 周有八士：伯達、伯適、伯突、仲忽、叔夜、叔夏、季隨、季。《論語·微子》

(22) 孔子曰：能行五者於天下為仁矣。請問之。曰：恭、寬、信、敏、惠。《論語·陽貨》

(23) 詩，可以興，可以觀，可以群，可以怨。(同上)

可見，從古到今，漢語中的省略連接詞的句子整合連接方式可以在不同的層級發生，形容詞短語、動詞短語和名詞短語都有以省略連接為主導的。

我們認為，不使用連接詞的並置是漢語中最常見最典型的連接方式；而使用了連接詞連接的整合漢語中也有，而且形容詞短語、名詞短語、動詞短語並沒有單獨的一套連接詞機制，而是可以共用和交叉。即，不是依照語法範疇選擇連接詞系統，而是根據連接詞本身的功能來選擇語法範疇。這一點也可以作為我們認為連接詞連接並不是漢語中典型的句間連接的機制的一個佐證。下麵我們還將繼續證明省略連接詞的機制是漢語句間連接最典型的方式。

四、連接詞的整合策略和句法分佈

上文我們分析了漢語中並置的方式和層級，漢語中大多句子和短語都能夠省略連接詞。但是，還是有一部分是使用連接詞的。不使用連接詞的連接我們叫做並置；而是用了連接詞的連接我們則稱之為整合（coordination）。

4.1 整合連接詞的句法分佈和語法化機制

前文我們已經說過，並置就是省略連接詞的（asyndetic）；而顯性的連接機制連接的就是使用連接詞的（syndetic），即整合。按照使用連接詞的多少來分，一種是單一連接詞的整合（monosyndetic），即只是用一個連接詞連接；一種是雙連接詞的整合（bisyndetic），即使用兩個連接詞來連接。例如：

單一連接詞的：Iraqw 語（Mous^o, ex.29）

(24) Kwa/angw nee du' uma
Hare and leopard
野兔 和 豹子

雙連接詞的：Upper Kuskokwim Athabaskan

（Kibrik^o, ex.1）

(25) Dineje i« midzish i«
Moose with caribou with
麋鹿 和 馴鹿 和

英語和漢語都是既有單一連接詞也有雙連接詞，雙連接詞的比如英語中的 'both...and'，'not...but'，'not only... but also'。漢語中雙連接詞也有很多學者稱之為框式連接詞（邵敬敏 2001 劉丹青 2003），比如：“不是...就是（而是）”，“（既）又...又”，“一邊...一邊”等。

單一連接詞的句法分佈在邏輯上有四種，^[5]如下：

（一）[A] [co B]：連接詞屬於後項，是前置詞。

例如：

豪薩語（Hausa）：Abdù dà Feemì (Abdoulaye^o, ex, 14a)

阿蔔杜和費米（人名）

（二）[A co] [B]：連接詞屬於前項，是後置詞。

例如：

緬甸萊族語(Lai):vòmpii=lee phètee (Peterson & Vanbik^o, ex.4)

熊和兔子

（三）[A] [B co]：連接詞屬於後項，是後置詞。

例如：

拉丁語：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

元老院和羅馬人民

（四）[co A] [B]：連接詞屬於前項，是前置詞。

這一種尚未在世界語言調查中發現。

4.2 整合連接詞的句法分析

我們認為最典型的並列結構在漢語中是不使用連接詞的並置而不是“和”“與”“跟”連接的結構。吳福祥（2003）和江藍生（2012）考察了漢語中並列連詞是由伴隨介詞發展而來的。吳福祥（2003）和江藍生（2012）在對伴隨介詞的分析都重視到了一個現象：連接前項的省略：^[6]

(26) a. 時日曷喪？予及汝皆亡。《尚書·湯誓》

b. 德音莫違，及爾同死。《詩·邶風·穀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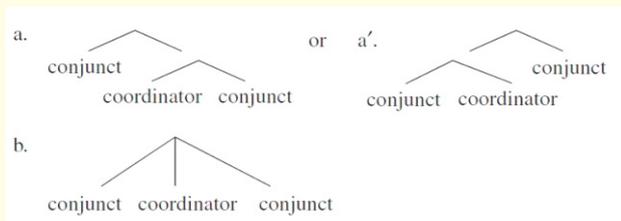
a 例中“及”為並列連詞；但 b 例因省略了主語“予”，“及”就只能解讀為伴隨介詞。江先生認為只有 A 和 B 的地位對等，才能形成並列結構，伴隨結構中的 A 項的地位總是高於 B 項的。吳先生和江先生在對

伴隨介詞的分析都認為並列連詞的構式應該是 [A][co][B] [B], 而伴隨介詞的構式則應該是 [A] [co B]。

[A][co][B] 的結構確實是漢語中並列結構，但我們認為漢語中最普遍的並列結構應該是不使用連接詞的並置。因為把並列結構劃分為 [A][co][B] 也存在著諸多問題。

生成語言學家對整合結構的劃分主要兩種觀點：

a. 兩分法（左分或者右分）；b. 平行結構。如下：



把並列結構劃分成 b 這種平行分法受到了一些語言學家的質疑。因為

（一）連接詞在語音上既可以跟連接前項一起，也可以跟連接後項一起。Dik (1968: 47) 認為英語中的並列連接詞 ‘and’ 是作為後一項的前置詞的，而 Ross (1967: 90 - 91) 則認為日語中的連接詞 -to 和 -si 在語音上是屬於前一項的後置詞，例如：

(27) a. The son graduated // and the daughter got married.

兒子畢業了 // 女兒結婚了。

b. musuko-ga sotugyoo sita-si // musume-ga yome-ni itta

兒子畢業了（體標記）// 女兒結婚了（體標記）

（二）連接前項和後項的地位的不對稱，例如：

(28) a. Every mani and hisi dog left.

每一個人和他們的狗都離開了。

b. *Hisi dog and every mani left.

*他們的狗和每一個人都離開了。

a 句中並列前項的 man 可以是 his 的先行詞，但是 b 句中並列前項的 his 卻不能是 man 的先行詞。

（三）領屬代詞化的不對稱，例如：

(29) a. Sally's mother and yours have turned vegetarian.

Sally 的母親和你的（母親）都變成了素食主義者。

b. *Yours and Sally's mother have turned vegetarian.

*你的和 Sally 的母親都變成了素食主義者。

a 句並列前項的領屬格擁有者 (possessee) 在後項可以被代詞化，但是 b 句中的並列後項中的領屬格的擁有者卻不能在前項被代詞化。

（四）連接詞的位置的不對稱；例如：

(30) a. 他想去跳舞，可我想回家。

b. 他想去跳舞，我可想回家。

c. *可他想去跳舞，我想回家。

d. *他可想去跳舞，我想回家。

轉折反義連接詞“可”只能附著與連接後項，而不能附著與連接前項。

可見，把 [A][co][B] 的結構是漢語中典型的整合結構是存在著一定的局限性和爭議的。因而我們認為事實上漢語中，並置的、不使用連接詞的結構才是最典型的整合方式。

五、結論和餘論

本文探討了漢語中的句間整合的方式，得出了下

麵的結論：

(一) 漢語中，並置的、不使用連接詞的結構才是最典型的連接方式。

(二) 句間連接具有層級性，可以推及到短語之間。漢語中的名詞短語、形容詞短語、動詞短語之間都可以省略連接詞。每一個語法範疇並沒有獨立的、專門的連接詞系統。

(三) 單純地認為並列結構是 [A][co][B] 是存在爭議的，很多語言事實證明，連接前項和連接後項的語法地位並不對等。漢語中 Stassen (2000) 調查了世界上 270 多種語言，試圖找到一個跨語言的整合機制，他所謂的整合 (coordination) 指的是：(1) 一個事件的單一的場景；(2) 一個事件同時有兩個參與對象，這兩個參與對象是獨立的個體。他認為整合有兩個方法，一個是伴隨策略 (comitative strategy)；一個是並列策略 (coordinate strategy)。使用伴隨策略的就是 'with-language'；使用並列策略的就是 'and-language'。例如：

(31) a. John and Mary will arrive tomorrow.

b. John will arrive with Mary tomorrow.

伴隨策略和並列策略語義上的區分就是：'A and B' 意味著 A 和 B 有相同的地位，但是不必要在同時發生或同地發生，'A acts with B' 指的是 A 和 B 在同時同地發生，但不意味著 A 和 B 處於同等的地位。

這裏，Stassen 並沒有提到漢語。根據以往學者的考察，漢語應該是從經歷了從伴隨發展到了並列的語法化歷程。這種語法化的歷程都基於的是推理機制，Heine(2002) 和 Diwald(2002) 認為環境在語法化中起著重要的作用。基於不同的環境類型來分析一個連續的

歷時演變階段。連接詞的語法化的臨界環境 (critical contexts)。是在句法上和語義上模糊的，原始意義和連接角色從句法和語義上都是模糊的，說話者啟動了的語用推理。但是，對於並列連接本身，以往的學者並沒有明確的定義。從 [A][co B] 的結構到 [A][co][B] 結構的演變也不一定是從伴隨到並列。正如劉丹青 (2003) 所認為的那樣：並列連詞跟協同伴隨介詞之間可能還存在著互相派生的機制。

註 釋：

[1] 如果不把時間順承的這種關係歸入聯合關係之中，我們可以看出聯合關係事實上包涵的範圍非常小，只有伴隨義動詞語法化成了；-6 結合義連接詞。因而是反義連接詞的數量最多，古今演變也最為豐富。

[2] “要麼”是從表示句末疑問語氣的用法語法化成為表示選擇標記的用法。

[3] 在這裏，動詞性的連接包括了 VP 的連接和小句的連接，因為在很多語言中，這兩者是難以區分的。(Haspelmath)。

[4] Payne(1985) 提出了具有一個蘊含性層級的並置關係，包括了句子，名詞短語、動詞短語、形容詞短語和介詞短語：NP-PP-AP-VP-Clause。但是有很多語言學家發現了例外。Payne 的研究沒有包含漢語。

[5] 按照邏輯排序，應該還有第五種 [A][co][B] 的類型，但是很多語言學家認為這種類型過於對稱，因為英語是 [A][and B] 的類型，似乎所有的語言都是一種不對稱的連接方式。(Progovac 2003) (Haspelmath 2004)

[6] 例子均來自江藍生 (2012)。

參考文獻：

洪波 2000 《論平行虛化》，《漢語史研究集刊》第二輯，巴蜀書社。

江藍生 2012 《漢語連 - 介詞的來源及其語法化的路徑和類型》，《中國語文》第 4 期，291-309 頁。

馬貝加 2002 《近代漢語介詞》，中華書局。

劉丹青 2002 《漢語中的框式介詞》，《當代語言學》第四期，223-249 頁。

劉丹青 2003 《語法化中的共性與個性，單向性與雙向性——以北部吳語的同義多功能虛詞“搭”和“幫”為例》，載吳福祥、洪波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一）》，商務印書館。

邵敬敏 2011 《漢語框式結構說略》，《中國語文》第 3 期，218-229 頁。

吳福祥 2003 《漢語伴隨介詞語法化的類型學研究——兼論 SVO 型語言中伴隨介詞的兩種演化模式》，《中國語文》第 3 期，44-61 頁。

于江 1996 《近代漢語“和”類虛詞考察》，《中國語文》第 6 期，34-40 頁。

John Haiman and Sandra A. Thompson (eds), Clause

combining in grammar and discourse. Amsterdam: John Benjamins, 1988. Pp. xiii +442.

Haspelmath, Martin. 1993. A grammar of Lezgian. Mouton Grammar Library 9.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Haspelmath, Martin. 2000. Coordination. Language typology and linguistic description, 2nd edition, ed. by Timothy Shop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aspelmath, Martin(ed.)2004. Coordinating constructions.(Typological Studies in Language,58.) Amsterdam:Benjamins,pp.3-39

Payne, John R. 1985. Complex phrases and complex sentences.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vol. 2: complex constructions, ed. by Timoth Shope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assen, Leon. 2000. AND-languages and WITH-languages. Linguistic Typology 4, 1-54.

Stassen, Leon. 2001. Noun phrase coordination. Language typology and language universals: an international handbook, ed. by Martin Haspelmath. Berlin: W. de Gruyter.

van Oirsouw, Robert. 1987. The syntax of coordination. London: Croom Helm.

祈使特徵與祈使句的生成機制

Imperative Features and the Generating Mechanism of Imperative Sentences

◎司羅紅、王素改 / 鄭州大學文學院

提 要：祈使是自然語言中最常見的句子功能，在語用上表示命令、請求或禁止，一般認為祈使句的句法結構比較簡單。在語言類型學的視角下觀察祈使句，發現不同語言的祈使句在句法上表現各異，但總體上只能通過有限的四種句法操作手段在句子的句首、謂首和句尾三個敏感位置上得到體現，形成不同特點。祈使句的表面差異是祈使特徵線性實例化的結果，是可以推導出來的衍生物。

關鍵詞：祈使特徵 實例化 生成機制

Kew words: imperative feature, instantiation , generating mechanism

使句生成機制的一種衍生物，可以推導出來。

一、引言

祈使句在語用上主要表示命令、請求、禁止聽話人做某事或者不做某事，在句法上表現出相應的句法特徵，例如祈使句的主語是第二人稱，祈使句要求謂語動詞是自主動詞，在句尾使用語氣詞“吧”等等。這些句法特點在傳統句法看來都是祈使句自身固有的句法屬性，但是我們認為這些語法特點不是一種原生特徵，而是作為句子功能的祈使特徵在句子的三個敏感位置通過有限的句法操作手段實例化的結果，是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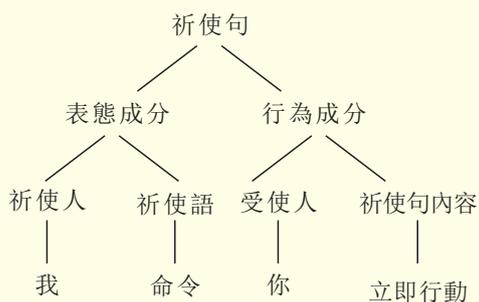
二、前人對祈使句認識的局限性

Williams (1977) 通過言語行為理論觀察祈使句，認為祈使句在本質上是由完整的間接命令句省略而成，由於只是保留句子的間接部分因此結構簡單。言語行為理論與形式主義和功能主義都不相同，它不區分語言和言語，而是關注人與社會的因素，強調語言和言語的動態關係，將陳述句、疑問句、祈使句看作一個言語行為的連續統。根據祈使句的核心表達意願，將

祈使看作是語用範疇而不是語義、語法範疇，言語行為理論認為祈使句的構成“都必須包含祈使人、祈使語、受使人 and 祈使內容四大因素”，其中祈使人是祈使行為的指使者，在交際中與說話人一方保持一致；祈使語由動詞充當，作用在於顯現、強化祈使人對受使人的可支配度；受使者是祈使行為的預期執行者，通常是直接受話者；祈使內容用於具體說明祈使是怎樣一種預期行為，是說話人語用目的的集中體現，也是整個祈使句所傳遞資訊的焦點。例如：

(1) 我命令你們立即行動。(命令)

也就是每個祈使句在深層結構都有以下結構



實際表達中的祈使句可以省略其中的成分而變得簡潔，常常省去前面兩個要素，構成以受使者開頭的祈使句。換句話說，祈使句都是由完整祈使句省略而來的。祈使句的語法特點是由祈使內容作為間接賓語決定的。

我們認為將祈使句看作間接祈使句（本質是一種陳述句）的省略形式是含混不清的，有一系列的理論和事實上的缺陷。

首先，由“祈使人+祈使者+受使人+祈使內容”組成的結構，受使人不但可以是第二人稱，而且可以是第三人稱。例如：

(2) 我請求校長放過他一次！

(3) 我讓小明親自去一趟！

(4) 我命令他們立即行動！

(5) 老王命令我們不准回家。

按照言語行為理論，上面例子中的受使者分別是“校長、小明”和第三人稱代詞“他們”；按照祈使句的省略說，可以得到交際中的短祈使句：

(6) 校長放過他一次！

(7) 小明親自去一趟！

(8) 他們立即行動。

但是，上面例句中（6）、（7）是一種兩可情況，可以是陳述句，也可以是祈使句；但例（8）只能是陳述句不能是祈使句，祈使句的主語不可能是第三人稱“他、他們”。

其次，語氣詞的作用範圍是整個句子，而不能是作為句子一部分的從句，從句不包含語氣詞是語法學界的共識之一。例如：

(9) 我請求校長放過他一次吧！

語氣詞“吧”應當是作用於全句，而不是作為從句的“校長放過他一次”或“放過他一次”。

那麼按照省略理論，祈使句是由間接祈使句省略而來的話，祈使句中不可能會出現語氣詞“吧”，“吧”雖然作為祈使標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但作為祈使句常用的語氣詞這一語言事實是沒有異議的。

再次，由祈使人、祈使語等構成的結構，可以有時態特徵。例如：

(10) 我已經要求你做過試驗。(要求)

(11) 我將要建議市領導考察事故現場。(建議)

(12) 我命令一團處理了這一情況。(命令)

這些句子都符合祈使句所包含的必有的四個因素，但這樣的句子只能是陳述句，不能是祈使句，即使省略了祈使人和祈使者，也不可能成為祈使句。例如：

- (13) 你做過試驗。
 (14) 市領導考察事故現場。
 (15) 一團處理了這一情況。

上面的句子作為祈使句都不合法。

最後，如果祈使句在深層結構中都由祈使人、祈使語、受使人 and 祈使內容四要素構成，那麼，在理論上，陳述句就應當由陳述人、表達詞、聽話人和陳述內容等要素構成，要用公式也就可表示為：陳述人 + 表達詞 + 聽話人 + 陳述內容；同樣疑問詞應當由詢問人、詢問語、被問人和疑問內容四要素構成。例如：

- (16) a 小明今天不回家。(陳述)
 b 我告訴你小明今天不回家。
 (17) a 小明今天回家嗎？(疑問)
 b 我問你小明今天回家嗎？
 (18) a 不回。(應答，陳述)
 b 我回答你不回。

在理論上將上面的 a 句看做是 b 句的省略形式，並認為 b 是 a 的深層結構，恐怕不會有太多的學者接受。

將祈使句看作是間接祈使句的省略形式從語言事實和語言理論上都行不通，祈使句的生成機制不是深層結構的“祈使人 + 祈使語 + 受使人 + 祈使內容”為了表達上的簡潔而省略了某個或某些成分形成的結構。

Rupp (1988, 1989) 將祈使句看作是一種句法上存在某種缺陷的結構；Zanuttini (2012) 以為祈使句自身包含了一個“惰性”的一致性投射；Bennis (2006) 等也都認為祈使句本質上是一種特殊的功能投射。這些觀點從句法層面分析祈使句，解釋祈使句生成的同時推動了句法理論的發展，但是他們都無一例外地將祈使句看作一種特殊句法格式，給於過多的特設，這不符合形式語法的基本思想。

祈使句應當是一種獨立的句子，與一般的句子相比，最主要的特點就是在深層結構中含有全句功能性特徵“祈使特徵”[Imp]。祈使句的特點都是祈使特徵在表層結構中線性實例化的結果。

三、祈使特徵的線性實例化

祈使句是一種獨立的句類，具有自身的句法特點，在傳統語法視角下得到了充分的描述和分析，但也遺存了大量的問題。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運用生成語法學的理論觀察祈使句，認為祈使句在本質上是祈使特徵實例化的結果，祈使句的句法特點都是祈使特徵實例化和具體化在表層結構的體現。

祈使特徵 [+Imp] 是一種全句功能範疇，它的實例化與疑問等其他特徵一樣也只能是在句子三個敏感位置通過添加標記、移位、重疊和刪除四種句法手段得到線性結構上的體現。語言不同使用的手段時常也不同，同一種語言有時也可採用不同的手段在不同的位置實例化，產生不同的祈使句^[1]。祈使句與陳述句具有幾乎相同在深層結構，兩者的不同之處是陳述句具有的陳述特徵 [+ch] 是一種默認的弱勢特徵，幾乎所有語言都採用隱性句法操作手段實例化，在表層結構中得不到句法層面的體現。祈使特徵 [+Imp] 則可以通過顯性句法操作得到實例化，可以在表層結構中得到體現。

(一) 祈使句特徵通過 [C,CP] 位置加標記實例化

祈使特徵可以在 CP 的核心位置通過添加標記的手段實例化，添加的標記可以是詞，也可以是語素，漢藏語系中的許多語言都可以採用句尾添加標記的手段來表示祈使。

藏語通過在句尾添加助詞“ta”、“ci”的手段使

祈使功能實例化得到形式上的體現，形成祈使句。例如：

(引自《中國的語言》：185)

(19) che⁵⁵ ra⁵⁵ se⁵⁵ po⁵³ su⁵³ ta!

請你說清楚些！

(20) ra¹⁴ ja¹⁴ cu^{ʔ12} ei

你往上去！

倉洛語是一種 SOV 語言，可以通過在句尾添加祈使標記“co、jo、teo:”的手段表示祈使句。例如：(引自《中國的語言》：242)

(21) gadaŋ zik teo!

手 洗 祈使標記(洗手！)

(22) laŋ co

坐 祈使標記 (坐下！)

標語的祈使句在句尾使用 le³³，命令句在句尾使用 xa³¹。例如：(引自《中國的語言》：283)

(23) a³¹ɕa³¹ su³¹ thi³¹ ʃho³³ so³³ le³³!

大 家 一 塊 學 祈使標記

大家一起學吧！

(24) nu³³ za³ ni³³ xa³¹

你 試試 命令標記

你試試吧！

表面上看出現在句子末尾的成分不同，但是在本質上他們都是深層結構中位於句子核心位置的祈使功能 [Imp] 通過添加標記的手段實例化的結果，各種語言所不同的只是添加的標記可以隨語言的變化而發生變化。

(二) 祈使特徵通過移位實例化

祈使句深層結構中具有祈使特徵 [Imp] 處於句子的核心 [C,CP] 位置，可以通過添加祈使標記的手段實例化，在線性結構中得到體現，生成表層結構中的祈使句；也可以通過移位的手段實例化，使句子產生一種有別於其他功能的語序，在表層結構中得到體現，形成

祈使句。

德語是一種 SVO 語言，在陳述句中採用主語在前，謂語在後的線性語序。例如：(引自董秀英 2009)

(25) Es hat geregnet.(下過雨了。)

(26) Der kranke ist schon genesen.(病人已經痊癒了。)

德語的祈使句可以使用動詞的命令形式表示，本質上是祈使特徵與動詞重寫為了動詞的屈折形式，除了動詞形式上的要求以外，德語中的祈使句要求動詞的命令式出現在句首，這是德語祈使句的基本規則。^[2] 例如：(引自馬桂琪 1982)

(27) Helft ihr dem alten manm

幫助 你們 那個 老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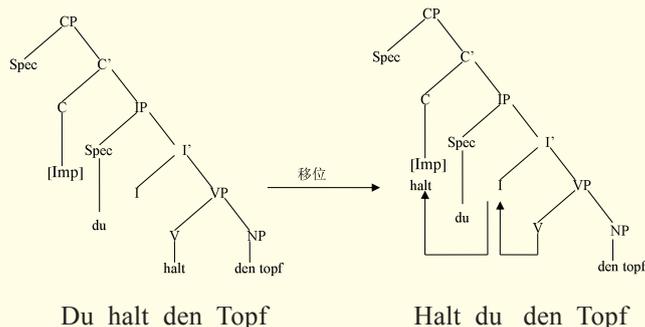
你們幫幫那個老人吧！

(28) Halt du den Topf

拿 你 鉢子

你拿著鉢子！

我們認為在深層結構中祈使句和陳述句沒有區別，具有相同的結構，但是在祈使句的核心 [C,CP] 位置包含有句子功能祈使特徵 [Imp]，祈使特徵吸引動詞移位，從 [I,IP] 位置移位到了 [C,CP] 位置，使祈使特徵 [Imp] 得到體現，祈使特徵 [Imp] 與動詞結合發生屈折變化變為動詞的命令式。我們用下圖表示這一過程：



同樣英語中有時候也採用移位的操作手段使句子核心位置的祈使特徵 [Imp] 得到實例化，形成一種倒裝的祈使句。例如：（引自王興國 1996）

(29) May you succeed!

(30) May we never forget each other!

(31) May you both happy!

這種祈使句的祈使特徵通過發生 “I-C” 的移位得到體現，使本應該在句子 “I” 位置出現的情態助詞移到句首，形成有別於一般句子的祈使句。這種祈使句通常表示祝福和祝願。同樣使用移位元使祈使特徵實例化，在線性結構中得到體現形成祈使句的還有丹麥語等等。

（三）句子中心添加祈使標記

祈使句所具有的祈使特徵可以在 CP 的中心位置 “C”，通過添加祈使標記的手段或通過移位元的手段實例化，在表層結構中得到體現，形成具有顯性句法特徵的祈使句。祈使特徵也可以在句子的謂頭位置 [I, IP] 得到實例化和具體化，句子中心可以採用加標的手段使祈使特徵得到體現。從句法形式上看，表示祈使特徵的祈使標記可以是獨立運用的助詞，可以是不成詞的語素，也可以是和動詞重寫的屈折形式，這些形態成分都沒有實在意義，其作用只是表達祈使範疇，使整句的祈使特徵 [+Imp] 得到表層結構上的體現。

現代漢語可以通過添加祈使標記 “著” 的辦法使祈使特徵得以實例化，形成 “V+ 著” 的祈使格式。例如：

(32) 看著！

(33) 拿著！

(34) 小心著點！

(35) 看著書！

作為祈使標記的助詞 “著” 與表示持續體的時體

助詞 “著” 具有不同的句法特點。“著” 作為祈使標記得到了廣泛的認可。邢向東指出 “神木話中有明顯的祈使標記 ‘著’，普通話中也可以是祈使標記”。呂叔湘指出 “‘著’ 表命令語氣”，“著者，祈使之辭也”；同樣太田辰夫都認為 “著” 可以作祈使標記。作為時體特徵的 “著” 構成的結構可以添加表示進行體的 “正在”，而祈使特徵 “著” 構成的結構不可以。例如：

(36) 他拿著書。 → 他正拿著書。

(37) 台上演著戲。 → 臺上正在演著戲。

(38) 拿著書！ → *正拿著書。

(39) 看著！ → *正在看著。

“著” 作為祈使標記在現代漢語普通話中只能附著於動詞，是在句子中心添加祈使標記實例化的結果。在古代漢語和方言中 “著” 還可以出現在句尾，這種現象是祈使特徵 [C, CP] 在通過添加標記實例化的結果。例如：

神木方言：（引自邢向東 2002）

(40) 別急，等我把這本書看完了著。

(41) 當心摔了碗著。

古代漢語：

(42) 卷上簾子著。（轉引呂叔湘 1941）

(43) 且留口吃飯著。（同上）

(44) 添淨瓶水著。（轉引太田辰夫 1987）

(45) 拽出這個死屍著。（同上）

古代漢語中的另一個祈使標記 “其” 也添加在句子中心位置。例如：

古代漢語：

(46) 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左傳·僖公四年）

(47) 子其免之，吾不復見子矣。（左傳·成公十六年）

我國境內的許多少數民族語言的祈使句也可以在

謂頭位置添加祈使標記，使祈使特徵得到實例化，形成表層結構中的祈使句。

獨龍語在句子動詞前加pw³¹形成祈使句。例如：（引自孫宏開 1986）

- (48) na⁵³ ciŋ⁵⁵ .i⁵⁵ le³¹ pw³¹ lɔ .ɿa⁵³
 你 柴 背 (助) (前加) 回來 (後加)
 你回來背柴！

格曼語例如：（引自李大勤 2005）

- (49) kla⁵⁵ a³¹ pɿ³⁵ wɿ³⁵ lat⁵⁵ cu³⁶
 快 錢 (助) 拿 (附加)
 快把錢拿來！

體現祈使特徵的屈折語素可以附著與動詞也可以與動詞重寫為動詞的命令形式，在我國的少數名族語言和外語中都有體現。

柔若語可以用韻母屈折表示。例如：（引自《中國的語言》：461）

- (50) ɲi⁵⁵ 坐 - 陳述式
 (51) ɲe⁵⁵ 你坐 - 命令式^[3]

拉祜語中的祈使可以通過在動詞後添加標記的手段得到實例化，也可以通過屈折變調的方法表示命令使祈使特徵得到實例化形成命令句，例如：（引自《中國的語言》：294）

- (52) la³¹ 來 la²¹ 來 - 命令式
 (53) nɔ³¹ xa⁵⁴ la²¹
 你 快 來 - 命令式 (你快來！)

門巴錯語是一種 S O V 語言，祈使句可以通過在句子末尾添加 ta³¹，也可以通過動詞的用韻變化表示命令。例如：（引自《中國的語言》：207）

- (54) ʔi⁵³ man⁵⁵ ɕat⁵³ ta³¹! 加句末標記 “ta³¹”，
 你 話 說 (助) (你說話！)

- (55) za³⁵ 吃 - 陳述式 zo³⁵ 吃 - 命令式

- (56) ʔi⁵³ tɔ⁵³ zo³⁵! 動詞使用變韻變為命令式
 你 飯 吃 - 命令式 (你吃飯！)

(四) 祈使特徵通過刪除時體特徵實例化

處於句子中心 “I” 位置的祈使特徵可以通過添加祈使標記的手段實例化，得到線性結構上的體現，形成有標記的祈使句，也可以通過重疊的手段實例化得到體現。同樣祈使特徵可以通過刪除的手段實例化得到體現，祈使特徵可以使本應當處於句子中心位置的時態特徵不能出現，產生一種去屈折化 (de-inflection) 的效果，使動詞以原型狀態出現。刪除時態特徵是祈使實例化常用的手段。與省略不同刪除的成分不能再補充。英語和漢語中的祈使句都不能出現表示時態的附加成分，不然句子就不能是祈使句，只能是陳述句。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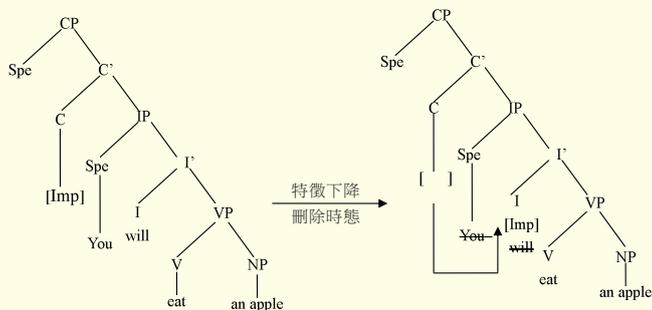
英語：

- (57) Go home !
 (58) Give me a pen !
 (59) *Goes home!
 (60) *Went home!
 (61) *Gave me a pen !
 (62) * Gives me a pen!

漢語：

- (63) 給我杯水！
 (64) *快回了家！
 (65) *給我過一杯水！

我們可以用下面的樹狀圖來表示這一過程：



[Imp]you will eat an apple

Eat an apple!

事的句子。祈使句的句法結構比較簡單，通過語言類型學視角我們發現，不同的語言祈使句表現出來的特徵也各不相同。我們認為，祈使特徵作用於整個句子，是典型的句子功能，祈使特徵可以通過有限的句法操作手段在有限的句法敏感位置得到實例化，形成在線性結構上有特點的祈使句，祈使句的許多特點都可以通過祈使特徵的實例化和祈使句的生成機制得到解釋。

註釋：

- [1] 每種祈使句式在語用等方面的作用效果並不相同，這與語用和語法兩方面都有關這裏暫不討論。
- [2] 有時會在句首的位置出現副詞，這種情況一般看作是一種修辭手段。
- [3] 用韻母屈折變化表示命令式是一種殘存。

參考文獻：

鄧思穎 2010 《漢語句類和語氣的句法分析》，《漢語學報》第 1 期。

董秀英 2009 《假設句的跨語言比較研究》，華中師範大學博士論文。

李大勤 2005 《格曼語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呂叔湘 1941[2002] 《釋〈景德傳燈錄〉中“在”“著”二助詞》，《漢語語法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

馬桂琪 1982 《關於德語祈使句的幾個問題》，《現代外語》第 3 期。

仁田義雄 1997 曹大峰 譯《日語的語氣和人稱》，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孫宏開等 2007 《中國的語言》，北京：商務印書館。

日語中的祈使範疇也可以採用刪除時態特徵的手段實例化，因此在日語的祈使句中也沒有時態，而且不能補出，仁田義雄（1997）指出日語祈使句沒有時態是區別於陳述句和疑問句的主要特徵。例如：

日語：

(66) Anata - wa ano hon wo moote kite!

你 主格 那本書 賓格 給我 - 祈

使標記

你把那本書給我！

許多學者都注意到了英語中祈使句中的動詞不能有時態變化，但是沒有給出明確的解釋，從祈使句實例化來看，許多語言的祈使特徵都可以採用刪除時態的手段實例化，實例化的結果是句子不再具有時態的屈折特徵，而且不能補充時態特徵，因此動詞在祈使句中不能發生時態變化。

五、結論

祈使是人類自然語言的共同特徵之一，一般將祈使作為一種句子語氣或者一種句子的交際作用對待，認為祈使是說話人命令、請求、禁止聽話人做或者不做某

太田辰夫 1987 蔣紹愚、徐昌華 譯 2003 《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王興國 1996 《英語祈使句的表達形式及語用特點》，《外語學刊》第 1 期。

邢向東 2002 《神木方言研究》，北京：中華書局。

徐陽春 2004 《祈使句的構成、預設及恰當性》，《紹興文理學報》第 4 期。

Bennis, Hans. 2006. Agreement, pro and imperatives[A]. In Arguments and agreement, eds. Peter Ackema, Patrick Brandt, Maaïke Schoorlemmer, and Fred Weerman [C].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Rupp, Laura. 1998. Morphosyntactic Issues in the English Imperative[J]. Essex Graduate Student Papers in Language and Linguistics 2:1-21

Rupp, Laura. 1999. Aspects of the syntax of English Imperative[D]. University of Essex,.

Schmerling, Susan. 1982. How imperatives are special, and how they aren't [A]. In Papers from the parasession on nondeclaratives, eds. R. Schneider, K. Tuite, and R. Chameltyz[C]. Chicago: The Univ. of Chicago, Chicago Linguistics Society.

Williams, D. 1977. The Imperative and Pragmatics [J].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3:77-97.

[17] Zanuttini, R. et al. 2012. A syntactic analysis of interpretive restrictions on imperative, promissive, and exhortative subjects[J], Nat Lang Linguist Theory 30:1231-1274

漢語關係從句標記*

A Study on Chinese Relative Markers

◎ 張磊¹、趙宗颯²

1. 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 2. 華中師範大學語言研究所

提 要：本文嘗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結合語言事實對漢語關係從句標記及相關問題進行較為全面地梳理和審視。研究表明，漢語存在頗為豐富的關係從句標記資源，不同的方言對關係從句標記的選用具有差異性。我們將漢語關係從句標記分為“專職關係從句標記”和一系列由指示詞、量詞等擔任的“兼職關係從句標記”，在此基礎上結合大量語言事實並聯繫相關問題分別進行了討論。

關鍵詞：漢語關係從句 關係從句標記

Kew words: Chinese relative clause, Relative Markers

* 本研究得到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編號：14JJD740006）和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項目（編號：CCNU15A03003）的資助。論文寫作得到導師徐杰教授的指導。謹此一併深致謝忱！尚存謬誤，概由筆者負責。通訊作者：張磊，華中師範大學文學院，研究方向：漢語語法學及漢英比較。

句標記”和“兼職關係從句標記”。下面分別試析之。

一、引言

關係化是包括漢語在內的人類語言普遍具有的機制，極好地體現了人類語言的生成性和創造性。雖早在黎錦熙《新著國語文法》（1924）、趙元任《漢語口語語法》（1968）等就對漢語相關現象有過較為深刻的討論，長期以來，關係從句及其標記模式並未得到漢語學界的普遍重視。關係從句通常被視為一種複雜的定語形式，而關係從句標記則相應歸入定語標記一併研究，這以朱德熙（1982）、邢福義（1997）等為代表。

然而隨著整體漢語語法研究的深入和細化，漢語學界逐漸意識到關係從句有其自身特有的標記模式，而不應同一般定語標記混為一談，並隨著湧現出一批富於價值的研究成果。如劉丹青（2005）明確提出確定關係從句標記的句法標準，並較為全面地考察了漢語關係從句標記。唐正大（2006/2008）則先後論述了制約關係從句標記使用的語序類型原則，考察了關中永壽話的關係從句標記類型；石毓智、江軼（2006）具體討論了古漢語中由“者”標記的關係從句；陳剛（2012）分析了北京話數詞“一”的關係從句標記功能；焦妮娜（2009）和唐雪凝、張金圈（2013）則分別考察了山西和山東方言中的關係從句標記情況。

上述研究極富洞察力和啟發性。但總體而言，學界關於關係從句標記的研究還較為欠缺。我們這裡嘗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結合語言事實對漢語關係從句標記及相關問題進行較為全面地梳理和審視。我們這裡沿用劉丹青（2005）的處理方法，即根據關係從句標記使用頻率上的差異，將漢語關係從句標記分為“專職關係從

二、漢語的專職關係從句標記

漢語中最常用的關係從句標記是“的”。趙元任（1968：65）就曾以“他說話的。/我信的教。”為例指出，“小句修飾名詞，加‘的’字。”實際上，趙先生已經將“的”看作一種小句標記，只是他未使用“關係從句”的表述而稱之為“形容詞性小句”。陳平（1996）則明確提出，“漢語中關係化的標記是小詞‘的’，‘的’把一個縮短了的小句與緊接的中心詞詞組連接起來”，並以下面例子作以說明：

- (1) 旅行團提早出發了——提早出發的旅行團
- (2) 小王請來了客人——小王請來的客人
- (3) 那些事你們不知道——你們不知道的那些事
- (4) 這棵樹葉子大——葉子大的這棵樹

可見，陳先生是旗幟鮮明地主張“的”屬於關係從句標記的。不過遺憾的是，“的”作為關係從句標記的用法長期以來並未受到漢語語法學界的廣泛關注。正如劉丹青（2005）所言，“國內通行的漢語語法學系缺少關係從句的概念，尤其缺少‘關係從句標記’（relativizer，也可叫‘關係化標記’）的概念，印象中好像一個‘的’字管所有要標記的定語，沒有專門的關係從句標記，如‘小孩看見的蛇’、‘看見蛇的小孩’，跟‘他的學生、昨天的書’同用一個‘的’。”對“的”的研究最具代表性和影響力的當屬朱德熙先生，朱先生基於分佈的方法，根據其所附加成分的性質將“的”進行三分，即副詞性後附成分“的”、形容詞性後附成分“的”和名詞性後附成分“的”。劉文所舉

的例子均屬朱先生的“的₃”。不過隨著漢語語法調查的深入，特別是類型學的研究理念和成果在漢語語法研究中的引入，一些習焉不察的語法項目獲得了重新審視。關係從句標記“的”已經從“定語標記”這一較為寬泛的界定中離析出來，並逐漸被學界廣為接受（參看劉丹青，2005；張伯江，2005；唐正大，2008；何元建，2011；陳剛，2012等）。比如張伯江（2005）曾有一段較為精闢的論述，特轉引於此（例句序號重新編排）：

“北京話裡同樣寫作‘的’的成分也許涉及不同的語素，按朱德熙（1961）的分析，以下三種情況下的‘的’應該是同一個語素，至少是同一個語素的變體：

(5) 老王的煙斗

(6) 老王買的煙

(7) 老王不抽煙的

從普通語言學的觀點看，例（5）中的‘的’可以看作領屬關係標誌（genitive maker）；例（6）中的‘的’可以看作關係小句標誌（relative maker）；例（7）中的‘的’可以看作傳信範疇標誌（evidential marker）。”

正是由於“的”在漢語中用作關係從句標記的現象最為普遍，使用頻率最高，本文贊同劉丹青（2005）的觀點，將其看作是漢語專職的關係從句標記。

不過需要指出的是，“的”作為專職關係從句標記只是漢語普通話的情況，在部分漢語方言中並非如此。比如在河南境內的中原官話中，用作關係從句標記的並非“的”，而是“哩”。請看：

(8) 朋友托哩事兒，只好這兒著辦了。（轉引自郭熙，2005）

朋友托的事兒，只好這樣辦了。

(9) 俺爸從板橋水庫買哩紅魚蒸出來好吃得很。

我爸爸從板橋水庫買的紅魚蒸出來很好吃。

(10) 小坡擱華科菜市場給我買哩橘子，到現在還木有吃呢。

小坡在華科菜市場給我買的橘子，到現在還沒有吃呢。

(11) 我從泰國給老媽選哩曼谷包，老媽喜歡得不得了。

我在泰國給老媽選的曼谷包，老媽喜歡得不得了。

如上例所示，河南中原官話中“哩”的用法同普通話中的“的”用法基本完全對等，都是用來標記關係從句。此外，如果我們將考察視野進一步擴大，不難發現，在不少南方民族語言中，也有同樣類似於“的”的關係從句標記，如下面的例子（例 12-15 轉引自吳福祥，2009）：

毛南語：

(12) la:k⁸ce³ na⁴ ti⁰ flu⁴
 孩子 吃 的 糧食
 孩子吃的糧食

村語：

(13) a⁵so¹ hiat² di² ho⁵ let⁵ na:u¹
 剛 買 的 那 只 牛
 剛買的那頭牛

仡佬語（平壩）

(14) a³³ ε⁵⁵ phe³³ li³³ ei⁴² vu²¹ ə⁴² zu¹³ ntau⁵⁵
 發語詞 嫂 裁 的 秧 薄 不 又 厚

不

嫂嫂栽的秧苗不稀不密

(15) su³³ ta³³ tshə⁵⁵ kc³³ li³³ tchi⁵⁵ tu³³
tha⁵⁵ kə²¹ ŋka³³

我們立房的人都做完了

我們立房的人都做完了

廣東福堂話：（轉引自劉丹青，2008）

(16) ŋit⁵ tu²³¹ ban⁵² ket⁵ tai⁵² kei²³¹ tʰeŋ²³¹

一頭給咬死嘅羊

一頭被咬死的羊

從上例可以看出，這些南方民族語言中所使用的關係從句標記分別為“ti”、“di”、“li”、“ket⁵”等。有學者研究認為，南方少數民族語言中的這些關係從句標記屬語言接觸的結果，而且相當一部份是受到漢語的影響。如劉丹青（2008：44）指出廣東福堂話顯然受了漢語特別是粵方言的影響，吳福祥（2009）則主張仡佬語的“li”、毛南語的“ti”、村語的“di”等應該借自漢語標準語或方言的“的”。

學界的研究（如劉丹青，2005b；唐正大，2008；陳剛，2012等）表明，漢語語法系統在關係從句方面具有較為豐富的資源，不僅存在專職關係從句標記，還具有大量“出身”不同的兼職關係從句標記。

三、漢語的兼職關係從句標記

劉丹青（2005）曾提出確定關係從句標記的句法標準，具體如下：

- a、用了它可以不用“的”類標記；
- b、刪除它必須補進其他標記。

不難發現，劉先生的標準總體上是基於分佈的，

標準的設立使得對於關係從句標記的判斷有了一定的依據。根據劉先生的標準並參照學界的研究，我們發現，漢語的確確存在著豐富的兼職關係從句標記資源，它們雖語法來源各異，但作為關係從句從句標記，其句法語義表現具有一定的一致性，具體包括一部分指示詞、數詞、量詞、指量短語和體標記等。下麵分別進行討論：

3.1 作為“兼職關係從句標記”的指示詞

諸多學者（如石毓智 & 李訥，2001；曾美燕，2004；劉丹青，2005等）均研究發現，漢語指示詞可以用作關係從句標記。這種現象在北京話中較為普遍。這裡略舉幾例簡要說明：

(17a) 和平：叻，圓圓，還真絕食呀？啊？噯，
瞅媽做這包子嘿香這個嘿傻子不吃。嗯

圓圓：傻子才吃呢（《我愛我家》臺詞）

(17b) *和平：叻，圓圓，還真絕食呀？啊？噯，
瞅媽做包子嘿香這個嘿傻子不吃。嗯

圓圓：傻子才吃呢（《我愛我家》臺詞）

(18a) 和平：志國，你做這預算不成啊

志國：怎麼了怎麼了？怎麼不行啊有什麼不行的？（《我愛我家》臺詞）

(18b) *和平：志國，你做預算不成啊

志國：怎麼了怎麼了？怎麼不行啊有什麼不行的？（《我愛我家》臺詞）

從上例可以看出，首先，用了“這”可以不用“的”類標記，“中心語之前如有指示代詞的話，這個“的”就不是必須的了”（石毓智、李訥，2001）；其次，“這”不能刪除，刪除後就不合語法，必須再補進其它標記，如例（17b）（18b）。因此北京話中的近指代詞“這”應該看作關係從句標記。

實際上，不僅是近指代詞，北京話中的遠指代詞也具有類似的作用，同樣可以用作關係從句標記，如：

(19) 圓圓：您當我願意吃啊？就您做那菜它不光速度慢，水準也差呀，我要不餓急了我才不吃呢（《我愛我家》臺詞）

(20) 圓圓：比這還嚴重呢，我可不能因為他是我二叔我就向著他，我二叔做那壞事，三天三夜都說不完……（《我愛我家》臺詞）

從上例也可以看出，遠指代詞“那”也完全符合關係從句標記的句法標準。根據我們的觀察，指示詞用作兼職關係從句標記或許具有一種跨方言的共性。至少河南中原官話中的“這 / 那”也可作兼職關係從句標記，請看：

(21) 你上回攞駐馬店愛家超市買這煙豆是假哩，一股子樹葉子味兒。

你上次在駐馬店愛家超市買的煙就是假的，一股子樹葉子味兒。

(22) 小磊過年時候往家裡帶回那鉅記杏仁餅吃著還不賴，肉乾吃著豆不咋著。

小磊過年時候往家裡帶回的鉅記杏仁餅吃著還不錯，肉乾吃著就不怎麼樣。

總體而言，指示詞用作關係從句標記具有兩個方面的特點：一、正是由於指示詞用作關係從句標記只是一種兼職，因此石毓智 & 李訥（2001）就曾指出，“指示代詞作從句標記的作用，相對而言還不是很穩固。……不論怎麼說，我們應該認識到這樣一個事實：指示代詞和‘的’都可以作為從句定語的標記。”二、語體分佈上具有一定傾向性，在口語語體中的分佈明顯多於書面語體。

3.2 作為“兼職關係從句標記”的量詞

學界研究表明，在一些漢語方言中，量詞也可以用來標記關係從句，量詞這時的作用幾乎完全等同於普通話中的專職關係從句標記“的”，這種現象在南方方言中較為普遍，而其中最常用的是量詞“個”。請看下面的例子（轉引自趙日新，1999）：

(23) 我阿姐最喜歡看個書（吳語湖州話）

我姐姐最喜歡看的書

(24) 去歇個人蠻多（贛語泰和話）

去玩的人很多

(25) 昨晡買個最好寫對聯個紙（連城客家話）

昨天買的最好寫對聯的紙

(26) 他來喊我個時候（湘語雙峰話）

他來喊我的時候

(27) 新鮮個都有黑板上邊寫個字系白個（粵語廣州話）

新鮮的也有黑板上邊寫的字是白的

(28) 光會講漂亮話個人賣菜個老頭（宣城話，引自汪化雲，2012）

只會講漂亮話的人賣菜的老頭

石毓智 & 李訥（2001）認為在近代漢語中，來自普通量詞的“個”和來自指代詞的“底”長期競爭新的語法標記的位置，最後，“個”在許多南方方言中取得了勝利，而“的”則在北方方言和普通話中佔據了陣地。不少研究佐證了石李文的論斷。此外，研究表明（如吳福祥，2009），不少南方民族語言中也存在同“個”類似的關係化從句標記，如（轉引自吳福祥，2009）：

標話：

(29) jɔ² tsuŋ⁵ kɛ⁶ tau⁶

咱們種的豆

咱們種的豆

優諾語：

(30) ŋ¹³ tu¹³ kə³¹ li²² vɔ²² mɔ³¹ mjun³¹ ki⁵³

你 說 的 話 我 不 忘 記

你 說 的 話 我 沒 忘 記

臨高語：

(31) vin¹ kə³ nok⁸

飛 的 鳥

飛 的 鳥

吳文研究認為，“標話 k⁶、木佬語 kɔ、臨高語 kə³、拉伽語 ka⁷、優諾語 kə³¹ 是漢語方言‘個’的借用成分”。這種分析是有道理的。實際上，在南方方言中，除了量詞“個”，其它量詞也可用於標記關係從句，如下面蘇州話的例子（轉引自劉丹青，2005）：

(32) 俚買本書好看。

他買的那本書好看

(33) 生病只貓死脫哉。

生病的那只貓死了

上文分析表明，量詞兼作關係從句標記的現象在南方方言中分佈較為普遍，在吳語、徽語、贛語、客家話、湘語、粵語、閩語、江淮官話中均有分佈，而在北方方言中分佈較少。劉丹青（2005）認為“單用量詞作關係從句標記僅見於部分量詞功能發達的南方方言，具有很強的方言特色。”王健、顧勁松（2006）更進一步主張，南北方言存在量詞發達和指示詞發達兩種類型對立格局。不過，劉探宙、石定栩（2012）的研究發現屬北方方言的煙臺話同樣也有量詞用作關係從句標記的情況，請看（轉引自劉探宙、石定栩，2012）：

(34) 他拿筆個姿勢夠彆扭了！

他拿筆的姿勢真是彆扭！

(35) 被頭上繡花兒床被叫俺姐拿走了！

被頭上繡花兒的被子被俺姐拿走了！

(36) 吃毒奶粉些孩夠可憐了。

吃毒奶粉的孩子真是可憐啊。

(37) 飛北京個票夠難買了！

飛北京的票真是難買啊！

不僅如此，據我們考察，同屬北方方言的河南中原官話也存在量詞“個”作關係從句標記的現象，如：

(38) 平時可懂事兒個孩兒想不到會說那種話。

平時很懂事兒的孩子想不到會說那種話。

(39) 村裡人都說南灣兒二奶有福氣，養了上學恁爭氣還孝順個孫兒。

村裡人都說南灣兒二奶有福氣，養了上學那麼爭氣還孝順的孫子。

語言接觸會使得語言特徵互相滲透，從而導致方言區之間的界限存在一定模糊性。因此我們贊同劉石文的觀點，即“膠東地區 B 量詞結構的大量存在，打破了類型學上關於量詞發達和指示詞發達兩種語言南北兩分的漂亮格局，說明兩種類型的語言並非有一個明確的界限。”

3.3 作為“兼職關係從句標記”的指量短語

學界研究（參看石毓智 & 李訥，2001；劉丹青，2005；唐正大，2008 等）表明，漢語中指量短語也可用作關係從句標記，首先看北京話的例子：

(40a) 楊重說，“你瞧咱請來這些人一個賽一個德行。”（王朔《一點正經沒有》）

(40b)*楊重說，“你瞧咱請來人一個賽一個德行。”

(41a) 志新：唉唉唉於大媽，您說的那是缺衣少藥的貧窮山區，要不然就是愚昧落後信鬼信神有病找巫婆那種農村老年婦女，我爸不屬這種情況。

(41b) *志新：唉唉唉於大媽，您說的那是缺衣少藥的貧窮山區，要不然就是愚昧落後信鬼信神有病找巫婆那種農村老年婦女，我爸不屬這種情況。

不難看出，北京話中的這些指量短語具有類似專職關係從句標記“的”的句法功能，應該看作兼職關係從句標記。或許正因如此，直接導致了如朱德熙先生所指出的“他寫那首詩”一類結構的歧義現象，因為該結構“既可以理解為偏正結構‘他寫的那首詩’的省略，也可以理解為主謂結構。”（朱德熙，1982）當然，在實際交際中，由於語境的輔助往往只會存在一種解讀。

需要指出的是，指量短語作兼職關係從句標記的現象並非為北京話所獨有，在漢語其它方言中同樣存在。比如河南中原官話的例子：

(42) 你上回提那個事兒我還是覺得你說理有道理。

你上回提的事兒我還是覺得你說的有道理。

(43) 擱澳門上班這些人見天跑來跑去，跟趕集似的。

擱澳門上班的人每天跑來跑去，跟趕集似的。

此外，唐正大（2008）研究指出，關中永壽話的指量短語“兀”來自基本指示成分“u”和量詞“個”的合音，這一定程度上可以看作指量短語弱化的結果，並且也可以標記關係從句，請看（轉引自唐正大，2008）：

(44) 愛學生兀老師夜來到北京領獎去咧。

(45) 愛學生兀老師是個北京人。

(46) 正打學生兀老師前年剛調到咱中學。

(47) 正打學生兀老師不是個好人。

指量短語作關係從句標記屬一種兼職情況，較之專

職關係從句標記“的”，二者存在著句法表現和使用頻率上的差異。

3.4 作為“兼職關係從句標記”的方位詞

一些學者（如劉丹青，2005；唐正大，2008等）研究表明，部分方位詞有時可以兼作關係從句標記，而這些方位詞往往帶有一定的時體意義。這種現象在南北方言中均有出現，如蘇州方言、永壽話等。先看蘇州話的例子（轉引自劉丹青，2005）：

(48) 我擺勒海餅乾啥人吃脫哉？

我放在那兒的餅乾誰給吃了？

(49) 寫來啞憑據阿有啥用場？

寫下來的憑據有什麼用處？

(50) 耐說來浪閒話，我總歸才依耐。

你說下的話，我總是都依你。

根據劉丹青（2005）的研究，“勒海”、“來啞”、“來浪”等都屬由處所短語緊縮而來的複合詞，並且發展出了一定的時體意義。它們可以用於系聯關係從句和核心名詞，這時可以不用蘇州話專職的定語標記“葛”。然而如果不用它們，則必須加入定語標記“葛”。

這種現象不只存在於東南的吳方言，北方關中地區的中原官話也存在方位詞作兼職定語從句標記的現象。根據唐正大（2008）的研究，永壽話中的方位詞“下”也可以標記關係從句，如（轉引自唐正大，2008）：

(51) 人家木匠做下桌子就是結實。

人家木匠做的桌子就是結實。

(52) 雪地裡連個自行車軋下樣樣都沒有。

雪地裡連個自行車碾出的痕跡都沒有。

值得注意的是，永壽話中的方位詞“下”同樣發展出了一定的時體意義，唐文認為，“下”具有表完結的

時體意義，表事件就更自然一些。

再來看前面提到過的河南境內中原官話的“哩”。雖然郭熙（2005）曾謹慎提出，“我們現在還不能肯定這裡的‘哩’是一個詞的不同用法，還是本來就是不同的詞。”陳玉潔（2007）則研究認為，河南話中的“哩”實際上來自於表示處所方位的名詞“裡”。而且她主張，作為兼職關係從句標記的方位詞往往發展為帶有一定的時體意義，可以從語法化的角度作出解釋。方位詞往往處於“名詞>方位名詞/關係名詞>方位後置詞>體標記”這一語法化鏈條上的某一環節上（陳玉潔，2007），因此可以說，作為兼職關係從句標記的方位詞往往處於語法化鏈條上最後一個環節的臨界處，同體標記存在一定的功能重合現象。方位詞發展為定語從句標記或許是具有一定類型學意義的。如果聯繫蘇州話、永壽話的現象來看，河南話中的“哩”源自於方位詞“裡”的說法是有一定可取性的。

3.5 作為“兼職關係從句標記”的數詞

根據陳剛（2012）的研究，北京話中的數詞“一”具有標記關係從句的功能，如下面的例子（轉引自陳剛，2012）：

(53a) 我不小心踩到剛下車二年輕人，我正要說對不起，他就開罵了。

(53b) 我不小心踩到剛下車的年輕人，我正要說對不起，他就開罵了。

(53c) *我不小心踩到剛下車年輕人，我正要說對不起，他就開罵了。

(54a) 他是我剛認識一朋友，是個員警。

(54b) 他是我剛認識的朋友，是個員警。

(54c) *他是我剛認識朋友，是個員警。

正如陳文所指出的，北京話中的數詞“一”完全符合劉丹青（2005）確定定語從句標記的標準。具體說來，使用了數詞“一”可以不用“的”類從句標記，刪除“一”之後則會直接導致句子不合語法。此外，根據他的研究，數詞“一”也可以標記由狀態形容詞構成的關係從句標記，請看下面的例子：

(55) 他就是大大咧咧一性格，您甬和他計較了。

(56) 我沒有太華麗語言，傻乎乎一人，就先簡單介紹這麼多吧！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就我們掌握的現有文獻中，只見陳文所提的北京話數詞用作關係從句標記的現象，其它方言中是否存在類似現象值得進一步考察。

前人的研究以及我們這裡的分析共同揭示了一個事實，即如果著眼於“整體漢語”的語法事實，漢語關係從句標記具有豐富性和差異性。漢語語法系統內部具有豐富的關係從句標記資源，既有豐富的專職關係從句標記，還有更為豐富的兼職關係從句標記。不同方言對關係從句標記的選用具有差異性，這種差異性可能同具體方言的語法類型存在一定關聯。

四 結論

本文嘗試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上，結合語言事實對漢語關係從句標記及相關問題進行較為全面地梳理和審視。我們將漢語關係從句標記區分為“專職關係從句標記‘的’”和一系列由指示詞、量詞、指量短語、方位詞、數詞等擔任的“兼職關係從句標記”，同時結合大量語言事實並聯繫相關問題進行了討論。事實證明，漢語無疑存在着極為豐富的關係從句標記資源。如果進一步細

緻考察漢語事實更會發現，不同方言對關係從句標記的選用呈現出一定的差異性，這種差異性尤為值得引起學界的重視，因為誠如劉丹青（2003）所言，“這種差異具有類型學意義和方言地理學背景，是劃分方言語法類型的重要參項。”

關係從句標記在關係化操作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因此，研究關係從句標記，不僅有助於突破傳統研究范式，將一些習焉不察的語法項目進行重新審視，而且有助於深入揭示漢語關係化的內在機制，最終將漢語語法研究引向深入。

參考文獻：

- 陳剛 2012 《北京話中數詞“一”的關係從句標記功能》，《語言教學與研究》第2期。
- 陳平 1996 《漢語中結構話題的語用解釋和關係化》（徐赳赳譯），《國外語言學》第4期。
- 陳玉潔 2007 《聯繫項原則與“裡”的定語標記作用》，《語言研究》第3期。
- 郭熙 2005 《河南境內中原官話中的“哩”》，《語言研究》第3期。
- 何元建 2011 《現代漢語生成語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焦妮娜 2009 《從方言和近代漢語看指示代詞到名詞化標記的語法化》，載吳福祥、崔希亮主編《語法化與語法研究》（四），北京：商務印書館。
- 黎錦熙 1924 《新著國語文法》，北京：商務印書館（1992年版）。
- 劉丹青 2003 《試談漢語方言語法調查框架的現代化》，載戴昭銘主編《漢語方言語法研究和探索——首屆國際漢語方言語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 劉丹青 2005 《漢語關係從句標記類型初探》，《中國語文》第1期。
- 劉探宙 石定栩 2012 《煙臺話中不帶指示詞或數詞的量詞結構》，《中國語文》第1期。
- 石毓智 江軼 2006 《古漢語中後置關係從句的成因與功能》，《語文研究》第1期。
- 石毓智 李訥 2001 《漢語語法化的歷程》，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 唐雪凝 張金圈 2013 《從山東北部分方言看定語標記的類型與演變》，《語言教學與研究》第1期。
- 唐正大 2006 《與關係從句有關的三條語序類型原則》，《中國語文》第5期。
- 唐正大 2008 《關中永壽話的關係從句類型》，《方言》第3期。
- 汪化雲 2012 《宣城方言的“的、個、的個”》，《中國語文》第2期。
- 王健 顧勁松 2006 《漣水（南嶽）話量詞的特殊用法》，《中國語文》第3期。
- 吳福祥 2009 《南方民族語言關係小句結構式語序的演變和變異——基於接觸語言學和語言類型學的分析》，《語言研究》第3期。
- 邢福義 1997 《漢語語法學》，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
- 曾美燕 2004 《結構助詞“的”與指示詞“這/那”的語法共性》，《語言教學與研究》第1期。
- 張伯江 2005 《功能語法與漢語研究》，《語言科學》第6期。
- 趙日新 1999 《說“個”》，《語言教學與研究》第2期。
- 趙元任 1968 《漢語口語語法》，呂叔湘譯，北京：商務印書館。
- 朱德熙 1961 《說“的”》，《中國語文》第12期。

漢語雙及物構式基本配置問題歷時研究*

The Basic Alignment Type of Chinese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from a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 張文 / 中國政法大學

提 要：文章從類型學角度分析 R 和 T 在被動化、去被動化、疑問、併入、關係化、反身化、互指、量化關係等八項參數下的句法表現特徵的基礎上，得出如下結論：漢語在基本配置上屬於“混合型 (mixed)”，R 和動詞 V 的關係比 T 更緊密，這種配置使漢語雙賓句 $VO_R O_T$ 語序為優勢語序，並且使 R 和 T 具備多種句式結構呈現可能性。漢語方言中的 $VO_T O_R$ 與方言雙及物構式的基本配置有關。

關鍵詞：雙及物 基本配置 表現特徵

Kew words: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 ; basic alignment type; behavioral properties

* 本文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校級青年科學研究項目資助 (16Zfq74001)。

一、引言

Andrej Malchukov, Martin Haspelmath & Bernard Comrie (2010) 一書中設計了詳細的調查問卷和所要考察的語言參數對不同語言的雙及物構式進行了細緻描述，此書共對非洲、歐亞、新幾內亞和澳大利亞和美洲有代表性的 24 種語言的雙及物構式進行了細緻描述，漢語類型學上作為孤立語的典型代表，在類型學雙及物構式研究所關注的參數上有些怎樣的呈現方式，這是本文所要重點關注的問題。

二、類型學視角下雙及物構式的界定

Malchukov, Andrej, Martin Haspelmath & Bernard Comrie (2010) 對雙及物構式的定義為：雙及物構式在這裏被定義為一種包含了一個（雙及物）動詞，一個施事論元（A），一個類似一接受者的論元（R），和一個客事論元（T）的結構。如：

a. *Mary gave John a pen.* (英語)

瑪麗 給 約翰 一支 筆

A R T

‘瑪麗給約翰一支筆。’

b. *Nee tumiini uukari ne-wa-ruzeiyastia.*

(Huichol 語)

我 錢 女孩 1SG.SBJ-3PL.OBJ-炫

A T R

‘我炫女孩錢。’

漢語中討論較多的是如下幾種雙及物結構，如：

- (1) 我給他一本書。
- (2) 我送一本書給他。
- (3) 我送給他一本書。
- (4) 我給他送一本書。
- (5) 他借我一本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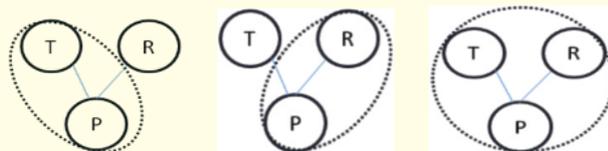
本文主要從歷時角度探討漢語雙及物構式基本配置問題。

三、雙及物構式的基本配置和表現特徵

3.1 雙及物構式的基本配置

根據 Haspelmath, Martin (2005a)，雙及物構式的基本配置類型 (alignment type) 有如下幾種：

(一) 間接賓語型 (Indirective) : $P=T \neq R$ ，即 T 和 P 句法地位一致，而 R 和 P 句法地位不同。這種類型的語言，如：德語、Lezgian 語。(二) 次要賓語型 (secundative) : $P=R \neq T$ ，即 R 和 P 句法地位一致，而 T 和 P 句法地位不同。這種類型的語言，如：Huichol 語、西格林蘭語。(三) 中立型 (neutral) : $P=R=T$ ，即 R 和 T 都可以和 P 有相同的句法地位。這種類型的語言，如：Panyjima 語。表圖如下：



間接賓語型

次要賓語型

中立型

如果在一種語言中同時存在兩種以上的配置類型，如：同時存在間接賓語型配置 ($P=T \neq R$) 或者次要賓

語型配置 (P=R ≠ T) 或者中立型配置 (P=R=T)，則這種語言的配置為“混合型 (mixed)”^[11]。

下面我們通過使用八項句法操作手段來探討漢語雙及物構式基本配置問題。

3.2 雙及物構式的表現特徵

類型學研究中主要使用如下參數來驗證 R、T 在句法上和 P 的一致關係：被動化、去被動化、疑問、併入、關係化、反身化、互指、量化關係。下面我們逐一介紹類型學相關研究成果以及漢語的情況。

3.2.1 被動化 (Passivization)

雙及物構式中 R 和 T 被動化的類型有如下幾種：

(一) “間接賓語被動化”型：即受事 P 和轉移物 T 可以被動化^[12]，但是接受者 R 不可以被動化的類型，如：

Yaqui 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27)

a. Aurelia-Ø Karmen-ta-u toto'i-ta nenka-k.

奧瑞利亞 -NOM 卡門 -ACC-DIR 雞 -ACC 賣 -PASTP
“奧瑞利亞賣雞給卡門。”

b. U toto'i-Ø Karmen-ta-u nenka-wa-k.

DEF 雞 -NOM 卡門 -ACC-DIR 賣 -PASS-PASTP
“雞賣給卡門。”

c. *Karmen u-ka toto'i-ta nenka-wa-k.

卡門 DEF-ACC 雞 -ACC 賣 -PASS-PASTP

*“卡門被賣雞。”

因為在 Yaqui 語中，T 可以被動化，如 b 所示，而 R 不可以被動化，如 c 在 Yaqui 語中是不成立的，因此 Yaqui 語屬於“間接賓語被動化型”的語言。

(二) “次要賓語被動化”型：即受事 P 和接受者 R 可以被動化，但是轉移物 T 不可以被動化的類型。如：

Swahili 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27)

a. Halima a-li-m-pa zawadi Fatuma.

哈利瑪 他 -PST- 他 - 給 禮物 法圖瑪
“哈利瑪給禮物給法圖瑪。”

b. Fatuma a-li-p-ew-a zawadi na Halima.

法圖瑪 他 -PST- 給 -PASS 禮物 被 哈利瑪
“法圖瑪被哈利瑪給了禮物。”

Swahili 語中，R 可以被動化，屬於“次要賓語被動化型”語言。

(三) “中立被動化”型：即接受者 R 和轉移物 T 都可以被動化的類型，如：

日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29)

a. Taroo-ga Hanako-ni nimotu-o okutta.

太郎 -NOM 花子 -DAT 包裹 -ACC 送
“太郎送花子包裹。”

b. Taroo-ga nimotu-o okur-are-ta.

太郎 -NOM 包裹 -ACC 送 -PASS-PAST
“花子被送了包裹。”

c. Nimotu-ga Taroo-ni (yotte) Hanako-ni okur-are-ta.

包裹 -NOM 太郎 - 被 花子 -DAT 送 -PASS-PAST
“包裹被太郎送了花子。”

在日語中，既可以 R 被動化，如 b 的例子，也可以 T 被動化，如 c 的例子，因此日語屬於“中立被動化”型語言。

現代漢語屬於“中立被動化”型語言，因為既可以說“小明被小王送了一個包裹”，也可以說“包裹被小王送了小明”，古代漢語則是“次要賓語被動化”型語言，即 R 可以像受事 P 一樣被動化，而 T 沒有發現被動化的

用例，如：

(6) 他無語，便被師與三擱。(《祖堂集》卷七)

3.2.2 去被動化 (Antipassivization)

根據 Thomas E. Payne (2006)：“去被動化”是一種減價結構，主要通過降低動詞論元的句法地位來不予重視情景中某個參與者的核心地位。“去被動化”和“被動化”所不同的是，“去被動化”主要是降低受事的核心地位而不是施事論元的核心地位。原型去被動化結構具有如下幾個形式特徵：(一) 施事為主語。(二) 受事論元被省略或者出現在旁格 (Oblique) 中。(三) 動詞語法上不及物。如下面這幾個例子：

Dyirbal 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30)

Bayi wugal-2a3u bagum 4iga-gu.

他 .ABS 分 -ANTIP DET.DAT 煙 -DAT

“他在分煙。”

Chamorro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31)

Man-offresi si Juan nu bagu ni salape'.

ANTIP- 提供 DEF 娟 OBL Emph.2SG OBL 錢

“娟提供錢給你。”

一般情況下，都是 T 比 R 更傾向去被動化，如 Dyirbal 語的例子，T 是旁格，去被動化了。不過也有 R 去被動化的例子，如在 Chamorro 語中。下面我們來分析漢語去被動化的情況^[13]。

先秦時期^[14]， O_R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而 O_T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V+O_R+Pre+O_T$ ， $Pre+O_T+V+O_R$ ， $O_T+Pre+V+O_R$ ， $V'+O_T+V+O_R$ ， $V'+O_T+$ 以 $+V+O_R$ ； O_T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而 O_R 處於 V 非核心論

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V+O_T+Pre+O_R$ ， $Pre+O_R+V+O_T$ ， $V+O_T+V'+O_R$ ， $V'+O_R+V+O_T$ 。如：

(7) 晉侯賞桓子狄臣千室，亦賞士伯以瓜衍之縣。

(《左傳·宣公十五年》) ($V+O_R+Pre+O_T$)

(8) 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校人畜之池。

(《孟子·萬章章句上》) ($V+O_T+Pre+O_R$)

(9) 盡以其寶賜左右而使行。(《左傳·文公十六年》)

($Pre+O_T+V+O_R$)

(10) 君亦不仁矣，弊褲不以賜左右而藏之。(《韓非子·內儲說上七術》)

($O_T+Pre+V+O_R$)

(11) 是以將賞，為之加膳，加膳則飲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Pre+O_R+V+O_T$)

(12) 子臧盡致其邑與卿而不出。(《左傳·成公十六年》) ($V+O_T+V'+O_R$)

(13) 知伯將伐仇由，而道難不通，乃鑄大鐘遺仇由之君。(《韓非子·說林下》) ($V'+O_T+V+O_R$)

(14) 夏，季桓子如晉獻鄭俘也。(《左傳·定公六年》)

($V'+O_R+V+O_T$)

(15) 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V'+O_T+$ 以 $+V+O_R$)

西漢時期， O_R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而 O_T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V+O_R+Pre+O_T$ ， $Pre+O_T+V+O_R$ ， $O_T+Pre+V+O_R$ ， $V+O_R+V'+O_T$ ， $V'+O_T+V+O_R$ ， $V'+O_T+$ 以 $+V+O_R$ ； O_T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而 O_R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V+O_T+Pre+O_R$ ， $Pre+O_R+V+O_T$ ， $V+O_T+V'+O_R$ ， $V'+O_R+V+O_T$ ^[15]。

東漢時期， O_R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而 O_T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V+O_R+Pre+O_T$ ，

Pre+O_T+V+O_R, O_T +Pre +V+O_R, V+O_R+V'+O_T, V'+O_T+V+O_R, V'+O_T+ 以 +V+O_R; O_T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 而 O_R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V+O_T+Pre+O_R, V'+O_R+V+O_T。

魏晉南北朝時期, O_R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 而 O_T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把 +O_T+V+O_R, Pre+O_T+V+O_R, O_T+Pre+V+O_R, V+O_R+V'+O_T, V'+O_T+V+O_R, V'+O_T+ 以 +V+O_R; O_T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 而 O_R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V+O_T+Pre+O_R, Pre+O_R+V+O_T, V+O_T+V'+O_R。

唐五代時期, O_R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 而 O_T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把 +O_T+V+O_R, Pre+O_T+V+O_R, V+O_R+Pre+O_T, O_T+Pre+V+O_R, V+O_R+V'+O_T, V'+O_T+V+O_R; O_T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 而 O_R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V+O_T+Pre+O_R, Pre+O_R+V+O_T, V+O_T+V'+O_R。

宋代, O_R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 而 O_T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把 +O_T+V+O_R, V+O_R+V'+O_T, V'+O_T+V+O_R, V+O_R+Pre+O_T, Pre+O_T+V+O_R; O_T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 而 O_R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V+O_T+V'+O_R, V+O_T+Pre+O_R。

元明時期, O_R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 而 O_T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把 +O_T+V+O_R, V+O_R+V'+O_T, V'+O_T+V+O_R, Pre+O_T+V+O_R; O_T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 而 O_R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把 +O_R+V+O_T, V+O_T+V'+O_R, Pre+O_R+V+O_T。

清代, O_R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 而 O_T 處於 V 非核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把 +O_T+V+O_R, V'+O_T+V+O_R, V+O_R+V'+O_T; O_T 處於 V 核心論元位置, 而 O_R 處於 V 非核

心論元位置的形式有如下幾種: Pre+O_R+V+O_T。

總之, 從先秦至清代 R 和 T 的去被動化有如下特點:

(一) R 和 T 從先秦至清代均有去被動化的句法操作手段。

(二) 從先秦至清代, R 和 T 去被動化的手段有不斷減少的趨勢。先秦時期, T 有 5 種去被動化的句法操作手段, R 有 4 種去被動化的句法操作手段; 西漢時期, T 有 6 種, R 有 4 種; 東漢時期, T 有 6 種, R 有 2 種; 魏晉南北朝時期, T 有 6 種, R 有 3 種; 唐五代時期, T 有 6 種, R 有 3 種; 宋代, T 有 5 種, R 有 2 種; 元明時期, T 有 4 種, R 有 3 種; 清代, T 有 3 種, R 有 1 種。

(三) 比較來說, T 去被動化的句法操作手段比 R 要豐富, T 比 R 總是較早使用新出現的去被動化的句法操作手段, 如 T 最早有“把 +O_T+V+O_R”形式的去被動化句法操作手段。

3.2.3 疑問 (Constituent questions)

在雙及物構式中, 一般 R 和 T 都可以進行疑問表達, 但是也有的語言並非如此, 如英語的 R 就疑問受限, 如:

(16) Who did Mary give the book?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37)

英語中的 T 則可以進行疑問表達, 如:

(17) What did Mary give the boy?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37)

現代漢語 R 和 T 都可以有疑問表達形式, 如:

(18) 他給誰鋼筆了?

(19) 孩子給了媽媽什麼?

兩漢之前, 疑問代詞位於謂語動詞前, T 需用介詞標記, 句法上受限制, 其疑問形式有: 何; R 的疑問形式有: 安, 如:

(20) 威失位危，社稷不守，吾將何以遺子孫？（《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21) 君欲安歸難乎？（《史記·卷一百三萬石張叔列傳第四十三》）

魏晉南北朝以後，疑問代詞可以位於謂語動詞之後了，R的疑問形式有：誰、何 +N、阿誰、什摩 + (N)；T的疑問詞形式有：何 + (N)、什麼 + (N)，如：

(22) 今言不肯，推讓與誰。（《賢愚經》卷第二）

(23) 五祖衣鉢分付何人？（《祖堂集》卷第十八）

(24) 問：“其法付誰？”（《祖堂集》卷第二）

(25) 長大將身娉阿誰？（《敦煌變文選注·醜女緣起》）

(26) 不辭煎茶，與什摩人吃？（《祖堂集》卷第十八）

(27) 與我何物？（《百喻經》）

(28) 也與了你些什麼兒沒有？（《金瓶梅》第七十四回）

(29) 你忙什麼，新奶奶等著賞你什麼呢？（《紅樓夢》第六十七回）

3.2.4 併入 (Incorporation) ^[6]

(一) 大部分語言傾向於 T 併入，如：

南蒂瓦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42)

a. Ti-khwien-wia-ban seuanide-' ay.

1SG.3SG.R- 狗 - 給 -PST 男人 - 給

“我給 (狗) 給男人了。”

b. Ta-khwien-wia-ban seuanide.

1SG.3SG.R.3SG.T- 狗 - 給 -PST 男人

“我給 (狗) 男人了。”

上例中，T “狗” 可以併入在動詞中。

(二) 也有的語言 R 併入，如：

東 Ojibwa 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43)

o-gii-asham-Ø-aawas-o-n niboob

3SUBJ -PST- 喂 -AN.ABS- 孩子 -AN.ABS-N. INAN 湯

“她喂 (孩子) 湯。”

上例中 R “孩子” 併入在動詞中。

論元併入在動詞內，併入的成分和動詞關係更密切。

漢語魏晉南北朝之前存在 T 論元 “併入” 的例子，如：

(30) 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左傳·僖公九年》）

(31) 時父王飯佛及比丘僧，嚴飾幢幡。（《中本起經》卷下）

例 (30) 中的 T 併入到 “賂” 這一動詞，例 (31) 中的 T 併入到 “飯”。

3.2.5 關係化 (Relativization)

受事 P，轉移物 T 和接受者 R 哪個可以關係化，大致有如下幾種形式：

(一) T=P=R：即接受者 R 和轉移物 T 均與受事 P 關係化形式一致，如：

日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33)

a. gakusei ga kat-ta hon

學生 NOM 買 -PST 書

“學生買的書” (P 關係化)

b. gakusei ga kyoozyu ni age-ta hon

學生 NOM 教授 給 給 -PST 書

“學生們給教授的書” (T 關係化)

c.gakusei ga hon o age-ta kyoozyu

學生 NOM 書 A CC 給 -PST 教授

“學生給他書的教授” (R 關係化)

(二) $T=P \neq R$: 即受事 P 和轉移物 T 關係化的形式一致, 而接受者 R 與之不一致, 如:

義大利語對 P 和 T 關係化使用普通名詞形式, 對 R 關係化則使用 a 的介詞短語, 如: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34)

a.il libro che ho comprato

DEF 書 DEF PERF.PRS.1SG 買 .PST.PTCP

“我買的書” (P 關係化)

b.il libro che ho dato a-l professor

DEF 書 DEF PERF.PRS.1SG 給 .PST.PTCP 給 -DEF

教授

“我給教授的書” (T 關係化)

c.il professor a cui ho dato il libro

DEF 教授 給 誰 PERF.PRS.1SG 給 .PST.

PTCP DEF 書

“我給他書的教授” (R 關係化)

(三) $T \neq P=R$: 即受事 P 和接受者 R 關係化的形式一致, 而轉移物 T 與之不一致。如:

Zulu 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35)

a.insimu umfana a-zo-yi-lima

地 男孩 RELCON-FUT- 它 - 耕

“男孩將耕的地” (P 關係化)

b.indaba o-b-e-wu-ngi-tshela yona

故事 RELCON.2SG- 是 -ASP-2SG-1SG- 講 它

“你在講給我的故事” (T 關係化)

c.izinsizwa ubaba a-zi-nik-e incwadi

年輕人 我的 . 爸爸 RELCON- 他們 - 給 -ASP 信

“我的爸爸給他信的年輕男人”。(R 關係化)

在 Zulu 語中 P 和 R 關係化要求動詞使用代詞性前綴形式與核心共指, 而 T 關係化則使用代詞形式。

現代漢語傾向於: $T=P \neq R$ 類型的關係化, 即 P 和 T 關係化方式相同而 R 關係化方式與之不同, 如:

(32) 學生買的書

(33) 學生們給教授的書

(34)* 學生給書的教授

漢語 R 被動化, 需要在動詞之後加複指代詞, 如, 可以說“學生給他書的教授”。

漢語史上也是 T 一般被關係化, 關係化成分 Rel 和被關係化成分 N 之間使用不使用結構助詞均可, 且其語序形式為 Rel+N, 如:

(35) 大釜煮之, 申舒如飼牛豆。(《齊民要術》卷八)

(36) 或舉先生與呂子約書。(《朱子語類》卷第一百二十)

唐五代以後, 關係化成分 Rel 和被關係化成分 N 之間的語序可以是 N+Rel, 如:

(37) 其粟還吳被蒸。(《敦煌變文選注·伍子胥變文》)

當被關係化的成分 N 是數量短語時, 其語序可以為 Rel+N+Num

(38) 先於楚州付學僧圓載上人送天臺山延曆寺未決卅條。(《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

元明以後, 關係化成分和被關係化成分之間出現了結構助詞“的”, 如:

(39) 又多謝與姐兒的衣服。(《金瓶梅》第五十九回)

清代以後，被關係化的成分 T 經常是指示代詞短語，當被關係化的成分之前有指示代詞時，關係化和被關係化成分之間的結構助詞用與不用皆可，如：

(40) 就是上回我給你那錢，替我帶那頑的東西。(《紅樓夢》第二十七回)

(41) 據父親授我的這點學業，我看著那入金馬、步玉堂如同拾芥。(《兒女英雄傳》第三十回)

(42) 說上回老舅太太給嬸子的那架玻璃炕屏，明日請一個要緊的客，借了略擺一擺就送過來。(《紅樓夢》第六回)

(43) 那是一百六十兩，給繡匠的工價。(《紅樓夢》第二十七回)

此外，被關係化的成分可以不出現，而以“的”字短語的形式來轉指被關係化的成分，如：

(44) 他們送我的，可倒都是地道實在貨兒。(《兒女英雄傳》第二十七回)

在漢語中，一般 T 被關係化。但是唐五代時期也出現了 R 被關係化的例子，如：

(45) 吾有付法弟子在，耽源卻諳些事，問取他去。(《祖堂集》第一回)

與現代漢語不同的是，上例 R 被關係化沒有在動詞之後加複指代詞。

3.2.6 反身化 (Reflexivization)

反身化可以在論元位置使用回指性代名詞或者使用動詞語態標記來實現，當反身標記是論元時，一般情況下在雙及物構式中沒有特別限制，但有的語言對 R 在反身結構中有特殊的限制，如：

Tzotzil 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38)

7i-y-ak' -be s-ba li mayoletik-e.
ASP-3ERG- 給 -APPL 3- 自己 DET 警察 -CL
“警察給它給自己。”

不是：“他給自己給警察。”

在 Tzotzil 語反身結構中，A 可以前置於 R，但是 A 不能前置 T。

此外，還有的語言既有 R 反身化的情況，也有 T 反身化的情況，如：

Sahaptin 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38)

a. Piná-ni-ya muyuux-mí-yaw.
SG.REFL- 給 -PST 酋長 -GEN-ALL
“他給自己給酋長。”

b. Piná-ni-ya xaxákw.
SG.REFL- 給 -PST 錢
“他給自己錢。”

Sahaptin 語 a 是 T 反身化的例子，b 是 R 反身化的例子。不過，一般說來，R 是有生的，經常可以反身化，而 T 是無生的，一般不能反身化。P 一般可以反身化，如：He hit himself. 他打了自己。

在現代漢語中，主要的反身代詞是“自己”，R 和 T 都可以反身化，如：

(46) 她把自己嫁給了這個相處了二十年的人。(T 反身化)

(47) 他留給自己一些錢。(R 反身化)

漢語史上的情況是：先秦至清代，R 都可以反身化，反身代詞“自”位於謂語動詞之前，反身代詞“己”位

於謂語動詞之後，如：

(48) 初，鄭文公有賤妾曰燕姑，夢天使與己蘭。
(《左傳·宣公三年》)

(49) 今為相，能自給魚。(《史記·卷一百一十九
循吏列傳第五十九》)

東漢時期反身代詞“自”和“己”可以同時出現，如：

(50) 夜姑，義臣也，引罪自予己，故鬼擊之。(《論
衡·卷第二十五·祀義篇》)

魏晉南北朝時期，反身代詞和謂語動詞之間可以插
入其他成分，如：

(51) 我乃自以肉身施人。汝有何悔。乃起是事。
(《賢愚經》卷四) (T 為“自身肉”)

宋代，R 可以反身化，出現了新的反身代詞“自
家”，可以位於謂語動詞之後^[7]，如：

(52) 自是天理付與自家雙眼，不曾教自家視非禮。
(《朱子語類》卷第一百一十四)

清代，R 可以反身化，反身代詞“自己”位於謂語
動詞之後，反身代詞“自己”還可以作為 T 的修飾性成
分出現，如：

(53) 我若得臉呢，你們外頭橫行霸道，自己就封
自己是舅爺了。(《紅樓夢》第四十六回)

(54) 十三妹又把自己的驢兒也交給他帶著，開了
門，讓大家出去。(《兒女英雄傳》第十回)

西漢之後還可以發現個別 T 反身化的例子，但 T 反
身化用法不如 R 常見，如：

(55) 大王提空名以鄉楚，而欲厚自托，臣竊為大
王不取也。(《史記·卷九十一·黥布列傳第三十一》)

3.2.7 互指 (Reciprocalization)

(一) 大部分語言傾向於 R 互指，如：

Even 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39)

Nimekel d'eple-v (meen meen-du-r) bö-met-kere-r
鄰居 食物 -ACC (互相 -DAT.REFL.PL) 給 -REC-
HAB-AOR.3PL

“鄰居們習慣互相給食物。”

(二) 也有的語言 R 和 T 都可以互指，如：

Kazakh 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40)

a.olar bir.biri-ne körset-is-ty.

他們 互相 -DAT 送 -REC-PAST.3PL

“他們互相送了東西。”

b.olar bir.biri-n körset-is-ty.

他們 互相 -ACC 送 -REC-PAST.3PL

“他們互相送(給他人)。”

受事 P 一般也可以使用互指形式，如：他們互毆。

現代漢語表示互指的 R 一般用“互相”這個互指代
詞表達，位於 V 之前，T 一般不用互指來表達。如：“他
們互相送了東西”。

漢語史上的情況是：先秦、西漢時期，“相”可以
指給予者 A 和接受者 R 雙方，如：

(56) 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
備救凶患。(《左傳·成公十二年》)

不過，“相”主要用於偏指一方，如：

(57) 若肯把珍哥免了，不出見官，情願再出一百
兩銀子相謝。(《醒世姻緣傳》第十二回)

反身代詞“自”還可以與互指代詞“相”連用，如：

(58) 自相與奪，法吏疑獄，簿領成山。（《洛陽伽藍記》卷第三）

“相”語義上理解為接受者R一方出現時，接受者R句法上可以出現也可以不出現，不出現的例子如：

(59) 我有一子字曰均提，年既孩幼，不任使令，比前長大，當用相與。（《賢愚經》卷十三）

此例中“相”可以語義上指接受者R，而接受者R句中沒有出現。

R出現的例子如：

(60) 我這裏一兩銀子相謝先生。（《金瓶梅》第十二回）

此例中“相”語義上指接受者R，而接受者R“先生”在句中出現。

唐五代之後，除了使用“相”外，還出現“遞”和“相”一起使用的例子，如：

(61) 於中三世諸佛遞相授記。（《祖堂集》卷第二）

3.2.8 量化關係 (Quantifier-variable relationships)

在英語中，被量化成分只允許出現在賓格賓語位置上，不能出現在與格賓語位置上，如：英語 (Malchukov, Haspelmath & Comrie 2010 : 69)

a. Kim gave every boy his pencil. 金給每個男孩他的鉛筆。

b. *Kim gave his pencil to every boy. * 金給他的鉛筆給每個男孩。

c. Pat introduced every teacher to her student. * 帕特介紹每個老師給她的學生。

d. *Pat showed her students every teacher. *

帕特介紹她的學生每個老師。

現代漢語中R和T被量化時，也是只能出現在賓格賓語位置上，不能出現在與格介詞之後，如：

(62) 他給每個人一本書。

(63)* 他送書給每個人。

(64) 他介紹每個老師給學生。

(65)* 他介紹學生每個老師。

漢語史上，R和T量化關係的表達比較複雜，主要體現在其句法位置以及是否可以跨成分量化方面。

(一) “每”表達量化關係

1. 唐五代之後出現了使用“每”組成“每+N”的形式量化R的用法，“每+N”可以位於謂語動詞前後均可，如：

(66) 皇帝驚怕，每人賜三尺絹，放三日暇。（《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四）

(67) 反賠下情，與李安、張勝每人二兩銀子。（《金瓶梅》第九十五回）

“每+N”位於謂語動詞之前量化R時，R使用代詞形式時，元明時期主要使用代詞單數形式，清代以後，R主要使用代詞複數形式，如：

(68) 你二人不去，我每人與你十兩銀子。（《金瓶梅》第七十九回）

(69) 妙玉每人送你們一枝梅花，我已經打發人送去了。（《紅樓夢》第五十回）

2. 清代，可以使用“每+N”的形式位於謂語動詞之前去量化T，如：

(70) 好歹舅舅每樣賒四兩給我。(《紅樓夢》第二十四回)

(二) “各”表達量化關係

1. 從先秦至清代，“各”可以量化 R，位於謂語動詞前後均可，如：

(71) 破趙國，因封二子者各萬家之縣一。(《韓非子·十過第十》)

(72) 男女初生，各與小樹二十株，比至嫁娶，悉任車轂。(《齊民要術》卷五)

此外，“各”可以跨越副詞去量化 R，如：

(73) 內侍宋推等，營將王佑等，俱各賞銀十兩。(《金瓶梅》第七十回)

元明之後，“各”可使用“各 +N”的形式量化 R，“各 +N”位於謂語動詞前後均可，如：

(74) 也沒敢給各親友家送信。(《兒女英雄傳》第二十二回)

(75) 打發各房飲食。(《金瓶梅》第十一回)

2. “各”也可以單獨量化 T，但位於謂語動詞之後且須緊跟著 T，如：

(76) 帝賜之乘龍，河、漢各二。(《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77) 授僕弓矢各一。(《三朝北盟彙編》P105)

總體看來，無論是用“每”量化還是“各”量化，對 R 量化時句法位置更靈活，並且 R 的量化詞可以跨越別的成分來量化 R。

四、漢語雙及物構式基本配置

漢語先秦至清代雙及物構式中動詞論元 R 和 T 的句法表現特徵，列表如下：

表 1

時代	被動化	去被動化	疑問	併入	關係化	反身化	互指	量化	R		T	
									總數 ^[8]	百分比	總數	百分比
先秦		R5, T4	R	T	T	R	R	R·T	9	56.25%	7	43.756%
西漢		R6, T4	R	T	T	R·T	R	R·T	10	55.56%	8	44.44%
東漢		R6, T2	R	T		R	R	R·T	10	71.43%	4	28.57%
魏晉												
南北朝		R6, T3	R·T	T	T	R	R	R·T	10	58.82%	7	41.18%
唐五代	R	R6, T3	R·T		T	R	R	R·T	11	64.71%	6	35.29%
宋代		R5, T2	R·T		T	R	R	R·T	9	64.29%	5	35.71%
元明												
時期		R4, T3	R·T		T	R	R	R·T	8	57.14%	6	42.86%
清代		R3, T1	R·T		T	R	R	R·T	7	63.64%	4	36.36%

我們通過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結論：

一、從先秦到清代，漢語的雙及物構式都屬於“混合型”基本配置。從漢語 R 和 T 的功能取向上來看：對於“被動化”來說，傾向於 R- 操作。對於“去被動化”來說，從先秦到清代 R- 操作都更佔優勢，即 T 傾向於處於旁格中，R 與 P 的句法表現更一致。對於疑問表達來說，既有 R- 操作又有 T- 操作。對於併入來說，魏晉南北朝之前存在著 T 併入，這樣 T 和 P 的句法表現一致。對於關係化來說，T 更傾向於關係化。對於反身化來說，更傾向於對 R 進行反身化操作。從先秦到清代，R 傾向於進行互指表達。對於量化關係來說，R- 操作比 T- 操作更靈活。

雙及物構式的表現特徵，存在如下的傾向性：

間接賓語型 > 中立型 > 次要賓語型

← T- 操作 R- 操作 →

即：越是“間接賓語類型”，越傾向 T- 操作，越是“次要賓語型”，越傾向 R- 操作。

Haspelmath, Martin (2005b) 對 378 種語言的雙及物和單及物的序列類型進行了歸類，其中對漢語普通話的配置歸類為“混合型 (mixed)”，本文通過對漢語 R 和 T 被動化、去被動化、疑問、併入、關係化、反身化、互指、量化關係等八項參數的歷時考察發現：整體看來，從先秦到清代，漢語都屬於“混合型”，即既存在 T- 操作，又存在 R- 操作。

因為漢語屬於“混合型”基本配置語言，R 和 T 都有相當於受事 P 的句法功能，因此 R 和 T 都有位於受事 P 句法位置上的可能性，所以漢語 R 和 T 在基本配置上與動詞 V 才有可能呈現出多種排列組合方式，因而 R 和 T 會有本文開始部分提到的雙賓句、話題句、介賓結構式、連謂結構、處置式和被動式等多種句式表現形式。

二、與以往觀點不同，本文認為 O_R 和雙賓動詞 V 關係更緊密。

(一) 通過對先秦至清代漢語雙及物構式的考察發現：

1. 漢語“間接賓語型”句法表現有：併入、關係化。
2. 漢語“次要賓語型”句法表現有：被動化、反身化、互指。
3. 漢語“中立型”句法表現有：去被動化、疑問、量化。

從先秦到清代，漢語雖然都屬於“混合型”，但是次要賓語型表現比間接賓語型的句法表現特徵更多樣。

(二) 通過對各個時期的 R- 操作和 T- 操作之間的比較發現，漢語 R- 操作在各個時期的比例均高於 T- 操作的比例，即漢語 R 和受事 P 在句法表現上更一致，和雙賓動詞 V 關係更密切。

(三) O_R 和雙賓動詞 V 關係更緊密的觀點與以往認為 O_T 和雙賓動詞 V 關係更緊密，是動詞 V 的直接賓語的觀點不同，不過我們可以從其他方面證實其合理性。

首先， O_R 和雙賓動詞 V 關係更緊密也可以從下列表現出來：

(78) 街坊鄰舍，上戶人家，見武二是個有義的漢子，不幸遭此，都資助他銀兩，也有送酒食錢米的。(《金瓶梅》第十回)

可以說“資助他”，但是“資助銀兩”意思不明確，因此動詞“資助”和賓語 R “他”的關係更緊密。

其次，因為 O_R 和雙賓動詞 V 關係更緊密，所以 $VO_R O_T$ 的配置從人類語言的句法模擬語義關係距離的“觀念距離相似性原則”來看，這種語序排列方式是最合理的，因為如果 O_R 和雙賓動詞 V 的關係更緊密的話，當然線上性距離上要求二者更近。劉丹青 (2001) 提到人類語言的句法有模擬語義關係距離的傾向，稱為“觀念距離相似性原則”，又分為兩種表現形式，結構相似性和線性相似性。結構相似性指語義關係緊密的成分在句法結構上也更加緊密；線性相似性指語義關係緊密的成分線上性距離上也更加靠近。因此普通話雙賓句的語序類型為 $VO_R O_T$ 的類型。

最後，這也是謝信一 (1991)、蔣紹愚 (1999) 所提到的“臨摹原則”作用力的結果。謝信一 (1991) 指出：語言符號的組合可以根據兩種原則，“我們可以

把感知或概念上促成的規則稱為‘臨摹原則 (iconic principles)’，把以邏輯—數學為基礎的規則稱為抽象規則 (abstract principles)”，“在前者，成分的組合和排列比較密切地反映現實世界的情景，而後者則否”。 $VO_R O_T$ 作為一種句法形式由於動詞論元排列在雙賓動詞 V 之後而未使用介詞標記去標記論元和動詞 V 之間的語義關係，因此需要使用“臨摹原則”來模擬動詞及其論元之間語義關係距離的遠近，在 $VO_R O_T$ 雙賓結構中， O_R 和雙賓動詞線上性距離上比 O_T 和雙賓動詞的距離要近，也從一個方面證明了 O_R 在 $VO_R O_T$ 雙賓結構中和雙賓動詞關係更為密切。

因此，我們認為在漢語中，正因為 O_R 與雙賓動詞關係更緊密，滿足雙賓動詞語義要求，符合認知上的“觀念距離相似性原則”，滿足使用“臨摹原則”進行語言符號組合的要求，所以 $VO_R O_T$ 語序從先秦至清代都是漢語雙及物構式的優勢語序^[9]。

對於漢語方言中的 $VO_T O_R$ 語序，很多學者認為是介詞省略的結果，如鄧思穎（2003：60）指出粵語倒置雙賓語結構實際上是從與格結構通過介詞省略推導出來的。但朱德熙（1982）提到“省略的說法不宜濫用”，所以對於介詞省略說可以進一步思考。我們認為，如果考慮到雙及物構式的基本配置類型問題， $VO_T O_R$ 語序佔優勢的倒置雙賓句有可能是方言中的雙及物構式基本配置作用力的結果，因為如果方言中的雙及物構式更傾向於“間接賓語型”，即 T 和 V 關係更緊密的話，表現線上性序列上則為 $VO_T O_R$ 的語序形式。張敏（2011）指出存在 $VO_T O_R$ 語序的南方方言由於漢語史上“與”的消失，

其中 V 都是由持拿義動詞“拿、把、撥、擔、陀、弄、約”等表示。本文認為，持拿義動詞 V 和 T 的關係更加密切，因而會出現 $V_{持拿} + T_{持拿物} + R$ 這一語序形式，這是漢語方言雙及物構式基本配置作用力的結果^[10]。

五、小結

本文主要通過 R 和 T 被動化、去被動化、疑問表達、併入、關係化、反身化、互指、量化關係八項參數來探討漢語雙及物構式基本配置問題，主要結論如下：

（一）通過細緻分析漢語從先秦至清代 R 和 T 對於以上諸參數的句法表現，本文得出漢語從先秦至清代雙及物構式的基本配置均為“混合型 (mixed)”，即 R 和 T 均有相當於受事 P 的句法功能，因此 R 和 T 會有雙賓句、話題句、介賓結構式、連謂結構、處置式和被動式等多種句式表現形式。

（二）由於漢語雙及物構式基本配置類型的作用力， $VO_R O_T$ 語序從先秦至清代都是漢語雙及物構式的優勢語序。

（三）本文所討論的雙及物構式的基本配置問題可以為南方方言倒置雙賓句 $VO_T O_R$ 語序的形成提供一個新的研究視角。

註 釋：

[1] 此外，還有兩種邏輯的可能性，一種是三分組合，即 R、T 和 P 彼此不同，這種方式不符合經濟性原則，因此比較少見，如僅出現在 Kayardild。另一種方式是水平組合 (horizontal alignment)，即 R 和 T 相同，而和 P

不同，這種方式沒有區分應該區分的形式，也是不經濟的，因此更少見。

[2] 即客事論元 T。

[3] 按照原型去被動化結構的形式特徵，漢語雙及物構式中的介賓結構式和連謂結構式符合特徵（二）及（三），至於特徵（一）主要體現在作-通格語言中，至於漢語的作-通格現象爭論較多，暫不討論。

[4] 關於去被動化的形式，在漢語中還有如下形式：既立，所宿庚宗之婦人獻以雉。（《左傳·昭公四年》）印董父與皇頡戾城廩，楚人囚之，以獻於秦。（《左傳·襄公二十六年》）即只出現一個旁格（oblique）賓語。本文主要考察 R 和 T 同時出現時哪一個和受事 P 句法表現更一致的問題，因此暫不考察這種情況。

[5] 由於篇幅原因，西漢至清代具体用例請參考張文（2013）。

[6] 國內有學者譯為“合併”或“組並”。

[7] 據呂叔湘（1985），“自家”曾有過三個意義：（1）跟“別人”相對，跟“自己”同義。（2）代表第一人稱，等於“我自家”，如同現代漢語裡用“自己”或“本人”來代“我”。（3）表泛指，意思是“你或我或任何人”。

[8] 這裡所統計的總數指 R 和 T 所能允許的句法操作手段的總和。

[9] 先秦至清代漢語雙及物構式諸句式的比例，請參看張文（2013）。

[10] 關於南方方言倒置雙賓句的成因，具體請參看張文（2014）。

符號說明

1	第一人稱	DAT	與格	PAST	過去時
2	第二人稱	DEF	定指	PERF	完成體
3	第三人稱	DET	指示詞	PL	複數
A	施事論元	DIR	間接賓語	PRS	現在時
ABS	通格	ERG	作格	PST, PAST	過去時

ACC	賓格	FUT	將來時	PTCP	分詞
ALL	向格	GEN	領屬格	R	接受者論元
AN	有生	HAB	慣用語	REC	互指
ANTIP	去被動化	INAN	無生	REFL	反身化
AOR	不定過去時	NOM	主格	REL	關係化
APPL	雙系式	OBJ	賓語	SBJ	主語
ASP	體	OBL	旁格	SG	單數
CL	分類詞	P	受事	SUBJ	主語
CON	條件句	PASS	被動	T	客事論元

參考文獻：

貝羅貝 1986 《雙賓語結構從漢代至唐代的歷史發展》，《中國語文》第 3 期。

儲澤祥 1998 《邵陽方言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

戴耀晶 1997 《贛語泰和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李如龍、張雙慶《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鄧思穎 2003 《漢語方言語法的參數理論》，北京大學出版社。

蔣紹愚 1999 《兩次分類—再談辭彙系統及其變化》，《中國語文》第 5 期。

——— 2002 《“給”字句、“教”字句表被動的來源》，《語言學論叢》第 26 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劉丹青 1997 《蘇州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 2001 《漢語給予類雙及物結構的類型學考察》，《中國語文》第 5 期。

呂叔湘 1985 《近代漢語指代詞》，上海：學林出版社。

潘秋平 2010 《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再探》，《歷史語言學研究》第三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沈家煊 2000 《句式和配價》，《中國語文》第 4 期。

時 兵 2007 《上古漢語雙及物結構研究》，安徽：安徽大學出版社。

萬 波 1997 《安義方言的動詞謂語句》，李如龍、張雙慶主編《動詞謂語句》，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

謝信一 1991 《漢語中的時間與意象》，葉蜚聲譯，《國外語言學》第 4 期。

邢福義 2006 《歸總性數量框架與雙賓語》，《語言研究》第 3 期。

張國憲 2005 《雙賓語結構式的語法化管道與“元”句式語義》，徐杰主編《漢語研究的類型學視角》，北京：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張 敏 2011 《漢語方言雙及物結構類型差異的成因》，《中國語言學集刊》第四卷，北京：中華書局。

張 文 2013 漢語雙賓句歷時演變及相關結構問題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

—— 2014 從“基本配置”看漢語方言倒置雙賓句的成因，第十八次現代漢語語法學術討論會會議論文（澳門）。

朱德熙 1982 《語法講義》，北京：商務印書館。

Bernard Comrie 1981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Dryer, Matthew S. 1986 Primary object, secondary

objects, and antidative. *Language* 62. <http://www.jstor.org/stable/10.2307/415173>.

Givón, Talmy 1984 “Direct Object and Dative Shifting: semantic and pragmatic case”, in: Frans Plank (ed).

Goldberg 1995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spelmath, Martin. 2005a. "Argument marking in ditransitive alignment types", *LinguisticDiscovery* 3.1. <http://journals.dartmouth.edu/cgi-bin/WebObjects/Journals.woa/2/xmlpage/1/issue/25>.

———. 2005b.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The Verb ‘Give’." In: Martin Haspelmath & Matthew S. Dryer & David Gil & Bernard Comrie (eds.) *World Atlas of Language Structur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426-29. <http://wals.info/chapter/105>.

Malchukov, Andrej, Martin Haspelmath, Bernard Comrie. 2010. *Studies in Ditransitive Constructions*.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Thomas E. Payne 2006 *Exploring Language Structure: A Student Guid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資” “齋” 變韻構詞研究

Word Derivation through Syllable-Final Change

—The Case of Two Chinese characters “Zī” (資) and “Jī” (齋)

◎ 趙團員 / 北京大學中文系

提 要: 本文以“資”“齋”二字為例研究變韻構詞。兩者反映的原始詞，義為錢財，財物，即夷切，一般寫作“資”，也寫作“齋”；滋生詞，特指供出行用的財物，寫作“齋”，引申為攜帶財物給別人，祖稽切。本文詳細描述了其滋生過程，進而分析兩字動詞用法的區別，並討論了字形分化情況，論證其變韻時間發生在上古。

關鍵詞：“資” “齋” 變韻構詞 句法區別 字形分化

Kew words: “Zī” (資), “Jī” (齋), Word derivation through syllable-final change, The distinction of syntax of the two words, The differentiations of the graphic forms

一、引言

所謂音變構詞，是指通过改變聲母、韻母或聲調，构造意义上与原始詞有滋生關係的新詞。根據音變方式，音變構詞可分為“變調構詞、變聲構詞、變韻構詞”三

種簡單的類型，以及涉及聲、韻、調中两个以上音素變化的複雜类型。通过改變韻母構造新詞的現象為變韻構詞。只有在音注材料的基礎上，全面考慮字形、字義、字音及語法的因素，變韻構詞的研究才能推向深入。

本文以“資”“齋”為例來研究變韻構詞。當我們只考慮“齋”字的時候，不同的材料反映的構詞類型似

乎不同。賈昌朝《群經音辨》卷三：“齋，行道之財用也，祖係切。《禮》（《周禮》）：共其財用之幣齋，又音咨。齋，持遺也，子兮切。”（頁 61）看似變調構詞。而《廣韻》即夷切：“齋，齋持也。”（頁 54）祖^[1]稽切：“齋，持也，付也，遺也，裝也，送也。”（頁 93）又看似變韻構詞。我們如果僅依據這些材料無法判定其性質。

在考察音變構詞時，除了考慮單個字的音義資料外，還需要擺脫字形的束縛，考慮字與字之間的關係。章太炎《文始》：“資又訓取……孳乳為齋，持遺也。”（頁 245）這是以“資”為“齋”的原始詞，我們在考察了“資”“齋”的音注材料後，認為章太炎所說有理，兩者有滋生關係。但是具體引申過程我們與章太炎先生不一致。下文以“資”“齋”二字的音注材料為出發點，考察二者的滋生關係，並進一步考察二者之間動詞用法的區別及用字分工的形成，從而全面研究二字反映的變韻構詞的情況。

二、“資”“齋”二字反映的原始詞和滋生詞

資，原始詞，錢財，財物，名詞，即夷切（*_stsiei/_stsi）^[2]，也寫作“齋”。滋生詞，特指供出行用的財物，名詞，一般寫作“齋”，引申為攜持財物給別人，動詞，進一步引申為攜帶，動詞，祖稽切（*_stsiei/_stsiei）。

原始詞寫作“資”很常見，一般不注音，表示錢財，財物，名詞。

（1）《左傳·定公五年》：“夏歸粟於蔡，以周亟，矜無資。”（2139-2^[3]）

在《周禮》中寫作“齋”。

（2）《天官·典婦功》：“掌婦式之灋，以授嬪婦，及內人女功之事齋。”注：“事齋，謂以女功之事來取絲枲。故書‘齋’為‘資’，杜子春讀為資。鄭司農云：‘內人謂女御女功事。資，謂女功絲枲之事。’”（690-1）音義：“事齋，音咨，本亦作資。^[4]”（8-11-12）^[5]

（3）《春官·巾車》：“凡賜，闕之；毀折，入齋於職幣。”注：“計所傷敗，入其直。杜子春云：‘齋讀為資，資謂財也。乘官車毀折者，入財以償繕治之直。’”（825-1）音義：“入齋，音咨。”（8-35-12）

引申為以錢財供應別人，資助，動詞，一般寫作“資”。

（4）《莊子·大宗師》：“許由曰：‘堯何以資汝？’”注：“資者，給濟之謂也。”（頁 284）音義：“資汝，資給也。”（26-23-22）。

《周禮》作“齋”。

（5）《夏官·稟人》：“稟人掌受財於職金，以齋其工。”注：“齋其工者，給市財用之直。”（856-3）音義：“以齋，音咨，後皆同。”（9-8-6）

“後皆同”除上文注之外，含下文：“凡齋財與其出入，皆在稟人。”注：“皆在稟人者，所齋工之財及弓弩矢箠出入，其簿書稟人藏之。”（857-1）“齋財”即“資財”，指錢財，財物。

進一步引申為以財物為死者送行，動詞，多寫作“齋”。

（6）《周禮·春官·小祝》：“乃葬設道齋之奠，分禱五祀。”注：“杜子春云：‘齋當為棗，道中祭也。《漢儀》：每街路輒祭。’玄謂齋猶送也，送道之奠，謂遣奠也。”（812-2）疏：“送道之奠，謂將葬於祖廟之庭，設大遣奠，遣送死者，故謂之送道之奠。因分此奠以告

五祀，言王去此宮中也。……子春云讀齋為棗。棗謂黍稷，以為道中祭也者。”音義：“道齋，音咨。”（8-33-6）

鄭玄理解為“以財物為死者送行”，而杜子春破讀為“棗”。

（7）《莊子·列禦寇》：“莊子將死，弟子欲厚葬之。莊子曰：‘吾以天地為棺槨，以日月為連璧，星辰為珠璣，萬物為齋送。’”（頁1058）音義：“齋，音資。本或作濟，子詣反。”（28-27-9）

也有寫作“資”的。

（8）《莊子·德充符》：“戰而死者，其人之葬也不以鬻資；別者之屨，無為愛之；皆無其本矣。”注：“鬻者，武所資也。戰而死者無武也，鬻將安施！”（頁216）音義：“鬻資，所甲反，扇也，武王所造。宋均云：‘武飾也。’李：‘資，送也。’崔本作‘鬻坎’，音坎，謂先人墳墓也。”（26-18-12）

李頤^[6]以“送”釋“資”，當指以財物為死者送行。從表示“財物”引申為資本，憑藉的條件，名詞。

（9）《老子》第27章：“故善人者，不善人之師；不善人者，善人之資。不貴其師，不愛其資，雖智大迷。”王弼注：“資，取也……故不善人，善人之所取也。”（頁71）

進一步引申，以……為資本，憑藉，依靠，動詞。《玉篇》：“資，子夷切，取也，用也”（頁120），即此義。《釋名·釋姿容》：“姿，資也。資，取也，形貌之稟取為資本也。”（頁79）“取為資本”，即憑藉義。典籍中此義也比較常見。

（10）《孝經》：“資於事父以事母而愛同，資於事父以事君而敬同。”注：“資，取也。”（2548-2）

（11）《國語·越語》：“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早則資舟，水則資車，以待乏也。”韋昭注：“資，取也。”（頁567）

（12）《周禮·考工記·序官》：“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注：“資，取也，操也。鄭司農云：‘……故書資作齊。’杜子春云：‘齊當為資，讀如冬資絺之資。’”（905-2）

杜子春注引《國語》，既是注音，也是釋義。杜子春很可能與韋昭一致，理解為“取”，則與鄭玄也一致。

由財物義特指供出行用的財物，包括禮物及生活用品，名詞，變韻構詞，子兮切，一般寫作“齋”。《廣雅·釋言》：“齋，裝也。”（頁143）《博雅音》：“齋，子兮。”（頁403）《玉篇》貝部：“齋，子兮切，行道所用也，持也，備也，給予也，付也。”（頁120）《廣韻》祖稽切：“齋，持也，付也，遺也，裝也，送也。”（頁93）其中“裝也”“行道所用也”即此義。《釋文》中也有比較明確的例子。

（13）《禮記·奔喪》注：“外喪緩而道遠，成服乃行，容待齋也。”（1655-2）音義：“待齋，子西反，資禮也。一音咨。”（14-11-2）

“一音”表明“咨”音為陸德明所不取。

（14）《周禮·春官·小宗伯》：“大賓客，受其將幣之齋。”注：“謂所齋來貢獻之財物。”（767-2）音義：“之齋，子兮反，本又作賚。”（8-24-14）

正文為名詞，鄭玄用動詞義注釋，動詞義的詳細討論見下文。

（15）《天官·掌皮》：“歲終則會其財齋。”注：“齋，所給予人以物曰齋。今時詔書或曰：‘齋計吏’。鄭司

農云：‘齋或為資’。”（684-2）疏：“予人以物曰齋者，齋有兩義。上《外府》注‘行道曰齋’。此皮革無行道所用之義，故齋為出給與人物解之也。”

此處雖無注音，但鄭玄以“齋計吏”釋之^[7]，可見鄭玄讀音為“子兮切”。《疏》所謂兩義，分別為行道所用及贈品，皆為出行所持財物。

到中古時期該義已不常用，該義在寫作“資”或字形與“資”有交涉時，陸德明往往讀同原始詞。

（16）《儀禮·聘禮》：“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注：“資，行用也。古者君臣謀密草創，未知所之遠近，問行用當知多少而已。古文‘資’作‘齋’。”（1072—2）音義：“作齋，子兮反。”（10-18-22）

陸德明為“齋”字注中古常見讀音，“資”未注音，當是作如字讀“津私切”^[8]。

（17）《周禮·天官·外府》：“凡祭祀、賓客、喪紀、會同、軍旅，共其財用之幣齋^[9]，賜予之財用。”注：“齋，行道之財用也。《聘禮》曰：‘問幾月之齋。’鄭司農云：‘齋或為資，今禮家定齋作資。’玄謂齋、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為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679-2）音義：“齋，音咨，注同，又音祖係反。”（8-10-1）

該例陸德明注音很可能受鄭眾及鄭玄對字形分析的影響，在第四節我們會結合出土文獻的字形進一步探討。

《外府》例“又音祖係反”，大概某些方言中該義採取了複雜音變的方式，同時變化韻母和聲調。《群經音辨》：“齋，行道之財用也，祖係切。”《集韻》子計切：“齋，行道之財用。”即本此。上文《莊子·列禦寇》音義：“齋……本或作濟，子詣反”，也與此音相同。可見“以財物為死者送行”義在有的方言中也採取了複

雜音變的方式。

該義寫作“資”而不注音例子的還有一些。

（18）《左傳·僖公四年》：“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屣屨，其可也。’（1793-2）

該條“資”指供出行用的財物，寫作“資”，陸德明不注音，當是作如字讀。《爾雅·釋言》：“將，資也。”注：“調資裝也。”（2584-3）此與上文《廣雅》“齋，裝也”同義，皆指出行所持的物品，《爾雅釋文》無注音，也是作“資”如字讀。

在其他古籍中用字也往往不盡一致。

（19）《史記·袁盎晁錯列傳》：“乃悉以其裝齋置二石醇醪。”（頁 2743）

《漢書·袁盎傳》作“以其裝齋買二石醇醪。”顏師古注：“裝齋，謂所齋衣物自隨者也。”（頁 2274）此處“置”“買”同義，指用隨身所攜帶的衣物換購酒。“裝齋”即上文《爾雅》注中所說的“資裝”，指供出行用的財物。兩例都未見注音。

（20）《漢書·霍去病傳》：“約輕齋，絕大幕。”顏師古注：“輕齋者，不以輜重自隨而所齋糧食少也。一曰：‘齋’字與‘資’同，謂資裝也。”（頁 2486）

第一種是把“輕齋”理解為狀中結構，義為“少攜帶糧食”，第二種是理解為定中結構，義為“不重的資裝”。下文：“其從軍，上為遣太官，齋數十乘。既還，重車餘棄梁肉，而士有飢者。”顏師古注：“‘齋’與‘資’同，解已在前也。”（頁 2488）由此可見，“資裝”義雖然都寫作“齋”，顏師古還是讀同“資”。

（21）《資治通鑑·漢紀十二·漢武帝元狩四年》：

“其從軍，天子爲遣太官，齎數十乘”。胡三省注：“顏師古注：‘齎，與資同。’余謂音則兮翻，亦通，裝也。”（頁 644）

胡三省認爲“則兮翻，亦通”，這是從古。

(22)《漢紀十二·漢武帝元狩五年》：“南越王、王太后飭治行裝，重齎爲入朝具。”胡三省注：“齎，讀曰資。”（頁 666）

對應的句子《史記·南越列傳》作“重齎”（頁 2972），《漢書·兩粵傳》作“重資”（頁 3854）。《資治通鑑》採用了《史記》的字形，這這是從古，胡三省採取“資”的讀音，這與《漢書》文本一致，反映的是後起變化。

供出行用的財物，很大一部分用作禮物，引申指攜帶財物給別人，多用於出使、勞役、屯戍等場景，與滋生詞名詞用法對應。《說文》貝部：“齎，持遺也。从貝齊聲。”大徐引《唐韻》注音：“祖雞切”。（頁 280）《一切經音義》卷八：“多賫，精妻反，俗字也。正體作齎。《考聲》：持財與人也。”（頁 642）《考聲》比《說文》的解釋更明確。“齎”可以帶雙賓語。

(23)《史記·樗里子甘茂列傳》：“王不如齎臣五城以廣河間，請歸燕太子，與彊趙攻弱燕。”《索隱》：“齎音側奚反，一音賫。^[10]並謂割五城與臣也。”（頁 2320）

這句話各個要素都充分顯現，不過這樣的情景不多。

“齎”做動詞一般帶單賓語，攜帶的物品作為賓語必須顯現，其他要素可以根據上下文判定。

(24)《儀禮·聘禮》：“問大夫之幣，俟於郊，爲肆，又齎皮馬。”注：“齎，猶付也。使者既受命，宰夫載

問大夫之禮，待於郊，陳之爲行列，至則以付之也。使者初行，舍於近郊，幣云肆，馬云齎，因其宜，亦互文也。”（1073-1）音義：“又賫，子兮反，注同。”（10-19-5）

鄭玄注強調的是語義中“送給他人”的一面，“幣”和“皮馬”都是“齎”的對象，即持以送人的禮物。下文“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間可也。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可證此爲禮物。“齎皮馬”意思是“攜帶皮馬給使者”，“把皮馬託付給使者”。

《十三經》其他諸例出現在注中。

(25)《周禮·天官·小宰》注：“使齎歲盡文書，來至若今上計。”（655-1）音義：“使齎，子兮反。”（8-4-3）

(26)《秋官·大行人》注：“達、同、成、脩，皆謂齎其法式，行至則齊等之也。”（892-3）音義：“齎其，子兮反。”（9-19-3）

(27)《詩·王風·九罭》箋：“東都之人欲周公留，爲之君，故云是以有袞衣，謂成王所賫來袞衣。”（399-3）音義：“所賫，子西反。本或作齎，同。”（6-8-13）

如果攜帶之物爲生活必需品，則執行攜帶動作的往往爲馬匹等牲畜，也不是物品所有者，尤其是在戰爭行爲中。

(28)《漢書·李廣利傳》：“牛十萬，馬三萬匹，驢橐駝以萬數齎糧。”（頁 2700）

如果不通過使者等中介執行攜帶的動作，則可用“自”作狀語。

(29)《左傳·昭公元年》注：“備九獻之義。始禮自齎其一，故續送其八酬酒幣。”（2022-3）音義：“自

齋，子兮反。本又作齎，同。”（18-24-2）

“九獻”涉及九次送禮物，“自齋其一”是隨車自帶一份。

（30）《史記·越王勾踐世家》：“長男既行，亦自私齋數百金。”（頁 1753）

這兩例所攜帶物品最終是要送給別人的，但是動作執行者為自己。但有的情況是指自己用。

（31）《秦始皇本紀》：“皆令自齋糧食，咸陽三百里內不得食其穀。”（頁 269）

（32）《漢書·匈奴傳下》：“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糒十八斛，非牛力不能勝；牛又當自齋食，加二十斛，重矣。”（頁 3824）

在這種情況下，有時不用“自”。

（33）《漢書·食貨志下》：“行者齋，居者送。”顏師古注：“齋，謂將衣食之具以自隨也。音子奚反。”（頁 1157）

這已經不是該義典型用法，不過這都是服勞役的事情，可以理解為拿東西給別人辦事。

（34）《史記·秦始皇本紀》：“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而自以連弩候大魚出射之。”（頁 263）

該例不是把“捕巨魚具”給別人，而是拿着工具給秦始皇辦事。與上例類似。

由此引申，脫離了特定的場景，指一般的攜帶，攜帶者自主處理所攜帶物品，不是送給別人，動詞。

（35）《晉書·惠帝紀》：“倉卒上下無齋。侍中黃門被囊中齋私錢三千，詔貸用。”（頁 103）何超《晉書音義》：“齋，即兮反。”（頁 3224）

兩例都讀“即兮反”。^[11]兩個“齋”都是“攜帶”義^[12]。

（36）《衛瓘傳》：“如書之旨，謂里舍人被驅逼齋白杖者耳。”（頁 1060）何超《晉書音義》：“齋，子奚反。”（頁 3246）

（37）《阮籍傳》：“（嵇）喜弟（嵇）康聞之，乃齋酒挾琴造焉，籍大悅，乃見青眼。”（頁 1361）何超《晉書音義》：“齋，即奚反。”（頁 3255）

（38）《皇甫謐傳》：“平生之物，皆無自隨，唯齋《孝經》一卷，示不忘孝道。”（頁 1418）何超《晉書音義》：“齋，即奚反。”（頁 3257）

（39）《袁悅之傳》：“服闋還都，止齋《戰國策》，言天下要惟此書。”（頁 1975）音義：“齋，即奚反。”（頁 3276）

在有的例子中，不同的注家分別用滋生詞的名詞用法和動詞用法來解釋。

（40）《史記·貨殖列傳》：“吳楚七國兵起時，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齋貸子錢，子錢家以為侯邑國在關東，關東成敗未決，莫肯與。”《索隱》：“齋，音子稽反。貸，假也，音吐得反。與人物云齋。《周禮》注‘齋，所給與’^[13]也。”（頁 3280）

這是理解為動詞，動詞作狀語，指用給予物品的方式借貸。放貸者不肯借貸，是恐怕這些物品無法兌現。相應句子《漢書·食貨志》作：“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齋，貸子錢家”。顏師古注：“行者須齋糧而出，於子錢家貸之也。”（頁 3693）這是單獨成句。

三、“資”“齎”動詞用法的區別

章太炎《文始》認為“資”的“取”義與“齎”的“持遺”義有滋生關係，我們認為所謂“取”義即憑藉義，與“持遺”義沒有直接的滋生關係。“齎”“資”都有及物動詞的用法，區別很明顯。上節已經提到，“齎”如果帶單賓語，則為賓語所攜帶之物。“資”帶賓語時，賓語為人名或國名，則為資助義；如果賓語為物品，則為“憑藉”“蓄積”義。如下例：

(41)《資治通鑑·周紀二·周顯王三十六年》：“蘇秦陰遣其舍人齎金幣資(張)儀。”胡三省注：“齎，則兮翻。”(頁68)

此段文字雖為宋人編寫，但是很能反映上古“齎”“資”用法的區別。

下面以《史記》為例，分析“齎”“資”用法的區別。《史記》“齎”12例帶單賓語，11例為物，如下例：

(42)《孝武本紀》：“又以衛長公主妻之，齎金萬斤，更名其邑曰當利公主。”(頁463)^[14]

只有1例為人，但也是所攜持的對象。

(43)《封禪書》：“使人乃齎童男女入海求之。”(頁1370)

帶雙賓語有4例，1例見例(23)，還有3例。

(44)《范雎蔡澤列傳》：“此所謂借賊兵而齎盜糧者也。”(頁2509)《索隱》：“齎，音側奚反，言為盜齎糧也。”

(45)《張耳陳餘列傳》“蒯通曰：‘君何不齎臣侯印，拜范陽令。’”(頁2575)^[15]

“資”獨用帶賓語共19例，單賓語15例，雙賓語4例。單賓語為人或國家的共10例，皆為資助義，如下例：

(46)《魯仲連鄒陽列傳》：“上輔孤主以制羣臣，下養百姓以資說士，矯國更俗，功名可立也。”(頁2466)^[16]

賓語為物5例，“憑藉”“蓄積”義，下面各舉一例。

(47)《貨殖列傳》：“早則資舟，水則資車，物之理也。”(頁3256)

(48)《魏公子列傳》：“(侯)嬴聞如姬父為人所殺，如姬資之三年，自王以下欲求報其父仇，莫能得。”《索隱》：“舊解資之三年謂服齊衰也。今案：資者，畜也。謂欲為父復讎之資畜於心已得三年矣。”(頁2380)

此處取司馬貞解可取，指“畜復仇之心”。^[17]

“資”帶雙賓語4例。下舉一例：

(49)《蘇秦列傳》：“於是資蘇秦車馬金帛以至趙。”(頁2245)^[18]

“資”(資助)與“齎”在帶單賓語時，區別明顯，《史記》注家認為不須為二者注音。在帶雙賓語時，則兩者語法表現類似。《史記》“齎”4例帶雙賓語的例子，有3例注音，可見此處容易與“資”相混。

(50)《李斯列傳》：“今乃弃黔首以資敵國……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者也。”《索隱》：“資，猶給也。齎，音子奚反。《說文》曰：‘齎，持遺也。’‘齎’或為‘資’，義亦通。”(頁2545)

此例“資”與“齎”用法及語義均有區別。《索隱》引或說，反映了後人的相混。我們也能看到其他相混的例子。

(51)《荀子·大略》：“非其人而教之，齎盜糧

借賊兵也。”楊倞注：“若使不善人教，非君子，是猶資借盜賊之兵糧，為害滋甚，不如不教也。‘齎’與‘資’同。”（頁 513）

可見在帶雙賓語時，唐代不少注家已經不能區別二者。《集韻》津私切：“齎，持也。《戰國策》：齎盜糧。”也表現了二者相混的情況。“齎盜糧”，是指“為盜賊送糧食”，而“資盜糧”則指“資助盜賊糧食”，二者雖所指事實相近，但語義不同，而且古代典籍中一般寫作“齎盜糧”。上古兩者不混。

《漢書》維持了《史記》“資”（資助）“齎”帶賓語時有別的格局。其中有 2 例例外。

(52)《漢書·嚴助傳》：“今發兵行數千里，資衣糧，入越地。”顏師古注：“資，猶齎。”（頁 2779）

顏師古以“齎”釋“資”，可見顏師古也意識到此處用法的特別。

(53)《循吏傳·文翁》：“減省少府用度，買刀布蜀物，齎計吏以遺博士。”（頁 3625）

這裡是使動用法，意思是“使計吏攜帶刀布蜀物來送給博士。”與“資”有別。《漢書》中“齎”“資”帶雙賓語的例子大大減少，只有 1 例。如下：

(54)《項籍傳》：“願大王資（陳）餘兵。”顏師古注：“資，給也。”（頁 1811）

雙賓語用例減少，也是後人在雙賓語結構中不分“齎”“資”的原因之一。

“資”由“財貨”引申指“資助”，表示直接把財物給贈予對象，資助對象比較突出，作賓語。“齎”作

動詞，《史記》諸例都是在出使、勞役、屯戍等情景下，是通過出門遠行把財物送給贈予對象，所持物品比較突出，作賓語。兩者搭配不同是由於引申路徑不同而導致的，並沒有直接的滋生關係。

四、“資”“齎”用字分工的形成

《說文》貝部：“資，貨也。”（頁 279）“齎，持遺也。”（頁 280）可見到東漢，兩字分工已經比較明確，更早的時代這種分工是否存在呢？本文第三節已經證明《史記》《漢書》中“資”“齎”的動詞用法區別很明確。《史記》中有 3 例“齎”字，《漢書》改成了“資”，都是名詞用法，除了上文所舉《史記·南越列傳》《漢書·兩粵傳》的例子外，還有下列：

(55)《史記·陳丞相世家》：“（陳）平既娶張氏女，齎用益饒，遊道日廣。”（頁 2052）

《漢書·陳平傳》作“資用”（頁 2039）。這兩例都可以理解為“出行所持的財物”，而《漢書》改為“資”，可見班固時代滋生詞的名詞用法已經開始衰落。^[19]

從出土文獻看，睡虎地秦簡“齎”可以通“資”，表示錢財，財物。

(56)《秦律·工律》：“皆沒入公，以齎（資）律責之。”^[20]

也可以作動詞，攜持義。

(57)《秦律·倉律》：“有事軍及下縣者，齎食，毋以傳（貸）縣。”^[21]

第二節例(9)，與“資”相應處，馬王堆帛書《老子》

甲本作“齋”，而乙本作“資”^[221]，北大簡也作“資”，^[23]與今本同。該例為“資本”義。《老子》第53章，今王弼本作“服文綵，帶利劍，厭飲食，財貨有餘。”（頁142）“財貨”馬王堆帛書乙本作“齋財”，甲本相應部分殘缺^[24]，北大簡作“資貨”^[25]。“資財”連用見《史記》《漢書》，而“齋財”則未見，如《史記·平準書》：“古者嘗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上，猶自以為不足也。”（頁1443）該例為“錢財”義。

可見睡虎地秦簡、馬王堆帛書中“齋”“資”的分工也沒有完全形成，“齋”可表示原始詞。而到北大簡原始詞已經不再用“齋”表示，可見對一些書手來說，二者分工已經很明確。^[26]

下面我們集中考察三禮中“資”“齋”的異文問題。《周禮》正文“資”出現2次，見《考工記》，例（12）已引此例^[27]，鄭眾說“故書資作齊”，是指“故書”中字寫作“齊”。杜子春說“齊當為資”，是把“齊”看作誤字。無論寫作“齊”，還是“資”，鄭玄與鄭眾、杜子春語義理解一致。

而“齋”出現10次。在“齋”表示原始詞的意義時，諸家理解比較一致。例（2）、例（3）、例（5），都讀為“資”。例（2）注：“故書‘齋’為‘資’。杜子春讀為資。鄭司農云：‘……資，謂女功絲枲之事。’”鄭玄說“故書齋為資”，指“故書”中字作“資”。“杜子春讀為資”，暗示此處杜子春本與鄭玄本同作“齋”，與“故書”不同。鄭眾直接稱引“資”，可見鄭眾本作“資”。雖然所據本字形不同，但是三人語義理解一致。

在鄭玄語義為“供出行用的財物”時，鄭眾則有不

同的理解。如例（17）鄭眾注：“齋或為資，今禮家定齋作資。”例（15）鄭眾注：“‘齋’或為‘資’”鄭眾強調“資”的字形，並引用“今禮家”的作法，實際上是把“齋”理解原始詞的意義，認為作“資”更好。這與《漢書》中用“資”代替部分名詞用法的“齋”，與《老子》晚期文本用“資”代替早期文本的“齋”字，是同一種趨勢的反映。

鄭玄對字形的處理與他對語義的認識密切相關。例（17）注：“《聘禮》曰：‘問幾月之齋。’……玄謂齋、資同耳，其字以齊次為聲，從貝變易，古字亦多或。”（679-2）注引《聘禮》作“齋”。今本《聘禮》作“資”，鄭玄注“古文‘資’作‘齋’”。兩處用字處理不同，結合詞義，可推斷他傾向於“齋”字，理解為滋生詞的語義。此處所謂“齋、資同”，是指這兩個字在表示該義項時通用。陸德明理解為“齋”讀音與“資”相同，表示原始詞財產義，恐怕不符合鄭玄原意。參考例（15）鄭玄注所引“齋計吏”，他很可能認為“資”與“齋”讀音同為“子兮反”。關於例（17）孫詒讓有很好的見解：

（58）《周禮正義》：“詒讓案：‘齋’‘資’兩文……後鄭則徑合之，故全經字並從‘齋’^[28]，而訓解則兼取許書二義，……曰行道，曰齋來，曰給予，曰來取，此並與許書齋字說解‘持遺’之義略同，而曰財用，曰財物，曰絲枲，則又兼取資財之義，然則後鄭雖合二字為一，不及許之分析，而隨文作訓義，則二者兼備，未嘗偏持一說矣。”（頁473）

孫詒讓正確指出了原始詞和滋生詞名詞語義的聯繫，以及鄭注“齋”字同時表示原始詞和滋生詞的現象，

只是未注意到二詞語音的區別。

五、小結

我們可以把“資”“齎”詞義引申的過程用下圖表示：



“以財物為死者送行”和“供出行用的財物”二義有“祖係切”的讀法，我們推測為方言讀法，但不清楚是只涉及這兩個義項，還是涉及其他義項，比如“出行時攜帶財物給別人”“攜帶”義，有待進一步考證。

從字表現詞的角度看，音注材料中“資”從未見有四等韻的讀法，只表示原始詞，從不表示滋生詞。而“齎”則主要表示滋生詞，在西漢以前可表示原始詞的部分用法。“出行時持財物給別人”義只能用“齎”表示，而從不能用“資”。由此可見，二者並不是嚴格意義的異體關係，使用範圍只是部分重疊。字形的分工至晚在秦漢之際發生，滋生詞至此時也已經產生。鄭玄注三禮，把部分“齎”解釋為“出行所持的財物”。可見到東漢時，滋生詞與原始詞的名詞用法還有區別，但當時注者已經有不同理解。中古時期滋生詞的名詞用法在口語中可能已經消失，陸德明對其注音不能前後一致。

從語義上看，滋生詞的名詞用法是特指構詞的產物。王力（1982:31-33）中指出“特指構詞”類型的存在，

孫玉文（2010）則進一步指出，“上古漢語大量存在着利用語音轉化來特指構詞的手段。”“資”“齎”採取變韻的方式特指構詞，也是這一規律的表現。《說文》中“序”“侍”語義的區別與此類似，广部：“序，儲置屋下也。从广寺聲。”大徐引《唐韻》注音：“直里切。”人部：“侍，待也。从人从待。”大徐引《唐韻》注音：“直里切。”段玉裁注：“謂儲物以待用也。”張聯榮（2000:119）討論了這個例子，他指出：“‘序’側重‘儲置’，‘侍’側重‘待用，待無’，意義緊密相關。雖然段注說音義同，但還是應當看作兩個詞。”本文“資”“齎”的語義區別與“序”“侍”語義的區別是平行的，可見這種語義區別在上古漢語中完全有可能是真實存在的。

從語音上說，原始詞和滋生詞的中古音分別是 $_{\text{c}}\text{tsi}/_{\text{c}}\text{tsiei}$ ，韻母相差甚遠；上古音分別是 $*_{\text{c}}\text{tsiei} / *_{\text{c}}\text{tsiei}$ ，只有介音的區別。這能進一步證明變韻構詞發生在上古。《廣韻》和《集韻》“齎”有三等讀法。上文已經指出，“資”“齎”帶雙賓語，中古注家不能分別，所以“齎”的動詞義也有三等讀法。其實在音注材料中，“齎”作動詞大多帶單賓語，從不讀“即夷切”。“即夷切”的讀法在現代普通話中也沒有保留下來。今音“資”讀 $z\dot{i}$ ，“齎”讀 $j\dot{i}$ ，也保留了古代變韻構詞的語音格局。

註釋：

[1] “祖”原文誤作“相”。

[2] 擬音取郭錫良（2010），前者為上古音，後者為中古音，下同。

[3] 代表第 2139 頁第 2 行，下引《十三經》皆同。

[4] 原文作“本亦又粢”。黃焯（2008:252）：“盧

本改又為作。段云窵當作資。”今從之。

[5] 音義出自《經典釋文》。括號內代表第 8 卷第 11 頁第 12 行，下引《釋文》皆同。

[6] 據《經典釋文序錄》，《莊子》注述人有兩位李姓學者，分別為李頤《集解》，李軌《音》。此為注釋，故傾向於李頤。

[7] “齋計吏”之“齋”為“子兮切”，詳見下文例（59）。

[8] 《廣雅》《集韻》“資”都只有一讀，分別是“即夷切”“津私切”，反切用字雖不同，實同音。

[9] 《十三經註疏》本句讀“齋”字屬下，不妥。

[10] “側奚反”，是莊組字與四等韻搭配，只在《索隱》反切中看到，或是方言現象。

[11] 根據何超《音義》的排列順序，則“齋”可定位此處。不能明確為何者注音，故理解為這兩例音同。否則何超應該有所區別。

[12] 《通鑑·晉紀七·晉惠帝永興元年》有此句，用字相同，可見這裡沒有版本上的問題。“無齋”，“齋”也可以理解為名詞，考慮到漢以後“齋”作名詞很罕見，所以認定這裡為動詞意思是沒有人攜帶（出行用品）。

[13] 此注當是節取《周禮·天官·掌皮》注“所給予人以物曰齋。”

[14] 其他 10 例為：《秦始皇本紀》：“乃令入海者齋捕巨魚具。”（頁 263）“皆令自齋糧食。”（頁 269）“齋金萬斤”（頁 1391）“亦自私齋數百金。”（頁 1753）“千里不齋糧。”（頁 3113）“齋金幣帛值數千巨萬。”（頁 3168）“多齋糧。”（頁 3176）“上邽騎士趙弟最少，拔劍擊之，斬郁成王，齋頭。”（頁 3178）“於是齊威王乃益齋黃金千溢。”（頁 3198）“齋金百斤”（頁 3198）

[15] 另外一條為《李斯列傳》例，參見下文例（50）。

[16] 其他 9 例為：“不如以地資公子咎，為請太子。……（司馬）翦請令楚資之以地。”（161）“適足以資賢者為驅除難耳。”（760）“而先王資先生見趙”

（2263）“今王資之與攻楚。”（2391）“家貧無以自資。”（2401）“此所謂資怨而助禍矣。”（2529）“今乃棄黔首以資敵國。”（2545）“此乃天所以資漢也。”（2694）“夫忌壯士以資敵國。”（2729）

[17] 其他 3 例為：“少君資好方。”（454）“少君資好方。”（1385）“因秦之故，資甚美膏腴之地，此所謂天府者也。”（2716）

[18] 其他 2 例為：“愿大王資（陳）餘兵。”（321）“陰行謀臣，資之金玉，使遊說諸侯。”（2561）“資之五穀種種百工而行。”（頁 3086）

[19] 還有一種可能，這是後人所改，非《漢書》原貌。因為名詞也有不改字的情況，《漢書·袁盎傳》“裝齋”（頁 2274）是名詞用法，與《史記》用字相同。

[20] 轉引自《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頁 339，共收錄了睡虎地秦簡三例“齋”通“資”的例子，都是名詞用法。

[21] 《睡虎地秦墓竹簡》，圖版頁 18，釋文頁 31，簡 45。

[22] 《帛書老子校注》，第 367 頁。

[23]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簡 194，頁 97，頁 157。

[24] 《帛書老子校注》，頁 83。

[25]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簡 44，頁 46，頁 130。

[26]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前言指出：“我們推測這批竹書的抄寫年代應主要在漢武帝後期，下限不晚於宣帝。”

[27] 另一例組合與此相同，不再討論。《考工記》是後來附入《周禮》的。用字與其他部分不同，是可以理解的。

[28] 《考工記》有 2 例“資”，參看例（12），孫詒讓所言不確。

參考資料：

- 老子·《道德經》，王弼注，樓宇烈 校釋，中華書局，2008 年第 1 版，2011 年第 7 次印刷。
- 佚名·十三經注疏(清嘉慶刊本)，阮元 校勘，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第 1 版，2008 年第 8 次印刷。
- 西漢·司馬遷《史記》，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1985 年。
- 西漢·史游《急就篇》，曾仲珊 校點，岳麓書社，傳統蒙學叢書，1989 年。
- 東漢·班固《漢書》，顏師古注，中華書局，1987 年。
- 東漢·許慎《說文解字》，中華書局據陳昌志刻本影印，1963 年。
- 東漢·劉熙：《釋名疏證補》，畢沅 疏證，王先謙 補，中華書局，2008。
- 唐·陸德明《經典釋文》，黃焯斷句，中華書局，1983 年。
- 唐·房玄齡等《晉書》，附《晉書音義》，吳則虞、唐長孺等點校，中華書局，1974 年。
- 南唐·徐鉉《說文解字繫傳》，中華書局據祁雋藻刻本影印，1987 年第 1 版，2011 年印。
- 宋·陳彭年等《廣韻校本》，周祖謨 校，中華書局，2011 年。
- 宋·賈昌朝《群經音辨》(叢書集成初編本)，商務印書館，1939。
- 宋·司馬光《資治通鑒》，胡三省 音注，中華書局，1956 年。
- 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年。
- 清·王先謙《荀子集解》，中華書局，1988 年第 1 版，2010 年第 8 次印刷。
-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中華書局，1987 年。
- 白於藍 2012 《戰國秦漢簡帛古書通假字彙纂》，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
-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 2012 《北京大學藏西漢竹簡》(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高明 1996 《帛書老子校注》，北京：中華書局。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 1990 《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
- 孫玉文 2010 《上古漢語音變構詞中的特指構詞》，民俗典籍文字研究(第七輯)，北京：商務印書館。
- 王 力 1982 《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
- 章太炎 2014 《章太炎全集》(第一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張聯榮 2000 《古漢語詞義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

河南陝縣方言親屬稱謂的“合稱”模式*

——兼論稱謂形式的動態研究

“Bilateral Addressing” in Kinship Terms of Shanxian(陝縣) Dialect in Henan Province

——A Dynamic Approach to Kinship Term Study

◎ 張邱林 / 華中師範大學

提 要：河南陝縣方言親屬稱謂在使用上有“分稱”與“合稱”兩種模式。在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不同的情況下，把聽話人包括進來，使用“合稱”模式表達跟聽話人親近的感情。稱謂使用的研究，以往一般局限於稱謂對象與說話人之間的關係。本文認為，引入聽話人因素，在“說話人—稱謂對象—聽話人”的三角關係中來研究稱謂的使用非常必要，這是對稱謂形式的動態研究。

關鍵詞：陝縣方言 親屬稱謂 合稱 動態研究

Kew words: Shanxian dialect ; kinship terms ; bilateral addressing ; dynamic study

* 本文曾在澳門理工學院主辦的“構建和諧的語言生活”學術研討會（2015年10月，澳門）上宣讀。文章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編號11BYY022）、教育部人文社科規劃基金項目（編號09YJA740041）和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重大項目（編號12JJD740013）資助。《澳門語言學刊》審稿專家提出寶貴修改意見。特此致謝！

本文報導河南陝縣方言親屬稱謂使用上的“合稱”模式。這是一種相當有特色的親屬稱謂語用現象。陝縣位於河南省西部的豫、晉、秦三省交界地帶，陝縣方言屬於中原官話。本文的陝縣方言語料取自筆者家鄉所在地的原店鎮話，原店鎮位於陝縣西部。

一、陝縣方言親屬稱謂的“分稱”模式 與“合稱”模式

河南陝縣方言的親屬稱謂在使用上有“分稱”與“合稱”兩種模式。如果說：說話人為A，聽話人為B，作為第三者的稱謂對象為M，說話人管M叫P，聽話人管M叫Q；那麼，在A同B談及M的時候，也就是在A—M—B的三角關係中，陝縣方言裏，A對M的稱謂形式可以有四種模式：

【模式一】我P 【模式二】你Q

【模式三】咱P 【模式四】咱Q

模式一和模式二為“分稱”，模式三和模式四為“合稱”。分稱模式由人稱代詞“我”或“你”修飾親屬稱謂構成，合稱模式由人稱代詞“咱”修飾親屬稱謂構成。看三個例子：

[事例一] 關係不同

A管B的母親叫孃。在A與B的交談中提到B的母親的時候，問B：“咱孃在屋不在？”A使用的就是合稱；如果問B：“我孃在屋不在？”或“你媽在屋不在？”，A使用的就是分稱。按禮貌，B回答時一般也採用合稱，如“咱孃在屋哩”。如果回答說“你孃在屋哩”或“我媽在屋哩”，就是使用的分稱。

[事例二] 關係不同

A的父親是B的姨父。在A與B的交談中提到A的父親的時候，對B說：“咱姨父去地啦（咱姨父去地裏幹活了）”，A使用的就是合稱，意思是“我父親去地了”；如果對B說：“我伯（父親）去地啦”或“你姨父去地啦”，A使用的就是分稱。

[事例三] 關係相同

AB是夫妻。在A與B交談中提到他們的兒子時，對B說“咱娃”，A使用的是合稱；如果對B說“你娃”，如“你看這都是你娃做的好事！”A使用的就是分稱，這時A的話語表現出情緒性。

二、使用條件與語用效果分析

那麼，什麼時候用分稱，什麼時候用合稱？在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不同的情況下，合稱是合同說話人一方還是聽話人一方？也就是說，“咱”後面的親屬稱謂是立足於說話人一方的還是立足於聽話人一方的？可分可合的時候，選擇分稱與合稱有什麼不同語用效果？

研究發現，上述問題涉及四方面因素：其一，A、B與M的親屬關係（異同與遠近）；其二，A與B的輩分關係；其三，A與B的長幼關係；其四，表達旨意。經過細緻考察，我們總結出了這四種模式的使用規律。共有十二種情況，下面分別舉例說明。

[情況一]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相同，不論長幼，這時都使用合稱模式“咱P（這時P=Q）”。例如：

哥哥：咱媽回來啦沒有？

弟弟：咱媽回來啦。

上例是兄弟對話。說話雙方與稱謂對象關係相同，不論長幼，採用合稱形式，都稱“咱媽”。

[情況二]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相同，一般是夫妻對話，強調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使用分稱模式“你Q（這時Q = P）”，這樣說話帶有情緒性。例如：

丈夫：這是誰個（誰）在牆上畫這？

妻子：你娃曼[·man]（表示肯定的語氣助詞），還有誰！

上例是夫妻對話。說話雙方與稱謂對象關係相同，但妻子沒有說“咱娃”，而是採用了分稱形式，說“你娃”，強調丈夫與娃的關係，其實你娃還不是我娃！因此說話帶有情緒性。

[情況三]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相同，一般是夫妻對話，強調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使用分稱模式“我P（這時P = Q）”，這樣說話帶有情緒性。例如：

丈夫：這是誰個做這飯？

妻子：我萍萍曼！

上例是夫妻對話。說話雙方與稱謂對象關係相同，但妻子沒有說“咱萍萍”，而是採用了分稱形式，說“我萍萍”，強調妻子與萍萍的關係，其實我萍萍還不是你萍萍！因此說話帶有情緒性。

以上三種是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相同的情況，以下九種是關係不同的情況。

[情況四]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不同，說話人比聽話人輩分低，這時使用分稱模式“我P”。例如：

[侄子與叔叔對話。稱謂對象是叔叔的媽，侄子管稱謂對象叫姑奶。]

侄子：我姑奶在屋不在？

叔叔：你姑奶在屋哩。

侄子不能問叔叔說：“你媽在屋不在？”

[情況五]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不同，說話人比聽話人輩分高，這時使用分稱模式“你Q”。例如：

[叔叔與侄子對話。稱謂對象是叔叔的哥哥，侄子管稱謂對象叫伯（父親）。]

叔叔：你伯（父親）在屋不在？

侄子：我伯在屋哩。

叔叔不能問侄子說：“我哥在屋不在？”

[情況六]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不同，說話人與聽話人平輩，說話人比聽話人年幼，這時使用分稱模式“我P”。例如：

[弟弟與嫂子對話。稱謂對象是嫂子的丈夫，弟弟管稱謂對象叫哥。]

弟弟：我哥在屋不在？

嫂子：你哥在屋哩。

弟弟不能問嫂子說：“你女婿（丈夫）在屋不在？”。

[情況七]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不同，說話人與聽話人平輩，說話人與聽話人年齡相仿或說話人年長，強調說話人與稱謂對象關係。這時使用分稱模式“我P”。例如：

[表姐與表弟對話。稱謂對象是表弟的媽，表姐管稱謂對象叫孃。]

表姐：我孃在屋不在？

表弟：在屋哩。 / 她在屋哩。 / 我媽在屋哩。

表姐沒有說：“你媽在屋不在？”。

[情況八]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

謂對象的關係不同，說話人與聽話人平輩，說話人比聽話人年長很多，這時使用分稱模式“你Q”。例如：

[表姐與表弟對話。稱謂對象是表弟的媽，表姐管稱謂對象叫孀。]

表姐：你媽在屋不在？

表弟：我媽在屋哩。

表姐沒有說：“我孀在屋不在？”。

[情況九]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不同，說話人與聽話人平輩，說話人與聽話人年齡相仿或說話人年長，強調聽話人與稱謂對象關係，這時使用分稱模式“你Q”。不過較少這樣用。例如：

[表姐與表弟對話。稱謂對象是表弟的媽，表姐管稱謂對象叫孀。]

表姐：你媽在屋不在？

表弟：在屋哩。 / 她在屋哩。 / 我媽在屋哩。

表姐沒有說：“我孀在屋不在？”。

[情況十]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不同，說話人與聽話人平輩，說話人與聽話人年齡相仿或說話人年長，聽話人與稱謂對象關係近，使用合稱模式“咱P (P ≠ Q)”，這是感情“近述”，即顯示與聽話人感情親近的一種說話方式（詳見第三節）。例如：

[表姐與表弟對話。稱謂對象是表弟的媽，表姐管稱謂對象叫孀。]

表姐：咱孀在屋不在？（比較：分稱表達是：我孀在屋不在？）

表弟：咱孀在屋哩。（比較：分稱表達是：我媽在屋哩。）

上面的對話裏，表姐把“我孀”說成“咱孀”，用

的是合稱；表弟也把“我媽”說成“咱孀”，用的也是合稱。實際運用中一般都採用合稱。

[情況十一]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不同，說話人與聽話人平輩，說話人與聽話人年齡相仿或說話人年長，說話人與稱謂對象關係近，使用合稱模式“咱Q (Q ≠ P)”，這也是感情“近述”。例如：

[表姐與表弟對話。稱謂對象是表姐的媽，表弟管稱謂對象叫娘。]

表姐：你去，咱娘在屋哩。（比較：分稱表達是：我媽在屋哩。）

表弟：對（好的），我去尋咱娘。（比較：分稱表達是：我去尋我娘。）

上面的對話裏，表姐把“我媽”說成“咱娘”，用的是合稱；表弟也把“我娘”說成“咱娘”，用的也是合稱。實際運用中一般都採用合稱。

[情況十二] 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不同，說話人與聽話人平輩，說話人與聽話人年齡相仿或說話人年長，說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跟聽話人與稱謂對象的關係遠近相同，使用合稱模式“咱P (P ≠ Q)”，這也是感情“近述”。例如：

[表弟與表哥對話。表弟管稱謂對象叫姨，表哥管稱謂對象叫姑。]

表弟：哥，過幾天去看靈寶咱姨吧？（比較：分稱表達是：過幾天去看靈寶我姨吧？）

表哥：中（行），過幾天去看靈寶咱姑。（比較：分稱表達是：過幾天去看靈寶我姑。）

上面的對話裏，表弟把“我姨”說成“咱姨”，用的是合稱；表哥也把“我姑”說成“咱姑”，用的也是

合稱。實際運用中一般也都採用合稱。

以上的解說歸納為下表，“表一”是由情況看模式，“表二”是由模式看情況。

[表一] 情況—模式

情況		模式
關係相同	① 不論長幼。	咱 (P = Q)
	② 帶有情緒性，強調 B 與 M 的關係（一般用於夫妻對話）。	你 (Q = P)
	③ 帶有情緒性，強調 A 與 M 的關係（一般用於夫妻對話）。	我 (P = Q)
關係不同	④ A 比 B 輩分低。	我 P
	⑤ A 比 B 輩分高。	你 Q
	⑥ AB 平輩，A 比 B 年幼。	我 P
	⑦ AB 平輩，AB 年齡相仿或 A 年長，強調 A 與 M 的關係。	
	⑧ AB 平輩，A 比 B 年長很多。	
	⑨ AB 平輩，AB 年齡相仿或 A 年長，強調 B 與 M 的關係（較少用）。	你 Q
	⑩ AB 平輩，AB 年齡相仿或 A 年長，B 與 M 關係近，感情近述。	咱 P
	⑪ AB 平輩，AB 年齡相仿或 A 年長，A 與 M 關係近，感情近述。	咱 Q
	⑫ AB 平輩，AB 年齡相仿或 A 年長，AB 與 M 關係遠近相同，感情近述。	咱 P

[表二] 模式—情況

模式	情況
我 P	情況一：關係不同，A 比 B 輩分低。
	情況二：關係不同，AB 平輩，A 比 B 年幼。
	情況三：關係不同，AB 平輩，AB 年齡相仿或 A 年長，強調 A 與 M 的關係。
	情況四：關係相同 (P = Q)，帶有情緒性，強調 A 與 M 的關係（一般用於夫妻對話）。

你 Q	情況一：關係不同，A 比 B 輩分高。
	情況二：關係不同，AB 平輩，A 比 B 年長很多。
	情況三：關係不同，AB 平輩，AB 年齡相仿或 A 年長，強調 B 與 M 的關係（較少用）。
	情況四：關係相同 (Q = P)，帶有情緒性，強調 B 與 M 的關係（一般用於夫妻對話）。
咱 P	情況一：關係相同 (P = Q)，不論長幼。
	情況二：關係不同，AB 平輩，AB 年齡相仿或 A 年長，B 與 M 關係近，感情近述。
	情況三：關係不同，AB 平輩，AB 年齡相仿或 A 年長，AB 與 M 關係遠近相同，感情近述。
咱 P	情況一：關係相同 (Q = P)，不論長幼。
	情況二：關係不同，AB 平輩，AB 年齡相仿或 A 年長，A 與 M 關係近，感情近述。

綜觀關係不同情況下“咱 P”“咱 Q”的使用情況，可以看出兩個特點：其一，在使用權上，使用合稱的說話人與聽話人是平輩，說話人一般是年齡相仿或年長者；其二，在稱謂詞的選擇上，合稱總是合向關係遠的一方。

稱謂立足點的選擇體現說話人的主觀情感。陝縣方言親屬稱謂使用的分稱模式明確區分說話人與聽話人，你是你，我是我，明確表達你我與稱謂對象關係不同。合稱模式則把說話人與聽話人合到一起，站到共同的立足點，表達你我與稱謂對象關係相同。在原本可以分稱的情況下，如果使用合稱，把聽話人包括進來，與聽話人保持了一致，聽話人就感到受尊重、感情親近。實際生活中，平輩談話時，如果交談雙方年齡相仿或說話者年長，一般都採用合稱，較少使用分稱。

《紅樓夢》是一部親屬關係大全。陳輝、陳國華（2001）以《紅樓夢》為考察對象，總結出說話者在不同人際關係條件下指稱第三者時人稱指示視點選擇的原

則和因素。本文討論的稱謂立足點在一定角度跟人稱指示視點有關或相通。從陳文的考察來看，《紅樓夢》裏沒有出現陝縣方言親屬稱謂這樣的“合稱”現象。

三、陝縣方言親屬稱謂的“合稱” 模式與感情近述

在交談雙方與稱謂對象關係不同的情況下，陝縣方言使用“合稱”模式是一種感情近述。

“近述”與“本述”是史有為先生（1988）提出的語用平面上的兩種表述系統。依筆者的理解，本述是按句法—詞彙平面上的表達規則，說話人原本應該使用的表述形式；近述是為了親近對方而使用的與本述不同的表述形式。例如動詞“來”和“去”。按《現代漢語詞典》（第6版）的解釋，“來”是“從別的地方到說話人所在的地方（跟“去”相對）”（768頁），“去”是“從所在地到別的地方（跟“來”相對）”（1074頁）。可是實際運用中，我們卻經常聽到這樣的說法：（張邱林，2009：264）

①別叫了，我就來。

②我不能來看你，托我的他來看你。（鄧穎超 1957年2月23日寫給鄭淑雲的信，《周恩來和他的秘書們》第502頁，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2）

上例都是近述，是站到聽話人的角度來說話，與本述相比，聽話人有親近感。相應的本述是把其中的“來”換成“去”。再如：

③[火車上，售貨員推著小貨車走來]香煙啤酒豆腐乾兒嘍！

上例說法是近述，意思是“香煙啤酒豆腐乾兒來了！”這是站在乘客的角度說話，乘客聽了感到親近。

其本述說法是“賣香煙啤酒豆腐乾兒啊！”，是站在售貨員自己的角度說話。

採用近述還是本述，根據表達需要。看兩個例子：

④樂紅趕緊用手摟住孩子，說：好孩子，不怕，不怕。（阿寧《假牙》，《中篇小說選刊》2006年第5期21頁）

⑤吳響打斷他，別囉嗦，算帳！（胡學文《命案高懸》，《中篇小說選刊》2006年第5期46頁）

前一例採用的是近述，把“別怕”說成“不怕”，是站到孩子的角度來說話，意思是“咱不怕”，表現出母親對孩子親近的感情；後一例採用的是本述，意思是“你別囉嗦”，這樣的表達才與語氣強烈直率的勸阻語境相適應。

近述有許多表述類型，不同類型具有不同的具體表達效果。史有為（1988）總結出了四類十一種常見的本述和近述的表述類型。本文報導的河南陝縣方言親屬稱謂的“合稱”模式是一種新的表述類型，這是一種感情近述，其表達效果是體現說話人對聽話人尊重、與聽話人親近的感情。^[1]

四、關於稱謂的動態研究

稱謂詞語在辭書上一般只有詞彙層面的詞義解釋。作為辭書釋義，無可非議。然而從運用的角度看，這還不能完全滿足“怎樣使用”的需求。稱謂的使用是動態的語用行為，選擇不同的立足點，既關係到使用什麼稱謂形式，也關係到獲得什麼表達效果。最基本、最常見的稱謂行為是直接以說話人為立足點稱呼聽話人。但很多時候情況並不這麼簡單。（胡士雲，2007：26；伍鐵平，1985）言語交際的情景是複雜多樣的。稱謂對象並不一

定總是聽話人，也常常是交談雙方之外的第三者。這第三者也與聽話人存在一種關係，這種關係跟與說話人的關係可能相同，也可能不同。這種情況下，對第三者使用什麼稱謂形式，就不僅要考慮說話人方面，也往往要顧及聽話人方面，而且為了體現對聽話人尊重、與聽話人親近，往往要立足於聽話人方面。這裏再補充一個社交稱謂方面的事例：

⑥在這個重要時刻，我們深切懷念改革開放的總設計師和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的創立者鄧小平同志。（《在首都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大會上江澤民的講話》（1997年7月1日），《中國青年報》1997年7月2日）

⑦歷史將會記住提出“一國兩制”創造性構想的鄧小平先生。（江澤民《在中英兩國政府舉行的香港交接儀式上的講話》，《人民日報》1997年7月1日）

上兩例中，江澤民總書記對鄧小平使用了不同的稱謂：前一例稱“同志”，後一例稱“先生”。這是立足不同的聽話對象做出的選擇。前一例是在首都各界慶祝香港回歸祖國大會上的講話，聽話人主要是首都各界人士；後一例是在中英兩國政府舉行的香港交接儀式上的講話，聽話人主要是香港以及國際人士。

因此，引入聽話人因素，把稱謂對象作為談話雙方之外的第三者，在“說話人—稱謂對象—聽話人”的三

角關係中來研究稱謂的使用，就非常必要。這是對稱謂的動態研究。

註 釋：

[1]2015年10月29日上午，在澳門理工學院主辦的“構建和諧的語言生活”學術研討會上筆者宣讀本文之後的大會討論環節，周薦先生熱情發表意見，他提到他們在南開大學讀1977級時，同學之間年齡差別大，關係好，有把“我嫂子”“你媳婦”說成“咱嫂子”“咱媳婦”的，也顯得親近、熱乎。周先生的發言頗有啟發性，他提供的材料使筆者開闊了思路。感謝周先生！

參考文獻：

- 陳 輝 陳國華 2001 《人稱指示視點的選擇及其語用原則》，《當代語言學》第3期。
- 胡士雲 2007 《漢語親屬稱謂研究》，商務印書館。
- 史有為 1988 《語用表述系統：本述和近述》，《語文研究》第2期。
- 伍鐵平 1985 《論漢語中的從兒稱謂和相關現象》，《中國語言學報》第二期，商務印書館。
- 張邱林 2009 《“方-普”語法現象與句法機制的管控》，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2012 《現代漢語詞典》第6版，商務印書館。

粵方言字的正字和正碼問題*

On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Encoding System of Cantonese Characters

◎ 侯興泉、吳南開 / 暨南大學中文系 / 漢語方言研究中心

提 要：粵方言字長期存在使用混亂的問題，這種狀況不利於粵方言的日常使用和教學研究，更不利於粵方言信息處理的進一步發展。要解決這一問題，有必要建立適應信息處理需要的粵方言字形和編碼規範，並爭取得到國家標準統計局或 ISO 等相關標準化組織的認可。在目前的條件下，建議同時開展粵方言字的正碼和正字工作，在正碼的過程中完成正字的工作，其成果主要體現為《粵方言字規範字表》和《信息處理用粵方言字專用字符全集》。粵方言字的正字和正碼工作對其他漢語方言的用字規範也有積極的參考價值。

關鍵詞：粵方言字 字形 字碼 規範

Kew words: Cantonese character; character pattern; character encoding; normalization

* 本文獲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規劃基金專案“信息處理用粵語字詞的標準和規範”（11YJA740070）及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暨南啟明星計劃”（15JNQM024）的資助。

一、引言

粵方言，又稱粵語或白話，是一種流行於廣東大部分地區、廣西東南地區、港澳及海外華人社區的漢語方言。粵方言除了在語音、詞彙和語法方面頗具特色之外，還在通用漢字的基礎上創制了一大批基本可以記錄自身方言詞的方言字，其中不少方言字在粵方言區（尤其是港澳地區）內被廣泛使用，記錄了大量的文獻材料，極大地擴展了粵語資訊傳播的範圍並推動了粵方言文化事業的發展。但是，粵方言字跟其他方言字一樣，一直以來都缺乏相應的規範。對於粵方言字是否需要規範這個問題，從民間到學界都有不同的意見。有人認為粵方言字屬於方言用字，非官方規定的正式用字，沒有規範的必要。田小琳（1996）認為粵方言字過多會給香港的中文書面表達造成不規範，會“影響健康的語言生活，特別對中小學生產生不良影響”。我們覺得粵方言區人民應區分正式的中文書面表達（對外）和日常書面表達（對內）兩種不同的場合，即使是後者，也有規範的必要。周無忌（2003）曾呼籲“粵方言用字應予以規範”並提出4點意見；韋樹關（1997）針對粵語的用字問題也曾提出5點規範意見；郭敏珊（2008）也討論過粵方言字的規範問題；鄧景濱（2004）提出要對粵方言字進行優化處理，主要就是針對粵方言字的異體字進行整理和規範；侯興泉等（2014）從信息處理的角度強調了規範粵方言字的重要性，並探討了粵方言字規範的主要內容。

在字符集研製方面，粵方言走在了其他漢語方言

的前面。專門針對粵語區的字符集有國家技術監督局發佈的《圖文電視廣播用漢字編碼字符集·香港子集》（GB/T15564—1995）及香港特區政府公佈的新版《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HKSCS-2008）。《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沿用《香港增補字符集—2004》的兩個編碼方案，分別配合大五碼及ISO 10646國際編碼標準，共收錄了四百多個粵方言字，這對粵方言字在電腦中的使用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Unicode CJK 擴展A、B、C區字符集裏也收錄了許多粵方言用字（擴展C集目前尚未正式對外發佈）。字符集的制定是粵語資訊處理的前提，因此這方面的研究意義重大。可惜的是目前電腦收集的粵方言字多以繁體為主，簡體偏少，一些很常用的粵方言字如“啲”“嚟”“預”“瞓”等在字庫裏都沒有相應的簡體字，這說明粵方言字字符集的研製工作仍需繼續。探討粵方言字詞處理的論文整體偏少，目前見到的有黎邦洋（2003）的“關於訊息用香港字”、唐曉陽和林英（2003）的“我國古粵方言詞典數位化系統設計研究”以及張小衡（1999）的“粵-普機器翻譯中的詞處理”。其實粵語字處理方面仍有不少問題值得探討，諸如碼位元的選擇、字體的製作、底層碼和表層碼的對應等都值得進一步研究。

總的來說粵方言字的規範得到了相當一部分學者的認可，粵方言字符集及相關問題的研究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但是粵方言字規範涉及到的很多基礎問題都還沒有完全解決，譬如粵方言字的定量研究，異體字、多音字、繁簡字、無碼字的收集與整理等等。

自上世紀八九十年代以來，電腦和網路的快速普及使得幾乎所有傳統的粵方言的資訊傳播都離不開電腦

這一載體，因而產生了粵方言資訊處理這一新的課題。對粵方言資訊處理而言，字處理和詞處理是粵方言資訊處理的主要內容，二者之中又以字處理為基礎。電腦的漢字處理本質上是碼位的編寫和交換問題，根據特定的編碼規範，例如國標碼（GBK）和大五碼，每一個字符都可以獲得唯一的碼位，以方便電腦進行處理。碼位和字符之間必須是一一對應的，因此粵方言字要能夠為電腦處理，就必須對字碼進行規範。字碼的規範又跟字形的規範息息相關，因此本文主要探討粵方言字的正碼和正形問題。

二、《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價值與局限

1995 年，香港政府建立了一套名為《政府通用字庫》的中文字符集。該字符集的推出最初是為了方便政府各部門之間的電子通訊。由於香港地區使用繁體字，電腦的內碼採用了臺灣地區通行的 Big-5 編碼。可是許多粵方言地區的人名、地名和方言俗字並未包含在 Big-5 編碼之內，而這些字在許多時候又必須使用。例如，司法機關記錄案件審訊過程以及執法機關錄取口供的時候，都必須採用逐字記錄的方式，以獲得準確完整的記錄；在各類證件、合約和法律文件上，會出現字典中無法找到的人名、公司名和地方名用字，而這些文件中又必須使用該人或公司登記時使用的字。此外，在語言學特別是方言學研究中，也往往需要使用到方言俗字。通過利用電腦自帶的造字程序可以解決獨立運行電腦的使用問題，可是一旦聯網，這些自造字在其他的電腦中往往會出現亂碼，導致資料的失誤。《政府通用字庫》收集了

香港地區的特有用字，較好地彌補了 Big-5 編碼基本碼的不足。後來為了方便市民下載政府文件，《政府通用字庫》被放在香港特區政府網站^[1]供市民下載，深受大家歡迎。

1998 年，香港特區政府與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中諮會）合作，修訂《政府通用字庫》並向各界收集中文電腦用字，編制一套共用的增補字符集，目的是提供一個共用的中文電腦界面，中諮會的委員包括學術界、語言學界、資訊科技界和出版界代表。經修訂的字符集收納了從社會各界收集得來的字符，並於 1999 年 9 月正式公佈，取名為《香港增補字符集》（為了與之後發表的擴充版一致，也稱《香港增補字符集—1999》），共收錄 4702 個字符，成為全社會共用的字符集。《香港增補字符集》有兩套編碼方案，一套適用於 ISO/IEC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平臺，另一套適用於大五碼系統。

2001 年 4 月，香港特區政府公佈《香港增補字符集》字符增收程式和原則，以納入新字符，進一步完善該字符集。此後，《香港增補字符集》分別於 2001 年以及 2005 年進行了兩次擴充。2009 年 12 月，香港特區政府公佈了《香港增補字符集—2008》。這是目前最新的版本，共計收錄字符 5009 個，與 ISO/IEC10646 國際編碼標準已完全接軌，在技術上配合國際標準組織公佈的 ISO/IEC10646：2003 及第 1 至第 6 修訂版。

《香港增補字符集》的推出和發展對粵方言資訊處理有着十分積極的意義，它使得粵方言資訊可以順利地利用互聯網進行傳播，極大地方便了資訊時代人們在電腦和各類移動設備上使用粵方言進行通訊和交流。但

是我們也要看到其不足之處。《香港增補字符集》雖然搜集和收錄了許多粵方言用字，可是卻並沒有完成整理的工作，當時本着實事求是的精神把很多常用的異體字都編碼收錄進來了，這既不符合 ISO/IEC10646 一般情況下不給異體字編碼的原則，另一方面也給實際的使用帶來了新的問題。因此，《香港增補字符集》仍然不足以充分支援粵方言資訊處理的發展。

三、粵方言正字和正碼的關係

3.1 正字和正碼的意義

在粵方言的實際使用中，方言字使用混亂的問題一直較為突出，主要包括異體字、多音字、繁簡字等相關問題。這些都可以歸結為粵方言的正字問題。在資訊時代沒有到來之前，粵方言的正字問題已經存在，不過那時候問題還不是很突出。隨著資訊時代的深入發展，人們對粵方言資訊處理的需求正日益增長，粵方言的正字問題也顯得日益嚴峻。對粵方言資訊處理而言，粵方言多用途語料庫、文語轉換、機器翻譯、資訊檢索等一系列相關問題都需要規範的字形乃至詞形作支撐。只有在規範字形的基礎上，配套相應的規範編碼和字符集，才能真正解決粵方言資訊處理的字處理問題，即正碼問題。可是，由於正字問題目前尚未得到妥善解決，正碼也難以實施。

當前，加強方言資源的保護和應用研究已經是方言學界的共識。發展粵方言資訊處理可以更好地利用方言資源，服務於粵語區的廣大群眾。粵方言資訊處理不但可以為傳統的粵方言教學和研究提供便利，還可為大

規模多用途語料庫、語音合成、語音辨識、文語轉換、機器翻譯等粵方言資訊處理的各個層面服務。從學科建設的角度來看，粵方言資訊處理也拓展了中文資訊處理的領域。正如侯興泉等（2014）所說，“粵方言中保留了許多普通話不再使用的古漢字（詞），有些存古字（詞）的字形連目前最大的漢語字符集都沒有收錄。如能把方言中的這些存古字（詞）全部收集到並加以編碼推廣，必將大大豐富漢語的字符集庫，對歷史語料的信息處理也會起到積極的作用。此外，粵方言字的規範對其他方言字的規範乃至廣義上的現代漢語字規範也會起到一定的參考作用。”

由於粵方言字在粵方言區使用較為普遍，相對於其他方言，粵方言在發展資訊處理方面也有得天獨厚的優勢。而要發揮這種優勢，進一步推動粵方言資訊處理的發展，正字和正碼的問題必須得到妥善的解決。以大規模粵方言語料庫為例，異體字、多音字乃至繁簡字的存在無疑會導致語料庫的可使用性降低以及檢索效率的低下，使其價值大打折扣。再如，粵方言的文語轉換和機器翻譯中都涉及到聲音轉文本（Sound to Text）和文本轉聲音（Text to Sound）等技術，這必然要求文本的規範性，而沒有經過正字和正碼的粵方言字很難適應相關研究和應用的需求。

3.2 正字和正碼的順序問題

參照我國通用漢字和世界其他語言文字規範的一般經驗，正字通常先於正碼。我國於 1980 年開始公佈第一個漢字編碼國家標準：GB2312-80，在此之前，我國已先後制定了一系列的漢字字形規範和標準。例如“簡化字總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部分計量

單位名稱統一用字表”等，正是這些字形規範和標準為漢字的電腦編碼提供了基礎和前提條件。

可是，粵方言並未遵循正字先於正碼的通例，《香港增補字符集》實際上是在沒有完成字形規範和整理的情況下推出的准權威性質的字符集。例如表 1 所示的幾組異體字，其中表示欺騙義的“(ng)aak1”，實際寫法存在“𠵼”“𠵼”“𠵼”等多種寫法；又例如，表完成義的結構助詞“zo2”有“𠵼”“𠵼”等寫法；表削义的动词“pail”有“𠵼”“𠵼”等寫法，表滑倒义的“sin3”则有“𠵼”“𠵼”等寫法。一般而言，應該先對這些方言異體字進行優化規範，然後再為經過優化規範的方言字編碼和製作字模。可是事實上，“𠵼”“𠵼”“𠵼”“𠵼”“𠵼”“𠵼”等字都被收錄在《香港增補字符集》中，在 Unicode 中也匹配了相應的碼位，而這些字不过是某个字的不同字形變體而已。雖然 Unicode 有十分充裕的碼位空間，但為多個異體字編碼的做法一方面不符合漢字的編碼原則，另一方面也導致了碼位的浪費。更為重要的是，由於粵方言異體字較多（據我們統計，粵方言約有 200 餘組異體字，其中半數是較為常用的字），毫無疑問將對電腦的分析處理帶來不利的影響。

表 1：部分粵方言異體字字碼表

字音	字義	異體字	大五碼	Unicode
(ng) aak1	欺騙	𠵼	A763	5443
		𠵼	8AA3	279A0
		𠵼	CB AE	9628
zo2	表完成，結構助詞	𠵼	9DF7	5497
		𠵼	89F8	5528
pail	削	𠵼	9E53	34DF
		𠵼	8AAA	20731

sin3	滑倒	𠵼	8A66	280E9
		𠵼	A0EC	25531

《香港增補字符集》在推出之初並未考慮到字形和字碼的規範問題，這是由主觀和客觀兩方面的原因造成的。首先，《香港增補字符集》的前身《政府通用字庫》是在港英政府執政期間為方便政府各部門之間的電子通訊而製作的，《香港增補字符集—1999》的正式推出本質上也是為了適應人們對共用的中文電腦界面的需求而並未主動解決社會上廣泛存在的用字混亂問題。此外，當時的時代背景也較為特殊，《香港增補字符集》如果公開宣揚方言字的規範問題，在政治上會顯得很敏感。其次，從客觀方面而言，當時香港政府乃至語言學界對粵方言字在社會上使用的真實狀態並不太清楚，盲目地推動字形規範有可能適得其反。

那麼該如何解決正字和正碼的順序問題呢？解決正字問題，通常的做法是成立某種權威性質的學術委員會，由學術委員會審議和通過規範的字形，再通過立法和政府的行政推廣逐步在社會上普及規範字形。不過，這種做法對粵方言而言未必妥當。香港地區作為中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是否應該由特區政府組織方言字的優化規範工作存在一定的爭議。若由廣東省政府出面，也不合適。按理，方言字作為廣義漢字家族的一員，其規範應由國家的主管部門納入到整個漢字的規範工作當中，逐步形成規範並加以推廣。

在目前的條件底下，為了不引起無謂的紛爭，同時把握住進一步推動粵方言資訊處理的機遇，我們認為較為妥善的辦法是將正字和正碼工作同時開展，在正碼的過程中完成正字的工作。這種辦法有許多優點，也具

備相當的可行性，具體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1) 在資訊時代的背景下，傳統的手寫方式基本已經逐步被鍵盤輸入或者語音辨識等方式取代，而鍵盤輸入漢字外碼等輸入形式實際上受到輸入工具以及電腦內部的編碼標準的制約。這就意味着，如果電腦內部編碼以及輸入工具形成了一定的行業規範，那麼粵方言的異體字、多音字和繁簡字等對粵方言資訊處理造成的不利影響將變得十分有限。這相當於在某種程度上對粵方言字的具體使用進行了一定的規範，使得粵方言字能更好地為粵方言的交流和應用提供便利。

(2) 電腦的輸入工具特別是內部編碼是隱性強制的，社會必須接受。這樣就不一定需要成立某種帶權威性質的學術委員會，也不需要利用立法和行政力量進行優化規範字形乃至詞形的推廣，這在很大程度上可以避免一些不必要的紛爭，同時也節省了成本並提高了使用和推廣的效率。在不知不覺的電腦使用中完成規範粵語字形的普及，可起到潤物細無聲的理想效果。

四、粵方言正碼和正字的具體方案

將粵方言正字和正碼平行開展的辦法雖然有許多優點，不過具體的方案還需要詳細的論證。追求一次性完成粵方言的正字和正碼工作是不現實的，我們認為應該分階段、有計劃地對粵方言字進行優化規範，特別是分別對粵方言的異體字、多音字和繁簡字加以規範，以更好地適應粵方言資訊處理的發展。

4.1 粵方言正字正碼的基本方案

(1) 粵方言字的優化規範以正字為主要目標，正

碼為手段。在正碼的過程中逐步解決粵方言存在的異體字、多音字、繁簡字等用字混亂問題。

(2) 正字和正碼工作以理據充分和面向資訊處理為兩大基本原則。理據充分主要指正字所選的優化規範字應該有充分的理據，既照顧大眾的使用接受情況，也考慮保存古字和方言特色字，以豐富完善粵方言字的書寫系統。面向資訊處理的字優化規範要充分考慮粵方言資訊處理各方面的需求，能夠支持粵方言大規模多用途語料庫、語音合成、語音辨識、文語轉換、機器翻譯等相關的研究和應用。

(3) 制訂《粵方言字規範字表》及《粵方言異形詞表》。粵方言正字正碼的首要成果應該是擬定一套面向中文信息處理的《粵方言字規範字表》及《粵方言異形詞表》，後者可以從詞的層面厘清粵方言的用字問題，對粵方言計算機分詞也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前者類似於普通話的“簡化字總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部分計量單位名稱統一用字表”等。規範字表應該包括以下內容：推薦用字的簡、繁字體，推薦用字相應的異體字、字音、字義、組詞、字頻等主要資訊。通過一定階段的試用及各方意見的收集，進一步完善《粵方言字規範字表》。

(4) 制訂《信息處理用粵方言字專用字符全集》。依據《粵方言字規範字表》制訂相應的字符集，該套字符集應該充分體現《粵方言字規範字表》的有關原則和思想，兼顧電腦字符編碼的實際情況。最重要的是，這套字符集應該能為廣大粵語區的群眾所認可，能夠支持和方便群眾對粵方言資訊應用產品的使用，例如對輸入法、電子詞典和教材、語音辨識、機器翻譯、語料庫等

的使用。

4.2 粵方言異體字的正字正碼

粵方言異體字的優化規範是粵方言正字正碼首要重點解決的問題。根據我們目前掌握的情況，粵方言有紙質來源可征的異體字約 500 個左右，可分為約 200 組異體字組。這些異體字大部分是嚴格意義上的異體字，即這些字音義完全相同，在任何語境下都能互相替代而不影響意義表達。在這 500 個左右的異體字組中，有 150 個左右被納入到了香港增補字符集中，並有相應的大五碼和 Unicode 碼，這些字大多數是可以得出優化字和優化推薦字的，往往具有較高的認同度。此外約 350 個字是沒有納入到《香港增補字符集 - 2008》中的，這也意味着這些字沒有相應的 Unicode 碼與之匹配。雖然張群顯和包睿舜（2002）曾為這些粵方言異體字編寫了一套基於大五碼的代碼，不過這些字的編碼主要在大五碼的用戶自造區內，因此一旦與其他的電腦交換，這些字符很可能無法正常顯示。不過，由於這部分字往往都不常用，因此對香港增補字符集使用效果所造成的影響有限。

對粵方言異體字而言，當前最重要的是如何規範已有 Unicode 編碼的異體字。由於這其中很多字都是常用字，如果不加以規範，一方面不利於粵方言字的日常生活使用、教學和研究；另一方面，也不利於粵語的自動分詞、資訊檢索、機器翻譯等有關技術的發展，在資訊處理方面無法發揮粵方言字所帶來的特殊優勢。

如果形成了較為理想的異體字規範方案，如何使粵語區的群眾接受也是一個值得考慮的問題。韋樹關（1997）、周無忌（2003）、詹伯慧（2008）等曾對

粵方言字的規範提出來許多有益的建議，特別是鄧景濱（2005）為粵方言異體字規範設計的優化量表具備一定的操作性。在充分借鑒他們的研究的基礎上，侯興泉、吳南開合寫的專著《信息處理用粵方言字規範研究》（將版）已經基本完成了面向信息處理的粵方言字特別是異體字的規範工作。接下來的工作是如何進一步修訂完善，形成更全面的《粵方言字規範字表》供大家使用。當然這絕不是一兩個人所能完成的工作，需要關心粵方言發展的各界人士特別是語言學界同道的共同襄助。

4.3 粵方言繁簡字的正字正碼

繁簡體混用和繁簡不對應是粵方言用字另一個較為突出的問題。由於歷史的原因，大陸地區主要使用簡體字，而港臺地區則主要使用繁體字。這使得粵方言的用字出現港澳用繁體而大陸粵語區使用簡體或者繁簡體混用的狀況。這種混亂在穗港澳三地發行的報刊雜誌以及編寫的粵語教科書中表現得最為突出，對粵方言的資訊交流和資訊處理顯然也是不利的。我們的意見是，港澳仍然推行繁體字，但要認識相應的簡體字；兩廣則使用簡體字，同時認識相應的繁體字。有些字簡繁同形，則可在各個粵方言區通用。對粵方言繁簡字進行處理的目的是使粵方言區的人們‘識簡寫繁’（港澳地區）和‘識繁寫簡’（兩廣地區），為漢字的最終統一創造條件。有鑑於此，我們認為對粵方言繁簡字進行正字和正碼也是極為必要的。

目前，粵方言繁簡字使用混亂主要表現為部分字繁簡不對應，有繁無簡或者有簡無繁。因此，粵方言繁簡字的規範必須跟方言字的電腦編碼工作結合起來，因為有些粵方言字造字的時候只造了繁體或簡體，而電腦

現有的字庫裏沒有相應的簡體或繁體。一方面，我們必須全面收集整理粵方言字的繁簡體形式，確定哪些字需要造相應的簡體或者繁體字形；另一方面，又要為這些新造的字編制相應的電腦內碼，並爭取得到國家標準統計局或 ISO 相關組織的認可，最終推廣使用。

國際上致力於建立涵蓋世界主要語言文字的統一字符集的組織主要是 1988 年成立的統一碼 (Unicode) 聯盟和 ISO 下轄的文字編碼委員會 (ISO/TC 97/SC2)，他們分別推出了 Unicode 和 ISO 10646 (或稱 ISO/IEC 10646) 兩套用於統一字符集的編碼標準。這兩個標準是相容的，並且在未來將繼續保持緊密合作。在這兩套標準中，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 (CJK Unified Ideographs) 是統一的漢字編碼，包括位於基本多文種平面 (BMP, Basic Multilingual Plane) 的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區和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擴展 A 區，位於第二輔助平面 (SIP, Supplementary Ideographic Plane) 的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擴展 B 區、C 區和 D 區；而中日韓統一表意文字擴展的 E 區和 F 區還都處在研究階段，我們可以爭取將需要補充的新的粵方言字納入到這些區域中。

五、粵方言正字正碼工作對 其他方言的借鑒意義

粵方言的正字正碼工作不但對粵方言資訊處理的發展有十分重大的意義，實際上，這項工作對其他方言區的用字規範也有十分積極的借鑒價值。

我國方言可以分為七大方言區 (分別為北方方言、吳方言、贛方言、湘方言、閩方言、客家方言、粵方言。若平話、徽語、晉語單列出來則為十大方言區)，粵方

言區以外的不少方言也創造出了為數不少的方言字。

對這些方言字進行資訊化處理有重要的意義：(1) 有利於地方文化的保護和研究。方言是地方文化最重要的載體和表現形式之一，方言熟語、故事、吟誦、童謠、曲藝、戲劇等都屬於非物質文化遺產的範疇。因此，保護方言即是保護地方文化。而方言字是廣大群眾在長期的方言使用過程中所創造的智慧結晶，一方面它們本身即是地方文化的代表，另一方面又擔負着記錄地方方言文化特別是口傳文化的重任。從某種意義上說，方言字是一筆重要的文化和精神財富，不應該被排斥在資訊時代的門外。(2) 方言字處理可以拓展中文資訊處理的領域，有較大的社會應用價值。各地方言字實際上有很大一部分是目前普通話不再使用的古漢字，這部分古漢字的資訊處理對文獻學、歷史學和語言學而言意義重大。許多古字甚至能借助互聯網重新獲得生命力，例如，“囧”“㗎”“𠵼”等。可以預見的是，方言字在資訊時代必將獲得比其在前資訊時代更廣泛的應用價值。

不過，就目前而言，全國各地的方言字並沒有一個總體的規範和篩選，粵方言字以外，大多數的方言字並未被收錄進國標碼、大五碼和 Unicode 碼，電腦處理這些方言字時只能採用微縮圖像或利用偏旁組合的辦法，也有的利用 Windows 系統自帶的造字程序，例如吳永娜、黃春梅 (2013) 設計的潮汕方言字形庫及輸入法。要對全國範圍內的方言字進行資訊化處理，有必要加深這方面的相關理論研究和實踐研究。

參考粵方言對方言字處理的經驗，可以考慮制訂全國範圍內的《方言字規範字表》以及配套的《信息處理用方言字專用字符全集》，可以把《粵方言字規範表》和《信息處理用粵方言專用字符全集》囊括進去，這項工作當然需要國家相關部門的大力支持。

六、結語

方言字屬於待規範漢字的範疇。所謂的待規範漢字，指的是“政府尚未正式進行整理的有不同寫法的字”（高更生，2006：69）。一直以來方言字的使用未能得到國家語言文字主管部門的重視，因此各方言區都存在不同程度的用字混亂問題，其中尤以民間有使用方言字習慣以及保存大量文獻資料的粵方言最為突出。粵方言的用字問題主要表現為異體字、多音字、繁簡字等使用混亂。這種狀況不利於粵方言字的日常使用和教學研究，更不利於粵方言資訊處理的進一步發展。要解決這些問題，有必要建立適應資訊處理需要的粵方言字形和編碼規範，並爭取得到國家標準統計局或 ISO 相關組織的認可。這項工作對其他大方言區的用字規範也有積極的參考意義。

在目前的條件底下，我們建議同時開展粵方言的正字和正碼工作，以正字為主要目標，正碼為手段，在正碼的過程中逐步解決粵方言存在的異體字、多音字、繁簡字等用字混亂問題。正字和正碼工作以理據充分和面向資訊處理為兩大基本原則，最終完成《粵方言字規範字表》和《信息處理用粵方言字專用字符全集》的編制工作。

註 釋：

[1] http://www.ogcio.gov.hk/tc/business/tech_promotion/ccli/hkscs/，香港特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關於香港增補字符集的網頁。

參考文獻：

- 鄧景濱 2004 粵方言字的優化，《澳門研究》第 24 期：192-203 頁。
- 鄧景濱 2005 粵方言字優化量表的使用，《第九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中國語文學會，198-201 頁。
- 高更生 2006 《現行漢字規範問題》，北京：商務印書局。
- 郭敏珊 2008 談談粵語方言字在使用中的問題，《廣東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4 期：71-73 頁。
- 侯興泉、彭志峰、鍾奇、彭小川 2014 面向中文信息處理的粵方言字規範芻議，《語言教學與研究》第 4 期：107-112 頁。
- 黎邦洋 2003 關於訊息用香港字，《第六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中國語文學會。
- 唐曉陽、林英 2003 我國古粵方言詞典數位化系統設計研究，《廣州大學學報》第 3 期：53-57 頁。
- 田小琳 1996 再論香港地區的語言文字規範問題，《語文建設》第 3 期：41-44 頁。
- 韋樹關 1997 粵語方言字芻議，《廣西民族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 期：109-121 頁。
- 吳永娜、黃春梅 2013 潮汕方言數位化框架設計與研發，《韓山師範學院學報》第 6 期：30-35 頁。
- 詹伯慧 2008 粵語研究與粵語應用，《學術研究》第 10 期：127-131 頁。
- 張群顯 (Cheung Kwan-hin), Robert S. Bauer (包睿舜) 2002 The Representation of Cantonese with Chinese Characters (《以漢字寫粵語》).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Monograph Series Number 18.
- 張小衡 1999 粵 - 普機器翻譯中的詞處理，《中文信息學報》第 3 期：40-47 頁。
- 周無忌 2003 粵方言用字應予以規範，《第六屆國際粵方言研討會論文集》，澳門：澳門中國語文學會，第 7 頁。

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的 社會影響因素及語言特色

Characters of Language Use and its Social Factors
in Linguistic Landscape of Macau

◎ 張媛媛 / 澳門大學人文學院

提 要： 研究者在澳門四個抽樣區收集了 1391 個語言景觀有效樣本，利用社會統計學方法對這些樣本進行數據分析，發現：招牌屬性、商業類型、行業類型均是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種類使用的顯著性影響因素，其中商業類型也顯著影響了澳門語言景觀中主導語言的選擇。澳門語言景觀中的漢語書面語不同於普通話書面語，具有澳門地區獨有的特色；在語言使用中雙語並用現象普遍，存在語言混用、語碼轉化現象。

關鍵詞： 語言景觀 澳門 多語 語言混用

Kew words: linguistic landscape, Macau, multilingualism, code-mixing

一、引言

語言景觀 (Linguistic landscape) 研究是目前國際社會語言學研究中出現的一個新的研究熱點，而且在某種程度上被看做社會語言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地理學和媒體學的交叉學科。最早最經典的定

義是 Landry & Bourhis 於 1997 年所做的：“語言景觀是指在一個指定區域或範圍內公共標識或商業招牌上語言的可見性和顯著性”。如果給出一個更加詳細的定義，就是：“公共路牌、地名、街名、商鋪招牌以及政府樓宇的公共標牌之上的語言共同構成了一個區域或城市地區的語言景觀 (Landry & Bourhis, 1997)。”它通過考察一定區域內書面語言使用的特點

和規律，可以探究這一地區的語言活力、語言競爭以及語言選擇背後所蘊含的深層次的語言發展、語言政策、民族身份認同等問題。

目前在世界各地的許多城市都有這方面的研究，如亞洲的曼谷 (Huebner 2006)、東京 (Backhaus 2006)、臺北 (Curtin 2009) 和首爾 (Malinowski 2010)。此外，Jaworski 和 Yeung (2010)、Mee Ling Lai (2013) 也對香港公共領域的文字性標識做過研究。但對澳門公共領域的文字性標識進行語言景觀視角的研究還很少。張媛媛 (2015) 從澳門的四個選定區域內收集了上千個文字性語言景觀樣本，並利用社會學統計方法對這些樣本進行分析，解決了澳門語言景觀中官方非官方、本地居民生活區與對外商業區是否存在差異；回歸後，內地對澳門語言景觀是否存在影響等問題，並指出澳門語言景觀具有多語的性質。但是還有一些問題沒有得到解決，如究竟是哪些因素促使澳門語言景觀的創造者在澳門通行的“三文四語”中選擇了其中的某種或某幾種語言作為標識中的語言，又是哪些因素使其中的某種語言成為主導語言，澳門語言景觀中的語言使用是否具有不同於其他地區的特色，這些都是本文將要進一步探討的問題。

二、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的社會影響因素

一個地區城市公共空間內的語言使用通常會受到這一地區的語言傳統、語言政策、全球化以及經濟訴求等因素的影響。澳門回歸後，澳門政府規定：中文和葡文都是澳門的官方語言，享有平等的地位。但未有法律條文強制規定城市公共空間的招牌標識應該使用何種語

言，特別是一些非官方標識，更是體現了標識製造者的個人意志，是多語自由競爭的結果。

在以往的研究中，一般認為招牌屬性（即官方、非官方）這一因素在語言景觀的創建過程中對於語言使用的影響最為顯著，官方標識和非官方標識在語言的選擇上往往存在較大差異。這一差異在澳門的語言景觀研究中也同樣被證實，官方標識一般都會選用葡文，而非官方標識則更傾向於使用中文和英文。以往澳門語言景觀研究（張媛媛 2015）發現：目標群體是本地居民的商業領域標識和涉外商業領域標識的語言使用同樣具有很大差異，商業類型（對內對外）也是影響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的一個重要社會因素。這恰恰在一定程度上印證了當代社會學的社區理論：在一個社區內部，人們對於語言的使用和態度應當具有強烈的一致性；這種一致性表現在語言景觀上，就應該是語言景觀中語言選擇和語言使用的一致性。當同一社區內部的語言使用存在差異時，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這一語言使用的目標群體是本社區以外的人群。

除了招牌屬性和商業類型以外，不同的行業往往也傾向於選用不同的語言來體現行業形象或達到行業發展的目的。基於此，本文同時考察了行業類型對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的影響性。根據國家國民經濟行業分類 (GB/T 4754-2011)，社會上的不同行業可以分為 3 大產業，共 20 個小類。由於澳門的工業、農業比重很小，國民經濟的主要行業為博彩旅遊業、建築地產業、金融保險業及製造業。當中以旅遊業和服裝行業作為支柱產業的貨物和服務領域的淨出口占了 GDP 的大約 41%，而

且本文的抽樣區是城市的商業區域，因此本文在此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作了相應的調整，涉及的行業有 16 類。分別是 1、公共管理、社會保障、社會組織 2、文化、體育、娛樂業 3、醫療、衛生、社會工作 4、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供應業 5、建築業 6、批發零售業 7、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8、住宿和餐飲業 9、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 10、金融業 11、房地產業 12、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3、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14、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15、教育業 16、其他。文章將考察這些行業對於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和主導語言選擇的影響。

2.1 三種社會因素對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種類影響的顯著性檢驗

2.1.1 招牌屬性對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種類影響的顯著性檢驗

招牌屬性一般可分為：官方與非官方兩種。國外的研究中對於這兩種類別使用過各種不同的術語來表示，例如 municipal discourse/commercial discourse(Scollon and Scollon, 2003), in vitro/in vivo(Calvet, 1994), top-down/bottom-up(Ben-Rafael, 2004)，但劃分的標準基本一致。官方標識包括政府通告、交通街道標識、公共事務通知、慈善機構廣告、教會活動和議會選舉的相關告示；非官方標識包括民間告示、商業廣告、商業機構招牌、民間團體活動告示等。在調查者取得的 1403 個語言景觀樣本中，此項檢驗的有效樣本數為 1391，有效率為 99.1%。

表 1：類型 * 語言種類 Crosstabulation

Count																	
													語言種類				
行業類型	中	英	葡	中英	中葡	中日	中英葡	韓	中韓	中英韓	英韓	中法	Total				
類型 官方	10	3	0	19	135	0	81	0	0	0	0	0	248				
非官方	496	117	6	318	164	1	28	1	1	2	2	7	1143				
Total	506	120	6	337	299	1	109	1	1	2	2	7	1391				

從表 1 可以看出，官方樣本與非官方樣本在語言種類上存在差別，官方樣本受語言政策的影響，主要以中葡為主；而非官方樣本則體現了商家的商業訴求，以中文單語為主，中英雙語樣本緊跟其後。我們使用卡方檢驗來檢測這兩種樣本類型對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種類的影響，得到的結果小於 0.05，不同樣本類型的語言種類使用差異具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性。這也證明了招牌屬性是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的顯著性影響因素。

2.1.2 商業類型對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種類影響的顯著性檢驗

文章根據不同商業街所針對的目標消費群體的不同，將四個抽樣區的八條商業街道分為對外商業街和非對外商業街。對外商業街道的目標消費群體主要是中國內地和澳門以外的世界各地外國遊客，商店類型多為服裝店、珠寶店、化妝品店和連鎖餐飲店等；對內商業街則往往靠近本地居民的居住區，目標消費群體多為澳門本地居民，商店類型大都是便利店、水果蔬菜店、雜貨店、本地小食等供應本地居民日常生活消耗品的商店。在調查者取得的 1403 個語言景觀樣本中，此項檢驗的

有效樣本數為 1391，有效率為 99.1%。

表 2：商業類型 * 語言種類 Crosstabulation

Count	語言種類												Total
	中	英	葡	中英	中葡	中日	中英葡	中韓	中英韓	英韓	中法		
商業對外商													
類型 業街	306	110	0	19	135	0	81	0	0	0	0	0	248
非對外商業街	200	10	6	318	164	1	28	1	1	2	2	7	1143
Total	206	120	6	337	299	1	109	1	1	2	2	7	1391

在表 2 中，本地居民生活領域語言景觀中多選擇使用中文單語，其次是中葡雙語；而涉外商業領域語言景觀中的語言多選擇使用中文單語和中英雙語，且兩者之間的使用量幾乎持平。同樣，我們利用卡方檢驗來檢測不同類型的商業街對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種類是否產生影響，得到的結果也小於 0.05，這說明不同的商業類型對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種類的影響具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性，因此商業類型也是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種類的顯著性影響因素。本地居民生活領域與涉外商業領域語言景觀之間的差異主要表現在英語使用率的高低。

2.1.3 行業類型對語言使用種類影響的顯著性檢驗

文章按照上文的分類對澳門各個取樣區的行業類型進行統計，在 1403 個樣本中，有效樣本為 1388，有效率為 98.9%。

表 3：行業類型 * 語言種類 Crosstabulation

Count	語言種類												Total
	中	英	葡	中英	中葡	中英葡	中韓	中英韓	英韓	中法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社會組織	15	2	0	17	112	69	0	0	0	0	0	215	
文化、體育、娛樂業	10	2	1	3	12	1	0	0	0	0	0	29	
醫療、衛生、社會工作業	32	0	1	12	33	2	0	0	0	0	0	8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供應業	0	0	0	5	18	7	0	0	0	0	0	30	
建築業	1	1	0	2	1	0	0	0	0	0	0	5	
批發零售業	143	96	0	129	33	3	0	1	0	1	7	413	
交通運輸、倉儲、郵政業	5	0	0	0	5	6	0	0	0	0	0	16	
住宿、餐飲業	89	6	1	28	15	2	1	0	2	1	0	145	
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	37	3	0	24	2	12	0	0	0	0	0	78	
金融業	15	3	0	47	10	0	0	0	0	0	0	75	
房地產業	16	2	0	17	20	0	0	0	0	0	0	55	
租賃、商務服務業	58	1	0	29	21	4	0	0	0	0	0	113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業	2	0	0	1	0	0	0	0	0	0	0	4	
水利、環境、公共設施管理業	5	1	0	9	9	0	0	0	0	0	0	24	
教育業	1	0	0	4	6	3	0	0	0	0	0	14	

在表 3 中，公益性、政府性質的行業多使用中葡，如公共管理、社會保障、社會組織等；服務性的行業多使用中英，如批發零售業和住宿、餐飲業。卡方檢驗得出的結果也小於 0.05，這說明不同行業類型對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種類的影響具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性，行業類型也是澳門語言景觀的顯著性影響因素。

2.2 三種社會因素對澳門語言景觀中主導語言影響的顯著性檢驗

一般來說，在雙語和多語樣本包含的若干語言中，總有一種語言佔據優勢地位，被稱之為主導語言。對樣本中主導語言的判定通常是根據語言所占的位置、字體的大小和顏色等要素來確定 (Scollon & Scollon 2003)，該佔據主導位置的語言往往是一個地區的官方語言或者強勢語言。英語作為當今世界的國際通用語言，事實上在許多國家和地區都享有半官方的地位 (Moody 2008)，也頻繁地作為主導語言出現在這些國家和地區的語言景觀中。澳門的官方語言有兩種：中文和葡文，再加上目前國際上較為強勢的通用語英語，就使得澳門語言景觀的製造者在主導語言的使用上有較多的選擇。澳門回歸後，《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章第九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除使用中文外，還可使用葡文，葡文也是正式語文。”但並沒有具體的法律條文規定澳門公共空間的標識上到底哪種語言要佔據主導地位，特別是非官方的商業標識，主導語言的使用更是體現了製造者的個人傾向。那麼究竟是哪些因素影響了澳門語言景觀的製造者，促使其在三種官方 / 半官方語言中進行選擇呢？本研究將考察招牌屬性、商業類型、行業類型這三種社會因素是否對澳門語言景觀中主導語言的選擇產生影響。

2.2.1 招牌屬性對澳門語言景觀中主導語言影響的顯著性檢驗

表 4：類型 * 主導語言 Crosstabulation

Count							
		主導語言					
		中	英	葡	法	韓	Total
類型	官方	219	9	19	0	0	247
	非官方	890	224	26	1	3	1144
	Total	1109	233	45	1	3	1391

從圖表中可以看出無論是官方還是非官方，在主導語言的選擇上，都傾向於使用中國傳統社會的強勢語言——中文。我們利用卡方檢驗得到結果大於 0.05，不同樣本類型的主導語言使用差異不具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性，這也驗證了招牌屬性並不是澳門語言景觀中主導語言的顯著性影響因素。

2.2.2 商業類型對澳門語言景觀中主導語言影響的顯著性檢驗

表 5：商業類型 * 主導語言 Crosstabulation

Count							
		主導語言					
		中	英	葡	法	韓	Total
類型	對外商業街	719	211	27	1	2	960
	非對外商業街	390	22	18	0	1	431
	Total	1109	233	45	1	3	1391

在表 5 中，非對外商業街的中文使用在主導語言中佔據絕對優勢，英文占的比例較少；而對外商業街中，英語也在主導語言中佔據很大的比例。我們利用卡方檢驗檢測出不同樣本類型的語言使用差異具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性，得到的結果小於 0.05，因此商業類型是

澳門語言景觀中主導語言的顯著性影響因素，兩者的差異主要體現在英文作為主導語言的使用率上。

2.2.3 行業類型對澳門語言景觀中主導語言影響的顯著性檢驗

表 6：行業類型 * 主導語言 Crosstabulation

Count		主導語言					Total
		中	英	葡	法	韓	
類型	公共管理、社會保障、社會組織	189	9	16	0	0	214
	文化、體育、娛樂業	19	3	7	0	0	29
	醫療、衛生、社會工作業	74	1	5	0	0	80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供應業	24	4	2	0	0	30
	建築業	2	3	0	0	0	5
	批發零售業	266	143	2	1	1	413
	交通運輸、倉儲、郵政業	16	0	0	0	0	16
	住宿、餐飲業	122	20	1	0	2	145
	資訊傳輸、軟體和資訊技術服務業	71	7	0	0	0	78
	金融業	56	18	1	0	0	75
	房地產業	43	8	4	0	0	55
	租賃、商務服務業	106	6	1	0	0	113
	科學研究、技術服務業	2	1	0	0	0	3
	水利、環境、公共設施管理業	18	4	2	0	0	24
	教育業	12	1	1	0	0	14
	其他	88	2	3	0	0	93
	缺失	0	1	0	0	0	1
Total	1108	231	45	1	3	1388	

在這一項檢驗中，卡方檢驗檢測出不同樣本類型的主導語言使用差異不具有統計學意義上的顯著性，得

到的結果大於 0.05，說明行業類型並不是澳門語言景觀中主導語言的顯著性影響因素。

綜上可以看出，招牌屬性、商業類型、行業類型均是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種類使用的顯著性影響因素。但澳門語言景觀中的主導語言則主要是受到商業類型的影響，語言景觀的製造者在選用主導語言的時候主要從經濟方面考慮，是將語言景觀受眾的語言偏好（code-preference）作為語言景觀主導語言選用的第一標準。

三、澳門語言景觀中的語言特色

由於獨特的歷史原因，澳門這個占地面積（包括填海造地）僅 32.8 平方公里的土地上卻通行著至少超過三種的語言或方言，在並存的多種語言和方言中，粵語、普通話、葡語、英語所占的比重較大，人們通常稱之為“三文四語”。複雜的語言使用狀況對澳門的語言景觀也產生了較大的影響，使其呈現出與中國大陸或香港地區截然不同的語言使用特色。

澳門回歸後，中文成為澳門的官方語言之一。1991 年 2 月 24 日《人民日報》在報導中葡兩國外長會議時曾寫到：“中葡雙方就中、葡文在澳門的地位達成了一個非常重要的協議，即葡萄牙政府同意中文在 1999 年之前成為澳門官方語文，中方同意葡文在 1999 年後仍為澳門的正式語文。”這裏的“中文”沒有明確界定是指港澳地區流行的粵語還是大陸地區推廣的普通話。關於普通話的內涵，早在 50 年代就有明確的界定，它是以北京語音為標準音，以北方話為基礎方言、以典範的現代白話文著作為語法規範的漢民族共同語，並以

此為標準在大陸地區推廣。隨後中國內地也全面推廣了簡體漢字作為漢民族共同語的書寫系統，內地的“文言”日趨一致，而港澳地區則較少受到這些運動的影響。

鄒嘉彥曾指出“香港的官方書面語從文言文轉變為現代語體文的進程，自1919年的“五四”運動以來比其他地區來得晚。”（鄒嘉彥，1997）因此香港回歸後的中文應予以如下定位：中文的書面語以現代漢語書面語為規範。書面語的語音系統可有兩種：標準音是普通話音，書面語的口語表達形式也可以用粵音（侍建國，卓瓊妍 2015）。而澳門與香港的狀況非常相似，也是在古代文言的基礎上緩慢發展而來的現代語體文，保留了較多的文言特色；並且澳門地區的書面文除了受到英文的影響以外，還受到了葡文的深遠影響，在許多方面帶有葡文的特色。因此澳門地區所指的“中文”的書面語形式應該理解為漢語書面語，具體來說就是澳式中文，它和港式中文、普通話書面語和臺灣的國語書面語都是漢語書面語的變體。這一漢語書面語的變體體現在澳門地區公共領域的語言景觀上，與內地或香港相比就呈現出了澳門獨有的特色，根據研究者搜集的語料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3.1 語言本體方面的特色

3.1.1 帶有粵方言和文言文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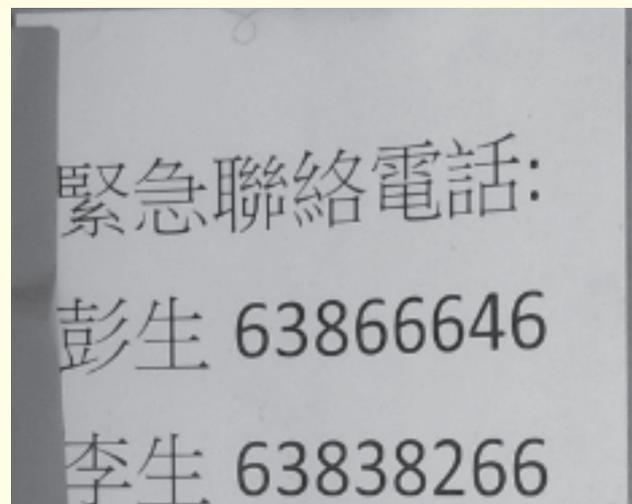
澳門是傳統的粵語社會。根據謝俊英（2012）對澳門公眾場合語言使用情況的調查，在家庭、市場、餐館、銀行辦事、政府部門辦事、工作這六種不同的交際場合中，粵語的使用率均排第一，達到94.6%。同時高達99%以上的被調查者都能使用粵語交談，有70%以上的被調查者認為澳門特首應該使用粵語做施政報告，

超過80%的被調查者希望澳門小學使用粵語進行教學，75%的被調查者希望中學使用粵語教學。在選擇不同語言對澳門社會交往重要性的問題上，也有70%的被調查者認為粵語是對澳門社會交往最重要的語言。因此澳門地區的漢語書面語難免會受到粵方言的影響。

在辭彙使用方面，主要的特點有：

（1）單音節語素的使用。由於現代漢語的辭彙化進程，現代漢語普通話中的辭彙大都是雙音節辭彙。而粵語中則保留了很多古漢語成分，粵語中的單音節語素在粵語的辭彙系統中占了很大優勢。如圖片1中的“彭生、李生”一般寫為“彭先生、李先生。”相似的還有在房屋租售中經常使用的“靚屋出售”等。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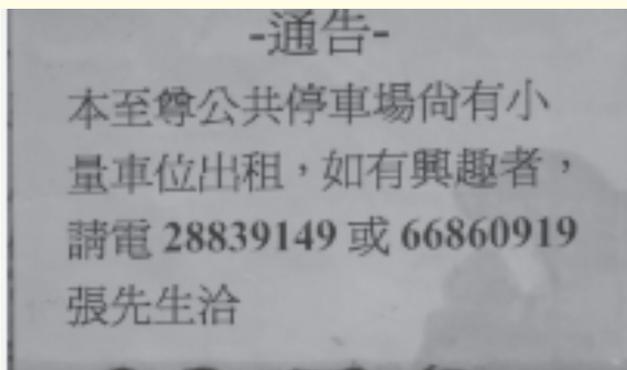


（2）獨有粵語詞、固定搭配及句法結構的使用。例如內地在表示數量較少時一般使用“少量”（圖2，取自珠海拱北），而澳門在表達相同意思時則往往使用“小量”（圖3）。

圖 2



圖 3



(3) 使用粵方言特有的結構助詞及句末語氣詞“未”“咩”“呀”及特色句式。比較典型的是帶“過”的有標差比句，一般模式為“A+形容詞+過+B”，如“甜過初吻”（圖 4），而普通話書面語的類似句式則多為“A 比 B+形容詞”，如“比初吻甜”。還有一些廣告招牌直接使用了粵語的書面形式（圖 5）。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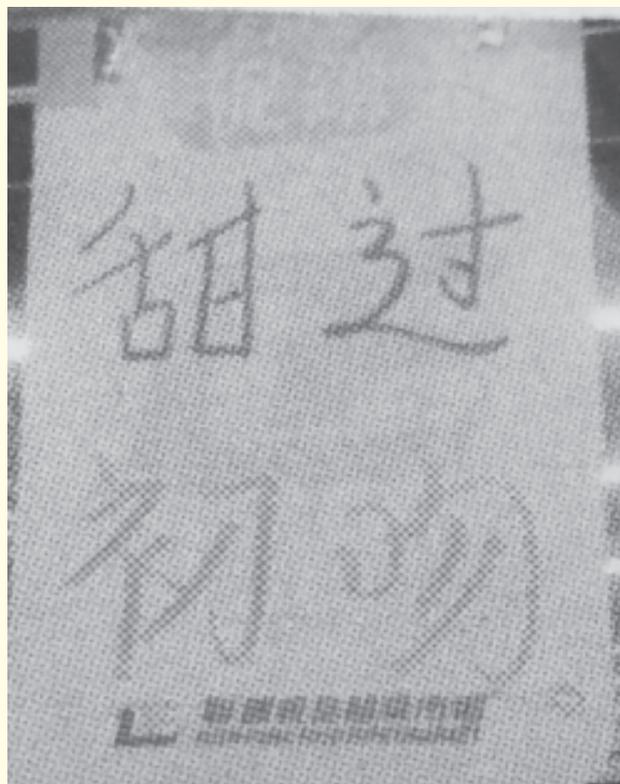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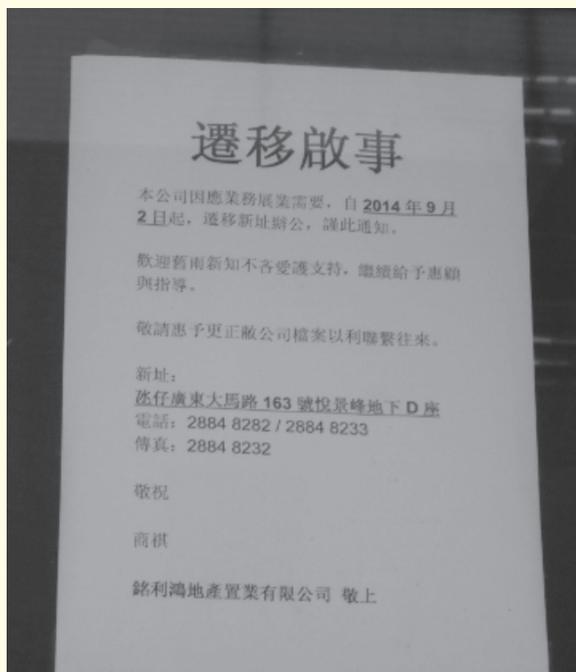
圖 5



(4) 文言文的使用

大陸地區自 1919 年以後，白話文發展迅速，大陸地區的書面語逐漸擺脫文言形式，向通俗易懂的口語靠近。而澳門由於受到葡國政府的管制，沒有經歷這一書面語的改革運動，由文言文轉變為現代中文書面語的進程比內地慢很多，在各種政府檔、公共告示、郵件信件來往中仍保留了很多文言遺風。以澳門大學為例，在向學生發送入學通知或會議邀請函等信件時，都會使用許多文言詞語。而這樣的語言形式也出現在了澳門的語言景觀中（圖 6）。

圖 6



3.1.2 借用大量葡語詞以及有葡式中文出現

葡語是澳門的官方語言之一。在澳門的語言景觀

中，葡語對澳門語言運用的影響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是在澳門語言景觀的許多樣本中直接使用了葡語，在澳門語言景觀中，含葡語的樣本數占 29.8%（張媛媛 2015）。二是澳門語言景觀裏的中文樣本出現許多葡文的因素。

澳門語言景觀裏的中文受葡文影響在辭彙使用上表現出很強的葡文特色。首先，在許多商店的招牌特別是飯店的招牌或宣傳畫上出現了葡文辭彙，例如葡國運來澳門的金槍魚，被寫為“亞東魚”，葡文是 atum；經鹽醃制而成的鱈魚被稱為馬介休，葡文是 bacalhau；沙丁魚被稱為沙甸魚，葡文是 sardinha；這些詞語都是從葡文中借用而來的音譯詞。其次許多公共設施的名稱如街名、路名、公園名甚至學校的名稱也直接採用了相對應的葡文音譯詞，如官也街（Guanha）、高士德馬路（Avenida Horta e Costa）、布拉幹薩街（Rua De Braganca）、道咩卑利士街（Rua De Tome Pires）、伯多祿局長街（Rua De Pedro Nolasco Da Silva）等，而且這些葡文很多直接借用了葡國的人名。據有關資料顯示，在澳門以人名命名的大馬路中有 83.3% 都是以葡萄牙人名來命名的（黃翊 2007：232）。

葡文對澳門語言景觀裏中文的影響也體現在句法結構上，即以往相關研究所說的“葡式中文”。例如火警的警示標牌“火警發生時切勿乘電梯”的意思用標準中文應該表述為：“發生火災時切勿乘電梯”或“如遇火警，請勿乘電梯”（圖 8，攝於廣州），而澳門的宣傳牌上（圖 7）的中文表述卻是葡文的硬譯。

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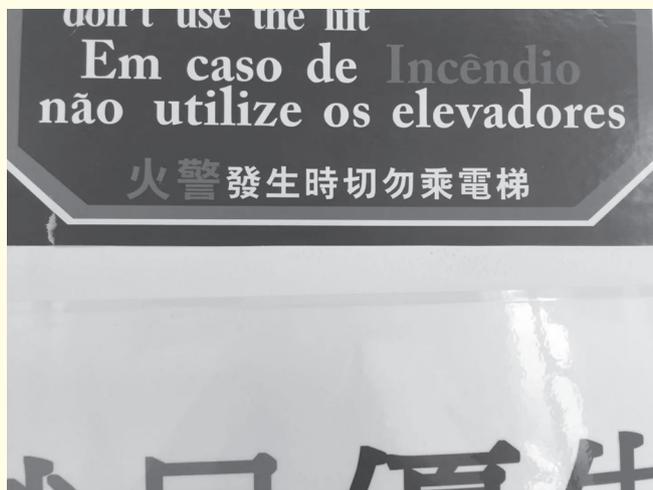


圖 8



3.1.3 直接使用英文音譯詞，有英式中文句式出現

在普通話的書面語形式中，很多外來語都有相對應的普通話辭彙形式，而港澳地區的粵語詞則更傾向於使用直接的音譯形式。例如 strawberry- 草莓 - 士多啤

梨，bus- 公車 - 巴士，toast- 吐司 - 多士，film- 膠片 - 菲林，chocolate- 巧克力 - 朱古力。

澳門的書面語中除了我們上面提到的大量直接使用英文辭彙的音譯形式外，在句法形式上也受到了英文的影響，如圖 9 中，在標準的普通話書面語中，“保安”與“安全”意義相近，通常只選取一項，“因……理由”的句式也較為少見，一般寫為“為保證安全，此範圍受閉路電視監察。”而圖中的句式則是對英文的直譯。

圖 9



3.2 語言使用方面的特色

3.2.1 澳門語言景觀中雙語並用現象普遍

在張媛媛（2015）搜集的 1391 個樣本中，雙語樣本占 46.5%，雙語樣本的類型包括：中英、中葡、中法、英韓、中日、中韓，其中以中英雙語和中葡雙語為主。這說明在澳門的語言景觀中，兩種語言並用的現象非常普遍，特別是中葡雙語並用的現象是澳門語言景觀區別於其他地區的一大特色。在澳門官方標識中，中葡雙語的使用率最高，占 54%，儘管澳門地區並沒有法律明文要求在各種標識上一定要使用兩種官方語言，但官方的各種標識還是很好的貫徹了“兩種官方語言享有平等地位”的規定。在澳門的非官方標識中，中葡雙語的標識排在第三位，占 14%。因此澳門地區的語言景觀中兩種語言並用的現象非常普遍，不僅遠遠超過內地，也超過了傳統的雙語城市香港（張媛媛 2015）。

3.2.2 存在語碼混用及轉換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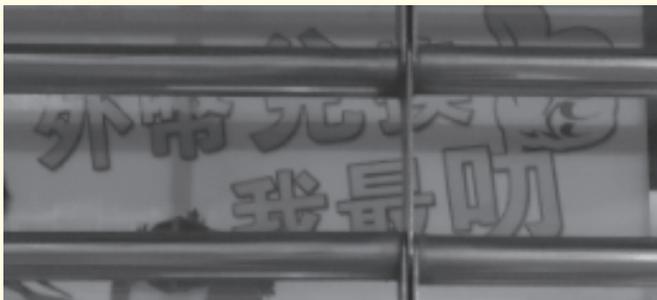
此外，澳門語言景觀中還存在語碼混用及語碼轉換的現象，這種語言使用形式在不同程度上要求語言景觀的受眾具備一定的雙語能力。

根據我們的語料，語碼混用的類型主要有以下幾種：

(1) 漢語書面語與粵語詞的混用

在澳門的語言景觀中，經常會出現漢語書面語夾雜典型的粵語詞的現象，而且在一些案例中，夾在句子裏的粵語詞往往還會被特意的在字形上加大或字體上加粗來凸顯。這樣的語碼混用是語言景觀的製造者想要特意營造一種交際氛圍，凸顯地區特色。例如：“外幣兌換我最叻”中的“叻”是粵語詞。我們認為這裏的“叻”的使用，與澳門地區漢語書面語內包含粵語詞如“記得上一落二，請使用樓梯”中的“落”有所不同。這裏的混用往往是一種臨時的體現語言使用者個人意志的借用，而不是被語言系統吸收的相對穩定的普遍用法。

圖 10



(2) 漢語書面語與英文的混用

在澳門語言景觀的書面語中，不僅出現了中文和英文混合使用的狀況，還有一部分案例打破了英文的原有語法格式，使用中文句法套用英文辭彙。例如“phone”

在英文中是名詞，一般要與動詞結合使用，如“give me a phone”表示給某人打電話；但在本案例中，“phone”直接活用為及物動詞。

圖 11



(3) 粵語書面語與英文混用

澳門地區的語言景觀中還出現了粵語書面語與英文混用的現象，但是這種現象在目前我們使用的語料庫中較為少見，而且使用者多是年輕人（學校附近）。

圖 12



從社會語言學來看，青少年時期的語言狀況在年齡分段研究中具有特別意義。一般認為與成年人區分開以及與同齡人凝聚這兩股力量會同時對青少年的語言使用產生影響。面對新奇的環境和快速的變化，青年人在雙重驅動下不斷調整自己的行為，並建構自己的生活方式（包括語言風格）。他們在這一時期逐漸遠離家庭圈子，完成自己的自己的個體化進程。青少年強烈地與成人規範分離的意識和同齡群體規範的建構及強化使得許多語言表現成為他們表達自我的社會象徵標記，而

方言和土語可能是其間最重要的社會標記 (Chambers 1995:172)。所以澳門青年在語言使用過程中既傾向於使用粵語書面語來凸顯他們的地域身份，又喜歡在句子中夾雜英文辭彙以向國際（時髦的體現）靠近。

四、結論

語言景觀研究是目前社會語言學界的一個新的研究方向。除了語言政策以外，究竟還有哪些因素會對語言景觀的製造者產生影響，是語言景觀理論研究不可回避的一個問題。本文以澳門言語社區為例，探討了招牌屬性、商業類型、行業類型這三種社會因素對澳門語言景觀製造者在語言選擇和主導語言使用方面產生的影響，認為：招牌屬性、商業類型、行業類型均是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種類使用的顯著性影響因素，其中商業類型也顯著影響了澳門語言景觀中主導語言的選擇。同時本文還討論了澳門語言景觀中語言使用的特色，併發現在澳門的語言景觀中普遍存在雙語並用及語言混用、語碼轉換等現象。

參考文獻：

- 黃 翊 2007 《澳門語言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 邵朝陽 2013 《澳門問路調查——多語社區的溝通度研究》，澳門大學。
- 侍建國 卓瓊妍 2015 《香港的“兩文三語”問題》，《中國社會語言學》2015 年第 1 期 108-115。
- 謝俊英 2012 《澳門公眾場合語言使用情況調查分析》，李向玉主編《澳門語言文化研究》104-136。
- 徐大明 2010 《社會語言學實驗教程》，北京：北

京大學出版社。

鄒嘉彥 1997 《“三言”“兩語”說香港》，《語言文字應用》1997 年第 2 期。

張媛媛 2015 《語言景觀中的澳門多語狀況》，《語言文字應用》2016 年第 1 期。

Ben-Rafael, E., Shohamy, E., Amara, M.H., and Trumper-Hecht, N. 2004. Linguistic Landscape and Multiculturalism: A Jewish-Arab Comparative Study. Tel Aviv: Tami Steinmetz Center for Peace Research.

Backhaus, P. 2006. Multilingualism in Tokyo: A look into the linguistic landscape [A]. In D. Gorter (ed.), Linguistic Landscape: A New Approach to Multilingualism. Bristol, Buffalo, Toronto: Multilingual Matters .

Calvet, L.-J. 1994. Les voix de la ville: Introduction a la sociolinguistique urbaine. Paris: Payot et Rivages.

Chambers, J.K. 1995. Sociolinguistic Theory: Linguistic Variation and Its Social Significance. Oxford and Cambridge: Blackwell.

Curtin, M. L. 2008. Languages on display: Indexical signs, identities and the linguistic landscape of Taipei [A]. In E. Shohamy and D. Gorter (eds.), Linguistic Landscape: Expanding the Scenery.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Huebner, T. 2006. Bangkok's linguistic landscapes: Environmental print, code mixing and language change [A]. In D. Gorter (ed.), Linguistic Landscape: A New Approach to Multilingualis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ltilingualism.

Jaworski, A. and Yeung, S. 2010. The naming and imagery of residential Hong Kong [A]. In E. Shohamy, E. Ben-Rafael, and M. Barni (eds.), Linguistic Landscape in the

City. Bristol, Buffalo, Toronto: Multilingual Matters.

Landry, R. and Bourhis, R. Y. 1997. Linguistic landscape and ethnolinguistic vitality. *Journal of Language and Social Psychology* ,16 (1), 23-49.

Lai, Mee Ling. 2013. The linguistic landscape of Hong Kong after the change of Sovereignty [J].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ultilingualism*.

Malinowski, D. 2010. Showing, seeing in the Korean

linguistic cityscape [A]. In E. Shohamy, E. Ben-Rafael, and M. Barni (eds.), *Linguistic Landscape in the City*. Bristol, Buffalo, Toronto: Multilingual Matters.

Moody, Andrew. 2008. Macau English: Status, functions and forms . *English Today* ,24 (3), 3-5.

Scollon, R. and Scollon, S.W. 2003. *Discourses in Place: Language in the Material World*.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羌語支諸語言的聲調、韻律和語氣詞*

Tone, Proshody, and Mood Particles in the Qiang Languages

◎ 陳鑫海 / 天津大學語言科學研究中心

提 要： 截至目前，已經確認屬於羌語支的語言有 13 種。這 13 種語言多有豐富的聲調和語氣詞系統。本文匯總了公開發表的調查材料，逐一排比這 13 種語言聲調、韻律和語氣詞的基本情況。對馮勝利（2015）提出的“句末語氣詞的出現和發展可能和聲調的產生有關係”這一假設進行了驗證，並對相關推論做了補充和修正。同時經過比較，發現羌語支語言的低調與韻律系統，特別是其中的輕音有關；同時也與語法系統中的虛詞有關。語氣詞作為虛詞的一個子系統，也與低調有較密切的關聯。

關鍵詞： 羌語支語言 聲調 語氣詞

Kew words: Languages of Qiang Branch tone mood particles

*本文曾在“聲調、語調和句末語氣詞的產生和演變”國際研討會（2015年6月15日，天津）和第二屆漢語韻律語法研究國際研討會（2015年11月6日~8日，香港）上宣讀，與會者提出了許多寶貴意見，謹致謝忱！本文選題得到國家社會科學基金特別委託項目子課題“西夏語言研究”（批准號11@ZH001）資助。寫作過程中，孫宏開、馮勝利二位先生先後提供了很多支持和幫助，在此謹向二位先生致以感謝！同時還要特別感謝《澳門語言學刊》匿名審稿人提出的寶貴修改意見。此外，本文還得到了國家社科基金重點項目“乾嘉學者段玉裁《說文解字》、王念孫《廣雅疏證》中科學方法和理念研究”（項目批准號15AYY009）的特別資助，在此鳴謝！

一、羌語支語言及其系屬

羌語支語言屬於漢藏語系藏緬語族羌 - 景頗語群，^[1] 又可分為北、南兩支。北支目前包括兩組語言：羌語組，由羌語、普米語和木雅語三種語言組成；嘉戎語組，由嘉戎語、爾龔（道孚）語和拉塢戎語三種語言組成。另外，歷史上曾經存在的西夏語也被看成北支語言，獨立成為一組。南支目前包括三組語言：爾蘇語組，由爾蘇語和納木義語組成；貴瓊語組，由貴瓊語和史興語組成；扎壩語組，由扎壩語和卻域語組成。^[2] 如下表所示：

表 1：羌語支語言在藏緬語族中的位置

語群	語支	分支	語組	語言
藏 - 喜馬拉雅語群	藏語支			
	喜馬拉亞語支	東支、中支、西支		
那嘎 - 波多 - 欽語群	那嘎 - 博多語支			
	庫基 - 欽語支			
	賴語支			
羌 - 景頗語群	羌語支	北支	羌語組	羌語
				普米語
				木雅語
		嘉戎語組	嘉戎語	
			爾龔語	
			拉塢戎語	
	西夏語組	西夏語		
	南支	爾蘇語組	爾蘇語	
			納木依語	
		貴瓊語組	貴瓊語	
史興語				
扎壩語組	扎壩語			
	卻域語			
景頗語支				
彝緬語群	彝語支			
	緬語支			
克倫語群	克倫語支			

二、已經公開報道的羌語支語言及其聲調、韻律和語氣詞概況

根據目前已經公開發表的調查材料，羌語支語言有各不相同的聲調、韻律和語氣詞系統。逐一介紹如下：

以麻窩話為代表的羌語北方方言有語調（語調形式未見報道），聲調不區別意義。重音可以區別詞義，但大多數多音節詞的重音位置並不固定。在複合詞中，重音一般落在帶有主要意思的音節上，如果幾個音節都是重音則表示每個意思都需要強調。謂詞在進行形態變化時重音會轉移到前置形態成分上。由數詞“一”構成的數量結構，重音落在量詞上；而以“二”以上的數詞構成的數量結構，重音落在數詞上。由於重音位置的轉移，在構形或構詞中都有可能出現輔音弱化、元音清化甚至脫落等語流音變現象。^[3]

麻窩羌語有豐富的語氣詞系統。包括 5 種 6 個：

- (1) 表示叮囑、請求語氣的 ba。
- (2) 表示商量、徵詢語氣的 bu。
- (3) 表示猜想、推測語氣的 lau、yba。
- (4) 表示意想不到語氣的 kua。
- (5) 表示疑問語氣的 ŋu、a。^[4]

以桃坪話為代表的羌語南方方言有六個聲調：高平（55）、低降（31）、全降（51）、低升（13）、中平（33）、升降（241）。其中全降和低升調多半出現在漢語借詞和構形中。低升調在構形中讀為全升（15）。因複輔音較多，所以桃坪話聲調區別意義的作用不大，讀音也不穩定，連讀變調普遍且因人而異。

但聲調的構形作用很重要。^[5] 且有比北部羌語更為豐富的語氣詞（8 種 15 個）：

- (1) 表示申述語氣的 da^{31} 、 uo^{33} 、 mu^{33} 。
- (2) 表示肯定語氣的 ia^{31} 。
- (3) 表示決心的 e^{31} 。
- (4) 表示讓對方有考慮餘地的 na^{31} 。
- (5) 表示不滿足的 uo^{33} 、 ua^{33} 。
- (6) 表示叮囑的 a^{31} 、 ba^{31} 。
- (7) 表示內心不安的 ia^{31} 。
- (8) 表示疑問的 mi^{33} 、 ma^{31} 、 ni^{31} 、 ua^{31} 。^[6]

以箐花話為代表的普米語有兩個聲調，且在語流中都有連讀變調：高平（55），出現在第二音節時→高降（53）；低升（13），出現在第一音節時→低降（31），出現在高平調之後的第二音節時→高平（55）/ 高降（53）。^[7] 普米語同時也有較複雜的語氣詞系統（5 種 5 個）：

- (1) 表示猜測語氣的 dia^{13} 。
- (2) 表示祈使語氣的 ku^{55} 。
- (3) 表示驚歎語氣的 mo^{13} 。
- (4) 表示疑問語氣的 ma^{13} 。
- (5) 表示反問語氣的 a^{13} 。^[8]

以康定縣沙德區六巴鄉木居村話為代表的木雅語有 5 個聲調，分佈不平衡，且伴隨有音長特徵，如下表所示：

表 2：木雅語聲調和音長的關係及其分佈

出現位置	音長		
	最長	較長	較短
單音節詞只用		中升 24	高降 53

只出現在多音節詞中		高平 55	中平 33
只出現在形態變化中	全升 15		

木雅語的聲調也有語流音變。其中中升調（24）出現在多音節詞中時變讀為高升（35）。且它和高降調（53）出現在雙音節詞的後一音節時也經常可以換讀為高平調（55）。多音節詞和四音格的最後一、兩個音節經常變讀為中平（33）；在語流中，虛詞、詞綴和謂詞也經常變讀為中平（33）。^[9]

木雅語有語氣詞，但未見報道。

以茶堡話為代表的嘉戎語沒有聲調，但有重音。茶堡話的重音一般都出現在詞的末音節中，但當詞根與詞綴連接時就會出現重音前移。^[10]

嘉戎語的語氣詞有以下幾類（7 種 13 個）：

- (1) 加強命令的 je 、 wo 。
- (2) 表示肯定語氣的 ko 、 n 。
- (3) 表示商榷語氣的 ra 、 ma 、 ye 、 $la\beta$ 。
- (4) 表示自問的 $kuuma$ 、 kuu 。
- (5) 表示希望語氣的 $kuwe$ 。
- (6) 表示提醒、催促語氣的 $nét\zeta i$ 、 $láb\zeta i$ 。
- (7) 表示非親驗語氣的 khi 。

以格什扎話為代表的爾龔語（道孚語）每個音節都有習慣調，但隨意性大，因人而異。聲調並不區分詞匯意義，但能與長元音共同區別一些語法意義。比如以前綴聲調的不同來區別形容詞的比較級（13/33）、最高級（13/33）和極高級（214）；詞根用降升調（214）來表示疑問（如果是雙音節詞則根語素讀降升調）等。爾龔語也有語氣詞，其中有的語氣詞伴隨有習慣調（3

種 5 個)：

(1) 表示祈使語氣的 $mo^{(214)}$ 、 $bo^{(214)}$ 。

(2) 表示感歎語氣的 o 、 ro 。

(3) 表示疑問語氣的 za 。^[12]

拉塢戎語的聲調系統在羌語支語言中最為特殊。

拉塢戎語的語料，目前公佈較詳細的有兩個方言點：觀音橋話和業隆話。

觀音橋話有 3 個基本的辨義聲調：高平 (55)、高降 (53)、低調 (33)。高平調常自由變讀為高升調 (35)；低調在詞末音節時讀低降調。當單音節詞或多音節詞的末一音節為開音節高平調時，常伴隨有不甚清晰的喉塞音尾，這似乎表明觀音橋話的高平調來自喉塞尾。

觀音橋話的聲調系統與韻律系統頗有關聯。首先，聲調與輕重音並存，一般高調讀得重，低調讀得輕。其次，低調在多數情況下主要起調節韻律的作用，只在少數複合詞中相對於高調起辨義作用。這似乎暗示拉塢戎語的低調可能來自韻律。

觀音橋話的連讀變調在整個漢藏語系中也頗為特殊，分為詞內連讀變調和句內連讀變調兩種。詞內連讀變調都發生在高調與高調連用的情況下；而句內連讀變調則與韻律和虛詞有關，且變調方向都是由高調變為低調。^[13]

觀音橋話聲調及連讀變調的情形說明其聲調來源應有兩種。一種 (兩個高調) 應來自音質音位；另一種 (低調) 應來自韻律，可以看成是高調已經形成以後由相對輕讀的音節轉化來的。這可以豐富我們對於漢藏語聲調來源的認識。

語調方面，觀音橋話的情況不詳。

觀音橋話的語氣詞系統也十分複雜，且大多存在連讀變調，分以下幾類 (12 種 13 個)：

(1) 表示陳述語氣的 so^{53} ，有時變調為 33。

(2) 表示肯定、提醒、警示語氣的 $ci^{53}/tchi^{53}$ (前詞由輔音結尾時用後者)，有時變調為 33。

(3) 表示肯定語氣的 co^{53} 。

(4) 表示動作或狀態持續的 $tau^{53} \rightarrow 33$ 。

(5) 表示估計、推測語氣的 $sta^{53} \rightarrow 33$ 。

(6) 表示疑問語氣的 $cu^{53}/tchu^{53}$ (前詞由輔音結尾時用後者)，有時變調為 33。

(7) 表示疑問語氣的 $co^{53} \rightarrow 33$ 。

(8) 表示反詰語氣的 $no^{53} \rightarrow 33$ 。

(9) 表示徵詢語氣的 $ma^{53} \rightarrow 33$ 。

(10) 表示邀約、勸誡語氣的 $co^{53} \rightarrow 33$ 。

(11) 表示招呼的 $ne^{53} \rightarrow 33$ 。

(12) 表示感歎、驚訝語氣的 ja^{53} ，有時變調為 33。^[14]

業隆話的也有 3 個聲調：高平 (55)、高降 (53)、低調 (33)。但業隆話的聲調一般是習慣調，不區別詞義。只有高平和高降調在個別詞中區別詞義，且在非喉塞音結尾的音節中，高平調經常自由變讀為高降調。(反過來說，就是喉塞音結尾的高平調不能自由變讀，這和觀音橋拉塢戎語多音節詞末一高平調音節伴隨有喉塞尾是一致的) 低調一般不單獨使用，僅出現在多音節詞中 (這和觀音橋拉塢戎語低調主要調節韻律也是一致的)。業隆話還有所謂的“句調”：^[15]35 和 31，主要用於疑問句或感歎句的末尾音節，與陳述句末尾的 33 或 55 調

對立。此外，業隆話的聲調能區別部分語法意義。^[161]

業隆話也有非常多的語氣詞。較有代表性的有如下 6 類 17 種：

- (1) 表疑問語的 me^{33} 、 me^{35} 、 me^{31} 、 ko^{33} 、 o^{31} 等。
- (2) 表要求、建議、希望的 no^{33} 、 a^{33} 、 ηo^{33} 、 ja^{33} 等。
- (3) 表示驚訝、高興等語氣的 ji^{35} 、 ζi^{33} 等。
- (4) 表示醒悟、剛剛知道的 to^{33} 、 ζa^{33} 等。
- (5) 表示羨慕的 ζa^{33} 等。
- (6) 表示陳述、肯定語氣的 la^{55} 、 va^{55} 、 ji^{55} 等。

按照文獻反應的面貌，西夏語可以確定有平、上兩個聲調（調型、調值不詳），還有 20 餘個字被標記為“入聲”。已知西夏語的句末語氣詞有三個：

- (1) 表示陳述的 𐞗（多譯為也 / 矣，擬音 $lji1$ ）。
- (2) 表示疑問的充𐞗（多譯為乎，擬音 $mo2$ ）。
- (3) 表示感歎（？）的 𐞗（多譯為哉，擬音 $rjir2$ ）。^[19]

以甘洛縣玉田鄉則洛林話為代表的爾蘇語有兩個聲調，且在語流中常有連讀變調：高平（55 → 53）和中平（33 → 35）。^[20] 有關爾蘇語語氣詞的情況不詳。

以冕甯縣裡莊區聯合鄉鑼鍋底村話為代表的納木依語有 4 個聲調：高平（55）、低降（31）、高降（53）和低升（13）。低升調的出現頻率較低。納木依語有語氣詞，但未見報道。^[21]

以魚通話為代表的貴瓊語有 4 個聲調：高平（55）、中平（33）、高升（35）和高降（53）。^[22] 同時有著較豐富的語氣詞系統（8 種 9 個）：

- (1) 表示肯定語氣的 $mo^{35}ts\eta^{33}$ 和 me^{35} 。

(2) 表示商議、建議語氣的 mo^{35} 。

(3) 表示疑問語氣的 la^{55} （用於一般疑問句）和 $j\ddot{o}^{33}$ （用於特殊疑問句）。

(4) 表示推測語氣的 pa^{33} 。

(5) 表示徵詢語氣的 li^{55} 。

(6) 在否定句中表示強調語氣的 $s\ddot{o}^{33}$ 。

(7) 表示祈使語氣的 di^{33} 。

(8) 表示句中停頓的 li^{33} 。

以木裡縣水洛鄉蘭滿村話為代表的史興語有 4 個聲調：高平（55）、高降（53）、中升（35）和中平（33）。其中中平調僅出現在雙音節和多音節詞中，出現在句尾的中平調往往變讀為低降調（31）。此外，後加成分和虛詞在句中也讀中平調。史興語也有多種語氣詞，但見諸報道的只有表示祈使語氣的 tsu^{33} 。^[24]

以雅江縣扎麥區兩鄉話為代表的“下扎壩語”有 3 個聲調：高平（55）、高升（35）和低降（31）。單純靠聲調區別意義的單音節不多，連讀變調也不嚴整。且低調主要出現在多音節詞的開頭或結尾，韻律色彩明顯。^[25] 扎壩語的語氣詞有以下幾類（4 種 7 個）：

(1) 表示判斷和陳述語氣的 ze^{31} 和 $ts\ddot{o}^{31}ze^{35}$ （後者多用於進行體）。

(2) 表示肯定或加重語氣的 mu^{35} 和 a^{31} 。

(3) 表示揣測或商議語氣的 mba^{35} 。

(4) 表示疑問語氣的 mr^{31}/me^{31} （多用於是非問）和 a^{31} （多用於特指問）。^[26]

以雅江縣團結鄉話為代表的卻域語有 4 個聲調：高平（55）、高升（35）、高降（53）和中平（33）。

卻域語的語氣詞系統情況不詳。^[27]

三、羌語支語言聲調、韻律和語氣詞研究中存在的問題以及研究上的啟示

從已經公開發表的調查報告來看，諸語言聲調的調查描寫比較充分；詞重音的描寫也有所涉及，如劉光坤（1998）對麻窩羌語重音的描寫和向柏霖（2008）對嘉戎語重音的描寫。而語調和韻律的描寫則幾乎是空白。至於語氣詞的描寫則有兩方面問題。一是已經確知有些語言存在語氣詞系統，但其具體情況尚未公開報道。屬於此種情況的有木雅語和納木依語，此外史興語也有語氣詞系統，但見諸報道的只有一個表示祈使語氣的 tʂu³³。二是諸語言的調查材料分成於眾手，各家採用的語法體系也不盡一致。有一些學者將語氣成分處理為語氣助詞。我們則按照其給出的例句重新進行分析，將凡是（在既有例句中）處於句尾位置上的所謂“語氣助詞”一律分析為語氣詞。

雖然上述材料提供的語料信息存在這樣那樣的不足，但通過匯總、比較和提煉，仍可以看出一些帶有傾向性的關聯。

先來看聲調和語氣詞在存現和數量上的關係。

馮勝利“從聲調和語調的關係上討論了上古漢語句末語氣詞的出現和發展可能和聲調的產生有關係。”同時提出五條基本的理論假設：

“①有聲調語言都有句末語氣詞；

“②非聲調語言沒有句末語氣詞（除非該語言其他因素造成類似於語調和聲調的衝突，才產生語氣詞）；

“③聲調越多越複雜，句末語氣詞也越多越複雜；

“④句末語氣詞越多越複雜，語調就越簡單越貧乏（如閩南語）；

“⑤某一語言從非聲調語變成聲調語，將無可避免地帶來‘從無句末語氣詞變為有句末語氣詞’的平行發展。”

同時，為了驗證上述假設，該文還對一些語言事實進行了歸納總結：

“a. 印歐語沒有聲調，所以沒有句末語氣詞；

“b. 漢語所有的方言都是聲調語言，所以都有句末語氣詞；

“c. 廣東話、閩南話的聲調系統較北方方言複雜，所以廣東、閩南方言的句末語氣詞也比一般四個聲調的北方方言複雜得多；

“d. 泰國語是有聲調的語言，所以有句末語氣詞；

“e. 越南語是有聲調的語言，所以有句末語氣詞；

“f. 日語是有聲調的語言，日文也有句末語氣詞”。

此外，該文還指出：“非洲語有聲調的語言也有句末語氣詞”。

羌語支語言的聲調（音節調）正處於產生的過程中，只有少數語言有相對固定的辨義音節調，多數語言要麼尚未產生音節調，要麼音節調尚不穩定，變調多，和音質音位或語法功能聯繫緊密，處於產生初期的原始狀態。甚至還有像羌語這樣的語言，南部方言已經產生了相對固定的音節調，而北部方言的音節調正在形成、穩定的過程之中。

同時羌語支語言都有比較豐富的語氣詞系統。其

中一些情形能夠佐證馮勝利先生的一些預測。我們列表觀察：

表 3-1 羌語支語言聲調數量和語氣詞數量對照表（北支）

語言	羌 (北)	羌 (南)	普 米	木 雅	嘉 戎	爾 翼 (道孚)	拉 塢 戎 (觀音橋)	拉 塢 戎 (業隆)	西 夏
聲調 數量	? 不固定	6	2	5	?	? 不固定	3	3	2
語氣詞 數量	6	15	5	13	13	5	13	17	3

表 3-2 羌語支語言聲調數量和語氣詞數量對照表（南支）

語言	爾 蘇	納 木 依	貴 瓊	史 興	紮 巴	卻 域
聲調 數量	2	4	4	4	3	4
語氣詞 數量	?	有	9	有	7	?

通過列表觀察可知，羌語支語料的匯總結果基本證實了預測 3：“聲調越多越複雜，句末語氣詞也越多越複雜”。如普米語有兩個聲調，有 5 個語氣詞；紮巴語有 3 個聲調，7 個語氣詞；貴瓊語有 4 個聲調，9 個語氣詞；木雅語有 5 個聲調，13 個語氣詞；桃坪羌語有 6 個聲調，15 個語氣詞。這些語言語氣詞隨著聲調數量的增多而增多。

同時我們也注意到，拉塢戎語的聲調數量不多，但卻有異常豐富的語氣詞系統。我們認為這與兩方面因素有關。其一，拉塢戎語的聲調和語氣詞兩個系統都處在發生、發展的過程中，特別是聲調系統更接近於習慣調。業隆拉塢戎語的疑問語氣詞中的 3 個 me33、

me35、me31 只是聲調不同，且其聲調又屬於習慣調，是否應當歸併存在疑問。且這一點與馮勝利先生提出的預測 2 密切相關，參看下文的論述；其二，現有調查材料對於該語言語氣詞的劃分不是以音節為單位，而是以功能為單位，這種處理方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統計結果。如觀音橋話表示肯定語氣、疑問語氣、邀約 / 勸誡語氣的語氣詞，其音形都是 ɕə^{53} ，如果將其看作同一語氣詞的不同功能，則語氣詞數量將減少 2 個。業隆話表示醒悟語氣和羨慕語氣的語氣詞 ɕa^{33} 頁存在類似關係，存在進一步歸併的可能。同時，預測 3 的基本內容是“聲調越多越複雜，句末語氣詞也越多越複雜”，不能反過來說“聲調少語氣詞就一定少”。因此拉塢戎語與同語支其他語言相比的情形尚不足以對預測 3 構成反證。

此外還有一點：在羌語支語言裏，很多沒有產生固定辨義音節調的語言也有相當豐富的語氣詞系統。這似乎對馮勝利先生的預測 2：“非聲調語言沒有句末語氣詞”構成了反證。但我們認為，首先，預測 2 所設置的括注說明已經指出了例外的可能。語氣詞可能由於其他因素先於聲調產生。其次，“沒有產生固定辨義音節調”不等於“沒有音節調”。如前所述，見諸報道的羌語支語言都已經產生了音節調，只是有些音節調讀法不穩定、不能有效區別詞匯意義，還處於“習慣調”狀態。因此我們可以為預測 1 補充一個條件，即：“無論聲調（音節調）的讀法是否穩定，是否能夠有效區別詞匯意義。”這樣羌語支語言的情形就不會對預測 2 構成反證。同時也豐富了我們對於預測 5 的認識。我們可以將其表述成：“只要一種語言開始從非聲調語言變成聲調語言，無論這一演變過程是否完成，都將無可避免地帶來‘從

無句末語氣詞變為有句末語氣詞’的平行發展。”

同時，受限於所見材料本身，只有預測 4 未能得到充分證實。

接下來在總結聲調調值和語氣詞、韻律的關係。

首先，我們在羌語支語言中發現：如果一種語言中有高低調的對立，語氣詞極少用高調。

根據已公佈材料可以篩選出用高調的語氣詞只有以下一些：

箐花普米語的祈使語氣詞 ku⁵⁵；業隆拉塢戎語的陳述語氣詞 la⁵⁵、va⁵⁵、ji⁵⁵；魚通貴瓊語的肯定語氣詞 mo³⁵tsɿ³³ 和 mɛ³⁵、商議 / 建議語氣詞 mo³⁵、疑問語氣詞 la⁵⁵、徵詢語氣詞 li⁵⁵；雅江扎壩語判斷 / 陳述語氣詞 tɕə³¹ze³⁵、肯定 / 加重語氣詞 mu³⁵、揣測 / 商議語氣詞 mba³⁵。

此外觀音橋拉塢戎語所有語氣詞的本調都是高降調，同時絕大多數有讀為中平的連讀調。

另一方面，我們發現，在羌語支語言中，高調與低調的配置關係並不平衡。高調往往與固有詞、實詞、重音、固定調相關聯。相對而言，低調（含低升調和全升調）則往往出現頻率受限（如納木依語），與其在多音節詞中的位置有關，同時與連讀變調、輕讀以及語法成分（含虛詞、形態等）相關聯。拉塢戎語的低調在這方面最具有代表性。又比如桃坪羌語的全降調和低升調多半出現在漢語借詞和構形中。又如木雅語的全升調只出現在形態變化中；中平調則多出現在多音節詞和四音節的最後一、兩個音節上，或為語流中的虛詞、詞綴和調詞所使用。又如史興語的中平調出現在句尾時往往變讀為低降調。扎壩語的低調主要出現在多音節詞的開頭

或結尾。

總之，綜合羌語支語言的實際情況來看，有高低調對立的語言，其低調與韻律的關係更加密切。其形成的原因應該與語流中的音節輕讀有關。而造成音節輕讀的原因又是多方面的，虛詞、形態、音節位置是造成輕讀的主要原因。這樣，羌語支語言的語氣詞作為虛詞系統的組成部分多與低調相關，就可以部分得到解釋。^[29]

四、結語

我們首次以單一語支——羌語支為對象，匯總了 12 種語言的調查材料，經過比較，對馮勝利（2015）提出的“句末語氣詞的出現和發展可能和聲調的產生有關係”這一假設進行了驗證，並對相關推論做了補充和修正。包括：為其提出的假設 1 補充了一個條件，即：“無論聲調（音節調）的讀法是否穩定，是否能夠有效區別詞匯意義。”同時建議將假設 5 表述成：“只要一種語言開始從非聲調語言變成聲調語言，無論這一演變過程是否完成，都將無可避免地帶來‘從無句末語氣詞變為有句末語氣詞’的平行發展。”

我們還將現代羌語支語言與歷史上已經消亡的西夏語進行了比較驗證。說明帶有普遍性的理論假設不僅適用於活語言，也一樣適用於已經消亡的“死”語言。

同時經過比較，我們發現羌語支語言的低調與韻律系統，特別是其中的輕音有關；同時也與語法系統中的虛詞有關。語氣詞作為虛詞的一個子系統，也與低調有較密切的關聯。

最後，通過梳理羌語支語言的聲調、韻律和語氣詞之間的關係，我們可以窺見漢藏系語言材料對於這一

課題的重要意義。同時也必須指出，受限於以往的研究旨趣和研究目的，漢藏系語言語調和韻律的調查和描寫仍留下很多空白亟需填補。因此，我們建議以語支或語組為單位，對漢藏系語言的語調和韻律進行專項調查，為進一步的比較研究和理論提煉奠定基礎。

註 釋：

[1] 參見孫宏開 胡增益 黃行，2007，145 頁。本節由孫宏開撰稿。

[2] 參見同上，836 頁。本節由孫宏開撰稿。

[3] 參見劉光坤，1998，54-57 頁。

[4] 參見同上，202-205 頁。

[5] 參見孫宏開，1981，20 頁。

[6] 參見同上，141-145 頁。

[7] 參見陸紹尊，1983，15 頁、19 頁。

[8] 參見同上，65-66 頁。原書中分析為“語氣助詞”，本文分析為“語氣詞”。

[9] 參見黃布凡，1991；另參見孫宏開、胡增益、黃行，2007，905-923 頁。本節由黃布凡撰稿。

[10] 參見向柏霖，2008，36 頁。

[11] 參見同上，314-317 頁。

[12] 參見多爾吉，1998，107-108 頁。原書中分析為“語氣助詞”，本文分析為“語氣詞”。

[13] 參見黃布凡，2007，37-44 頁。拉瑪戎語的連讀變調方式多樣，規則複雜，此不詳細轉述。均請參照黃著相關介紹。

[14] 參見同上，110-115 頁。

[15] 參見尹蔚彬，2007。原書中將其稱為“句調”。但根據描述，似乎應為“句內變調”。

[16] 參見同上，43-44 頁。

[17] 參見同上，208-210 頁。原書中分析為“語氣助詞”，本文分析為“語氣詞”。

[18] 原書中 ci³³ 分屬表示驚訝和高興兩類。根據語音描寫和書中例句，本文將其合併。

[19] 參見史金波，2013，130 頁。西夏語的擬音暫從龔煌城先生意見，轉引自李範文，1997。西夏語聲調標記 1 和 2 只表示調類，不標記調值。1 為平聲，2 為上聲。

[20] 參見孫宏開、胡增益、黃行，2007，953 頁。本節由孫宏開撰稿。

[21] 參見同上，972 頁。本節由劉輝強撰稿。

[22] 參見宋伶俐，2011，44 頁。

[23] 參見同上，139-141 頁。

[24] 參見黃布凡、仁增旺姆，1991。

[25] 參見龔群虎，2007，23-24 頁。

[26] 參見同上，125-127 頁。原書中分析為“語氣助詞”，本文分析為“語氣詞”。

[27] 參見孫宏開、胡增益、黃行，1064 頁、1066 頁。本節由陸紹尊撰稿。其中指明卻域語有“語氣助詞”，但未作報導。

[28] 見馮勝利，2015。

[29] 孫宏開先生對筆者指出：高調與固有詞、實詞、重音、固定調的關聯，以及低調與連讀變調、輕讀和語法成分（含虛詞、形態等）的關聯在藏緬語中帶有普遍性。則本文的研究在藏緬語中亦帶有一定的普遍意義。

參考文獻：

多爾吉 1998 《道孚語格什紮話研究》，中國藏學出版社，北京

馮勝利 2015 《聲調、語調與漢語的句末語氣》，《語言學論叢》，第五十一輯，52-79 頁，商務印書館，北京

龔群虎 2007 《紮巴語研究》，民族出版社，北京

黃布凡 1991 《木雅語》，戴慶夏、黃布凡、傅愛蘭、仁增旺姆、劉菊黃（著），《藏緬語十五種》，98-131 頁，北京燕山出版社，北京

—— 2007 《拉塢戎語研究》，民族出版社，北京

黃布凡、仁增旺姆 1991 《史興語》，戴慶夏、黃布凡、傅愛蘭、仁增旺姆、劉菊黃（著），《藏緬語十五種》，174-197 頁，北京燕山出版社，北京

李範文 1997 《夏漢字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北京

劉光坤 1998 《麻窩羌語研究》，四川民族出版社，成都

陸紹尊 1983 《普米語簡志》，民族出版社，北京

史金波 2013 《西夏文教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北京

宋伶俐 2011 《貴瓊語研究》，民族出版社，北京

孫宏開 1981 《羌語簡志》，民族出版社，北京

孫宏開、胡增益、黃行 2007 《中國的語言》，商務印書館，北京

向柏霖 2008 《嘉絨語研究》，民族出版社，北京

尹蔚彬 2007 《業隆拉塢戎語研究》，民族出版社，北京

《漫話“有所不為”》 一文對語言事實的關注與尊重*

The Article of “With Something Not to Do” and Its Attitude
toward Language Facts

◎ 鄧天玉 / 華中師範大學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

提 要：問題的論證，要有足夠而精準的事實。即使是從國學視角討論語言問題，受到了版面篇幅限制的兩三千字的文章，亦須如此。本文從 5 個角度，評說《漫話“有所不為”》一文如何關注與尊重語言事實，強調作者是在踐行如何發揚具有中華民族特色的樸學精神。

關鍵詞：語言事實 國學視角 樸學精神

Key words: language facts, Ancient Chinese Literature Research perspective, the spirit of traditional Textology

* 本文的相關研究得到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全球華語語法研究”（批准號：11 & ZD128）和華中師範大學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項目（批准號：CCNU16A03007）的支持，僅此申謝！

“有所不為”是世世代代對人們起著啟發教育作用的富於哲理的名言。邢福義先生將語言學和國學結合起來進行研究，寫出了《漫話“有所不為”》一文，發表在《光明日報》的國學版上。^[1]事實是好文章的基石。只有牢牢地立足於事實，才能寫出堅挺有力、令人信服的文章。《漫話“有所不為”》一文，讓我們看到了用事實說話的力量。

一、比較語言事實的典型程度

此文 2751 個字；所舉語言事實 20 條，共 1079 個字，約占全文篇幅的一半。在 20 條語言事實中，古代的 14 條，近現代的 6 條。從古到今的語言事實，時間跨度長達幾千年。

20 條事實中，包括這樣的例子：狂者進取，獯者有所不為也。（《論語》）| 泛地無舍，衢地合交，絕地無留，圍地則謀，死地則戰，途有所不由，軍有所不擊，城有所不攻，地有所不爭，君命有所不受。（孫武《孫子兵法》）| 故君子之於爵祿也，有所辭，有所不辭。（王充《論衡》）| 然子於父命，亦有所從有所不從。（李大師、李延壽《南史》）| 有所不為，為無不果。有所不學，學無不成。（王安石《祭沈文通文》）| 按照有所為有所不為、有所趕有所不趕的方針，集中力量發展我們自己的“殺手鐮”武器裝備，以增強我軍打贏高技術戰爭的物質技術基礎。（江澤民《通報中央政治局常委“三講”情況的講話》）

20 條事實中，也包括這樣的例子：恐因一時喜怒，處置有所不當，卿等即當執奏，毋為面從，成朕之失。

（元·脫脫等《金史》）| 將來鬧出點子事情來，……就是於貴領事亦有所不利。（李寶嘉《官場現形記》）| 不過這和一般軍事學上所說的“閃擊戰”有所不同。（劉流《烈火金剛》）| 努力使全體人民學有所教、勞有所得、病有所醫、老有所養、住有所居，促進社會和諧。（胡錦濤《共同推進人類和平與發展的崇高事業》）

文中的 20 條事實是作者從古代、近代、現代極為龐大的語料聚合中經過多次反覆比較，層層篩汰，精心挑選而來的。作者先是從自己平常積累的語料筆記中，又從巨大的、包羅萬象語料庫中，挑出具有特點、符合需求的語言事實，然後追本溯源，結合例子的小語域和大語域，逐條加以辨析研究，進行再次的比較篩汰，接著根據文章論述的需要，保留最具典型性的語言事實。此文字面上的語言事實雖只有 20 條，但字面下的語言事實卻是不計其數的。文章篇幅雖短，但涵量巨大。讀者可以在超度濃縮的短小篇幅裡，了解“有所不為”漫長的歷史，知道“有所不為”的古今用法。

一篇國學視角的語言研究文章，到底應該選用多少例句？這當然不能一概而論。此文讓我們懂得，應該從實際需要出發，學會善於挑選出典型程度最高的例句來使用。

二、比較語言事實的語裏含義

從眾多的語言事實中篩選出了值得研究的事實之後，接下來就要進行發掘，提出規律性的認識。在語言事實的語裡含義上，作者發現，可以將“有所不 X”

分為兩類：一類是意向選擇用法；一類是據實表述用法。

意向選擇用法是審時度勢，決定取捨，選擇重要的事情去做，而不做或暫時不做某些事情。比如：“有所不為”、“有所不取”、“有所不由”、“有所不擊”、“有所不攻”、“有所不爭”、“有所不辭”、“有所不從”。

據實表述用法是根據所見所聞所想所願，陳述某件事情，不存在選擇什麼不選擇什麼的意向性內容。比如：“有所不同”、“有所不知”、“有所不當”、“有所不利”。

意向選擇用法中，肯定形式“有所X”和否定形式“有所不X”二者相互依存。說“有所X”，意味著隱含“有所不X”；反之，說“有所不X”，意味著隱含“有所X”。比如：“有所為”和“有所不為”，“有所取”和“有所不取”，“有所擊”和“有所不擊”，“有所攻”和“有所不攻”，“有所爭”和“有所不爭”，“有所辭”和“有所不辭”，“有所從”和“有所不從”，等等。據實表述用法中，肯定形式“有所X”和否定形式“有所不X”不存在這種相互依存的關係。比如，上面提到的“有所不同”、“有所不知”、“有所不當”和“有所不利”，不存在與之依存的“有所同”、“有所知”、“有所當”和“有所利”。又如：“（學）有所教”、“（勞）有所得”、“（病）有所醫”、“（老）有所養”、“（住）有所居”，不存在相對而言的“有所不教、有所不得、有所不醫、有所不養、有所不居”之類說法。

誠然，在意向選擇用法中，“有所X”和“有所不X”是一個選擇性聚合裡對立互補的兩個選擇項。而據實表述用法沒有這種選擇性，“有所X”和“有所不X”

並非形成一個選擇性的聚合，換句話講，不存在對立互補的關係。作者運用邏輯知識來進行比較，使得比較的過程嚴謹，比較的結果準確。現將意向選擇用法和據實表述用法用圖表和集合的形式表示，如表一：

用法	用法的內涵	“有所X”和“有所不X”的關係	根本性區別	集合的形式
意向選擇用法	審時度勢，決定取捨，選擇重要的事情去做，而不做或暫時不做某些事情。	肯定形式“有所X”和否定形式“有所不X”二者相互依存，形成一個選擇性聚合。說“有所X”，意味著隱含“有所不X”；反之，說“有所不X”，意味著隱含“有所X”。	①有選擇性。 ②可以形成一個選擇性聚合。 ③“有所X”和“有所不X”是對立互補的關係。	
據實表述用法	根據所見所聞所想所願，陳述某件事情。	所說的“有所不X”，不跟相對的“有所X”形成選擇項，反過來講，如果說“有所X”，也不跟相對的“有所不X”形成選擇項。總之，不存在選擇什麼不選擇什麼的意向性內容，“有所X”和“有所不X”二者不形成一個選擇性聚合。	①沒有選擇性。 ②不能形成一個選擇性聚合。 ③“有所X”和“有所不X”不存在對立互補的關係。	

表一 意向選擇用法和據實表述用法的比較

三、比較語言事實的語表形式

從語表形式來觀察，“有所不為”不僅可以單用，而且有時可以連用。其連用的模式，有以下三種。

其一，肯定形式和否定形式直接連用，即“有所X + 有所不X”。如：“有所為有所不為”；“有所辭有所不辭”；“有所從有所不從”。

其二，先說一個“有所為有所不為”，以此為基點，

再說一個引發出來的“有所X有所不X”。如：“有所為有所不為，有所趕有所不趕”。在《江澤明文選》中，兩次出現了這樣的連用。例如，上文提到的《通報中央政治局常委“三講”情況的講話》中，有“按照有所為有所不為、有所趕有所不趕的方針，集中力量發展……”的用例。

其三，以“有所不為”為基點，略作點評，再引出一個較為具體的“有所不X”，又略作點評。例如上文提到的王安石《祭沈文通文》中，有“有所不為，為無不果。有所不學，學無不成”的用例。

從讀者對語言事實的熟悉程度看，我個人的感覺是：對於第一種模式，讀者比較熟悉；對於第二種模式，讀者熟悉的程度低一些；對於第三種模式，讀者還不怎麼熟悉。為了便於讀者的理解，邢文在表述上採用了不同的寫作手法。

如下表二：

意向選擇用法的三種連用模式	典型的語言事實	讀者對語料的熟悉程度	作者所採用的寫作手法
第一種模式	有所為有所不為。	強	古今貫通的寫法。
第二種模式	有所為有所不為，有所趕有所不趕。	不強不弱	從抽象到具體的寫法。
第三種模式	有所不為，為無不果。 有所不學，學無不成。	弱	表裡互驗的寫法

表二 意向選擇用法的三種連用模式比較

對於“有所為有所不為”一類模式，作者採用古今貫通的寫法，將其古代用法和現代用法聯繫起來研究，考察這種用法的歷史演變過程。如文中，作者查閱典籍，儘管可以見到“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人皆有所不為，達之於其所為”之類前後對照的用法，

卻未見“有所為有所不為”。作者推測，“有所為有所不為”的連用，是經過發展演變而相對固定化的現代人的用法。至於開始於什麼時候，出現在什麼人筆下，作者不知，但作者可以肯定的是，進入新時期以來，“有所為有所不為”這一用法越來越多見。

對於“有所為有所不為，有所趕有所不趕”一類模式，作者採用從抽象到具體的寫法，結合語言事實的具體語境，進行研究。如文中，作者首先交代“有所為有所不為，有所趕有所不趕”的出處，指出江澤民運用這種表達形式，是為了說明在發展“殺手鐮”武器裝備問題上，要把“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思想落實到“有所趕有所不趕”的行動上來。

對於“有所不為，為無不果。有所不學，學無不成”一類模式，作者由表及裡、由裡究表地進行了表裡互驗。就語表而言，“有所不為”和“有所不學”分別加上了四字點評，形成了四字格的二次連用，造成了形式上的對稱美；就語裡而言，“有所不為”的內容利用“為無不果”來補足和強調，“有所不學”的內容利用“學無不成”來補足和強調，從而使相關內容得到了進一步的深化。作者還特別指出：所謂“不學”，不是拋損基礎的不學，不是隨意取捨的不學，不是沒有進退的不學，而是為了學有所成、學有所長、學有所專，為了凸顯優勢和形成自己的特色。這是很有啟示性的論說。

四、比較語言事實的語用價值

在意向選擇用法的三種連用模式中，第二種模式是先說一個“有所為有所不為”，以此為基點，再說一個引發出來的“有所X有所不X”；第三種模式是以“有所不為”為基點，略作點評，再引出一個較為具體的“有所不X”，又略作點評。這兩種模式，都是從概括到具

體地推行連接。那麼，二者各有什麼作用？作者同中求異，對二者的語用價值進行了辨察。

作為第二種模式的“有所為有所不為，有所趕有所不趕”，是將“有所為有所不為”這一涵蓋較廣的思想理念衍化為、落實為“有所趕有所不趕”這一所指具體的行動，指示出明確的抉擇取捨。既有高度，針對性又強，語言也顯得活潑有變化。

作為第三種模式的“有所不為，為無不果。有所不學，學無不成”，“有所不為”後邊出現四字點評，“有所不學”後邊又出現四字點評。這樣的句法組織，不僅將較為概括的“有所不為”套用到做學問上，衍化為較為具體的“有所不學”，富於說理性，而且形成了四字格二次連用的句法格局，提高了語言的節拍美感。

結合具體語言事實，第二種模式的語用價值和第三種模式的語用價值的比較，如下表三：

從概括到具體地推行連接的句法模式			
	第二種 模 式	有所為有所不為， 有所趕有所不趕。	第三種 模 式
語 用 價 值	重在強調將“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思想理念衍化為“有所趕有所不趕”的具體行動，著重點是行動上的抉擇取捨。這種模式使所要表達的意思不僅更加清楚明確，而且得到突出強調，語言也顯得活潑有變化。		重在強調將“有所不為”的思想理念套用到做學問上，產生“有所不學”的思想理念，著重點是說理，突出行動上抉擇取捨的意義。這種四字格二次連用的模式，既增強了音律美，內容上又富於說理性。

表三 兩種句法模式的語用價值比較

五、比較語言事實的思想內涵

“語言是文化的符號，文化是語言的管軌。”^[2]

成語“有所不為”不僅是一種象徵的符號，同時也承載著中國的文化。《漫話“有所不為”》一文中，作者還比較了“有所不為”的古今思想內涵。

首先，作者對“有所不為”的初始使用情況作了介紹。這一說法，最早見於《論語》中孔子的一個論斷：“不得中行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子路第十三）後來，孟子將“中行”引述為“中道”：“孔子‘不得中道而與之，必也狂狷乎！狂者進取，狷者有所不為也’。孔子豈不欲中道哉？不可必得，故思其次也。”（按：“狷”是“狷”的異體字）。通過作者的介紹，我們可以知道：根據張岱年主編《孔子大辭典》（上海辭書出版社 1993）的解釋，“中行”是指履行中正之道者；“狂狷”是孔子對僅次於中道之士者的稱謂。根據朱熹《論語集注》（卷七子路第十三）中的注解：狂者，志極高而行不掩。狷者，知未及而守有餘。蓋聖人本欲得中道之人而教之，然既不可得，而徒得謹厚之人，則未必能自振拔而有為也。故不若得此狂狷之人，猶可因其志節，而激厲裁抑之以進於道，非與其終於此而已也。朱熹在《朱子語類》（卷四十三）中，還稱讚“狂狷”是有“筋骨”，有“節操”之士，人須有些狂狷，方可望。

接下來，作者對古代“有所不為”在思想內涵上的演進作了介紹。按孔子的原意，大概是說，我找不到特別理想的人士來傳授，那麼也必須傳授給具有狂狷氣質的人士，因為，狂者勇於進取，狷者則知道什麼事情不能做。而孟子對“有所不為”的思想進行了發揮。如：《孟子》（卷八離婁章句下八）中提出“人有不為也，而後可以有為。”《孟子》（卷十四盡心章句下

三十一)中提出“人皆有所不為，達之於其所為，義也。”通過作者的介紹，我們可以知道：孟子把“有所不為”的思想從教育範疇擴張開去，使“有所不為”的思想對人類行為具有更大的覆蓋面。宋·陳亮《酌古論·先主》中說：“當理而後進，審勢而後動，有所不為，為無不成，是以英雄之主常無敵於天下。”諸如此類的論述，都是結合具體的人或事，對“有所不為”所作的具體闡釋。

再接下來，作者對現代“有所不為”的思想內涵在使用上的演進作了介紹：兩千年來，直到今天，“有所為有所不為”的思想常用常新。比如，人民網曾以“落實科學發展觀發揮科技第一生產力作用”為題，作過報導：“發展基礎科學研究，要從國家長遠發展需要出發，堅持有所為有所不為，尊重規律，突出重點，……取得突破，攀登世界科學高峰。”誠然，這裡的論述，把“(有所為)有所不為”跟科學發展觀聯繫起來了。

總起來看，“有所不為”的思想一直湧流在中國文化承傳的長河之中。作者將不同時期“有所不為”的思想內涵，進行了層層比較與描述，向讀者展示了“有所不為”思想內涵延展演進的歷史軌跡，讓讀者更好地了解了中國文化。作者對“有所不為”思想內涵的挖掘，是在弘揚燦爛的中華文化上作了努力。

邢福義一向關注語言事實，又一向尊崇樸學精神。實質上二者相通，互解互訓，反映的都是一種“務實”的學風。在《以單線遞進句為論柄點評事實發掘與研究深化》一文中，他曾指出：“事實的發掘，對於研究的

深化具有關鍵性意義”。“會說漢語的人，不一定都會研究漢語；研究漢語的人，不一定都能作出準確的結論。不管是誰，個人腦海中存放的語言資訊總是有所局限的，不可能方方面面都能想到，林林總總全能顧及。如果不盡可能詳細地了解客觀語言事實，便有可能倉促斷定，以偏概全。”^[3]在《語言學科發展三互補》一文中，他又曾指出：“所謂‘樸學精神’，也就是‘求真務實’的精神，包含有質樸、實在、有根據、求謹嚴等內涵。……現代化的浪潮，激發了國家的大發展，但是，急於求成、醉心摩登、浮躁誇誕、弄虛作假也隨之而泛濫，成了時弊。……學術界，華而不實的風氣，越來越嚴重，令人深感憂慮。因此，在強調‘現代意識’的同時，有必要強調‘樸學’這種具有我們民族風格民族氣派的精神。”^[4]筆者以為，《漫話“有所不為”》一文的寫作，從對語言事實的關注與尊重方面，顯示出作者是在踐行如何發揚具有我們中華民族特色的樸學精神。

註 釋：

[1] 邢福義：《漫話“有所不為”》，《光明日報》2008年1月14日。

[2] 邢福義：《文化語言學》修訂本第一版序，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3] 邢福義：《以單線遞進句為論柄點評事實發掘與研究深化》，《漢語學報》2010年第1期。

[4] 邢福義：《語言學科發展三互補》，《漢語學報》2005年第2期。